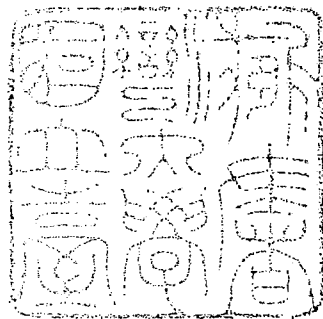


新思潮

10

楊國樞院士◎總主編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



2344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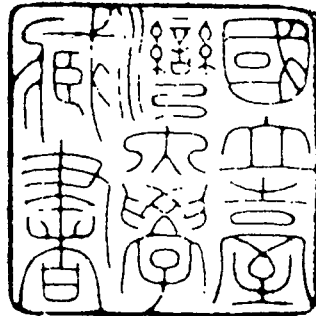
b2042863



新思潮

10

# 金錢的社會意義



薇薇安娜·齊立澤◆著

陳難能◆譯

2344026

# 新思潮、新觀念、新策略

正中書局是一歷史悠久的著名出版機構，對教育、學術及文化的發展貢獻良多。鑑於社會的快速進步，自一九九一年開始，正中書局積極轉型，大幅調整出版方針與政策，以服務教育學術、配合社會發展為重點。在此新的出版方向下，局方體察社會的新需要，特規劃不同性質的叢書，以促進教育、學術及文化的健全發展。「當代趨勢譯叢」與「當代學術思潮」即是最早規劃的兩套主要叢書，皆請著名旅美哲學家傅偉勳教授擔任主編。在傅教授的卓越策畫下，兩套叢書已分別出版多種名著，廣為讀者大眾所歡迎。

「當代趨勢譯叢」的主要目的在譯述與印行世界各國新近出版之探索全球性大趨勢、大氣候、大轉變及大問題的名著，以提供當代重要新思想的資訊，以拓展國內讀者的國際視

野。此一叢書已先後出版代表性譯著十餘種，如兩性與女性主義類的《內在革命》(Revolution from Within)、《為何男人憎恨女人》(Why Men Hate Women?)、生命價值與生死學類的《生命的價值》(The Value of Life)、《情深到來生》(The Hospice Movement: A Better Way of Caring for the Dying)、社會文化類的《文化戰爭》(Culture Wars: The Struggle to Define America)、《新世紀啟示錄》(The Good Society)、國際政治類的《三分天下》(A Cold Peace: America, Japan, Germany and the Struggle for Supremacy)、《強國之路》(Who Prospers?)、及其他類的《權利、性、和愛的進化》(The Lemur's Legacy)、《奇異而不陌生的日本人》(The Japanese: Strange but Not Strangers)。

「當代學術思潮」叢書的主要目的，則是譯述與印行世界各國新近出版之闡揚重要學術性新思潮的名著，以為好學深思的讀者，提供不斷提昇思想高度與深度的新養料。此一叢書已先後出版重要名著將近十種，如《歧視經濟學》(The Economics of Discrimination)、《衝擊》(Physics for the Rest of Us)、《西方心靈的激情》(The Passion of the Western Mind)、《歷史的真相》(Telling the Truth about History)、及《費正清論中國》(China: A New History)。

我們已踏入二十一世紀的門檻，整個世界今後必將面臨很多新的情勢，華人社會定會遭遇種種新的困境。為了有效因應新紀元的新局面，創造社會發展的新契機，進而邁向個人適應的新境界，我們自應積極理解並吸收各種全球性的新思潮、新觀念及新策略。基於這樣的體認，正中書局決定將「當代趨勢譯叢」與「當代學術思潮」兩套叢書合併為「新思潮」叢書，以強化其出版機能，為廣大讀者提供更多、更廣、更有用的新觀念、新知識及新資訊。

為求達成這一目的，局方特別成立「新思潮」叢書編審委員會，邀請各學術領域具有代表性的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從事薦選新書及審議書稿的工作。因傅偉勳教授已不幸辭世，局方乃邀我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及叢書主編。個人有感於出版這一叢書的重大意義，並思及與偉勳兄多年的情誼，便慨然應允，共同為這件有意義的出版工作而努力。

我們將在傅教授所規劃的大方向下，繼續出版有關下列重要課題或領域之新思想、新發展的譯著：生態環保、生活品質、醫藥倫理、老人問題、女權問題、新宗教運動、專業道德、心理問題、生死問題、教育思想、文化歷史、社會演變、經濟發展、政治思潮、及國際和平。除此之外，有關其他課題或領域（如文學藝術、人文思潮、哲學理論、科技影響）的

新思想、新發展，只要能啟迪人們的智慧，開拓人們的觀念，從而使大家對社會文化的發展有更睿智的視野，對生活境界的提升有更高超的意念，都可包含在編審委員會選擇名著出版的考慮範圍之內。

具體而言，正中書局編輯出版「新思潮」叢書的主要目的有三。首先是希望透過這套叢書，讀者能深入認識當代世界的大思潮、大趨勢，知曉世界各方面發展的大問題、大方向，成為一位有全球觀點的現代人；其次是希望透過這套叢書，讀者能有效比較自己社會的發展趨勢與世界上最新的發展趨勢，以清楚瞭解自己社會在發展上的利弊得失；第三是希望透過這套叢書，讀者能對自己社會各方面的改革形成高瞻遠矚的意見與理想，以發揮意見領袖的健全功能。這些目的最終所關懷的是：在社會現代化及人之現代化的歷程中，傳統文化要素與新的文化要素究竟應如何創造性統合，方能在華人社會中締造一種嶄新的現代文化，以實現中國人追求合理社會與幸福生活的長期願望。

序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 謝詞

將所收接受的協助、恩惠與因而累積的情債盡列於一份清單，這讓多樣的人際關聯變得平板；至於寫一本書的漫長過程中，來自於不同機構與個人的多次與專門的忠告、鼓勵與瞭解，我對於這些各有深淺不一的感激，而其間的差異也將因列下這分清單而告漏失。

容我嘗試描述這許多感激罷。一如過往二十年，伯納巴柏傾聽我的想法、閱讀每一份草稿、從一開始便給予忠告；大方之至的查爾斯提利，在關鍵部分提供了不容或缺的評論；麥可 K·凱茲對於美國社會福利史的研究，以及他的睿智評論，惠我良多。我感謝其他提供各式寶貴建議的朋友同事們：傑佛瑞 C·亞歷山大、席格芒戴蒙、保羅狄馬喬、蘇珊高、艾伯特 O·赫胥曼、堅娜懷斯曼侯希利、大衛 J·羅斯曼、伊娃莫勞斯卡、洛伊瓦寬、伊薇亞塔齊盧巴瓦。

過去數年裡，我在大學研究會、工作研討團體、會議上討論本書的章節。我很感激羅



素塞吉經濟社會學研討會、普林斯頓大學社會學系經濟社會學工作坊、普林斯頓大學伍卓威爾遜基金研究員學會、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之皮耶鮑狄厄研究會、國家人文中心之資賦及其轉化會議，以及芝加哥大學、哥倫比亞大學、紐約城市大學研究生中心、哈佛大學、紐約大學新社會研究學院、賓州大學、耶魯大學、塞瑞庫斯大學麥斯威爾公民權及公共事務學院的認真學生們。

我研究的最初階段，係由國家人文基金的一筆夏季獎助金所資助。一九八七至一九八八年我在羅素薩基基金會擔任客座研究員，承蒙了鼎力支援；那也是一個理想的工作環境，有同僚與朋友和我探討「錢」的問題，尤其勞勃莫頓與艾瑞克溫納提出實驗性的重要問題，寶琳羅斯坦及員工則提供了圖書館資源方面詳盡有效的協助。

一九八八年後，我所棲身的普林斯頓大學，全力鼓勵本書的完成，包括容我休假以寫作本書。我特別感謝當時社會學系的負責人馬文布雷斯科，在組織上與智識上多方襄助；效率高超而且仔細的辛蒂吉布森、白蘭琪安德森、唐娜狄法蘭西斯可則在實務層面，則提供了寶貴的協助。

至於基本書由出版社 (Basic Books)，我要感謝柯密特韓默與馬丁基斯科，以及席拉佛萊德琳的編輯功夫。

三名優秀的研究助理在不同階段與我共事：初期的羅珊羅文托、漫長中期的維多利亞查普曼、收尾時的崔西史考特，凱伊索琪與凱蒂皮爾斯也提供了圖書館方面的協助。

我對家人也極為感激：我的兄弟愛德卡多與林德羅都提出卓越論點，並找出許多有用的參考資料；從本書一開工，我當時還是青少年的兒子朱利安便貢獻了電腦知識，最近他已成為研究生，也提出寶貴的批評與建議；我感謝傑瑞齊立澤在本書寫作期間無盡的支援與耐心；我的父母是我寫作本書時不可或缺的夥伴，倘若沒有家母的鼓勵，本書不會面世。



# 目錄

總序	楊國樞
謝詞	薇薇安娜齊立澤
第一章	錢的標記／001
第二章	家庭的錢／045
第三章	送禮的錢／087
第四章	窮人的錢／139
第五章	遙控金錢：指定用途的現金善款／167
第六章	善款的競奪／201
第七章	問錢何物／235



一塊錢就是一塊錢，大多數人如此認為！我們這個時代的意識型態，確實是「金錢係單一的、非個人化的工具，它將社會關係縮減成為冷冰冰的現金，使得社會生活貧瘠不堪。」備受肯定的傑出社會學家兼作家薇薇安娜齊麗澤，卻顛覆前述之傳統認知，指出人們如何自創貨幣的形式，以及人們如何透過市場理論家也感困惑的方法將錢指定用途、將各種款項融入親友關係網路之中、並且改變了花錢與存錢的過程。

薇薇安娜齊麗澤此書兼具趣味與知性，顯示出金錢的意義遠遠超過經濟理論及其艱深程式所能涵蓋。「金錢係交易的媒介」，這不過是開端罷了。

——約翰肯尼斯高布雷斯《紐約時報》書評

薇薇安娜齊麗澤慧眼洞察日常生活裡潛藏的法則……。她溫和但堅定地運用其發現，力排「金錢威力足以使得社會聯繫腐化、標準化、非個人化」的眾議。最棒的是，她的文筆優雅、清晰、智慧且具人性。

——社會變遷研究中心主任查爾斯提利

錢在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初的美國文化與消費生活之中所扮演的角色，本書係一絕佳之巡禮。

—— 開拓研究學院亞伯特喜爾斯曼

本書運筆高妙，舉證鮮活，資料中肯詳實，堪稱既嚴謹又創新之學術典範。

——法蘭西學院皮耶鮑狄厄

# 1

## 錢的標記 The Marking of Money



錢會越變越多！儘管一般認為「一塊錢就只是一塊錢」，我們卻見到人們無處不在創造錢財。本書解析人們為了適應多樣的社會關係而認知、分類、組織、使用、區隔、製造、設計、貯藏甚至裝飾錢財的各式方法。我們這個時代裡，「錢是單一的、可交換的、絕不屬於個人的工具，錢是我們將現代文明合理化的基本要素」觀念，深植人心。二十世紀初，基奧格齊默爾（Georg Simmel）認為錢的「無色性」將現代世界塗抹得單調乏味；新的數量化邏輯將一切具有意義的微妙差異都一筆勾銷；它只問「多少」，不管性質與方法。數十年後，傑楚迪史坦說得更簡單明瞭：「不管你喜不喜歡，錢就是錢，總之就是這麼一回事兒！」

根據此一概念，錢也催毀事物——必然以算計的、工具的關係取代人際聯繫——以唯物論的考量來破壞文化意涵。事實上，從馬克思到尤爾根哈伯瑪斯（Jurgen Habermas），從基奧格齊默爾到勞勃貝拉（Robert Bellah），觀察西方國家商業化的人士認為，錢勢不可擋的流通造成災難性的後果——冷酷無情的同質化與社會聯繫的平淡化。保守人士哀嘆繁華帶來的道德腐敗，激進人士譴責資本主義的非人性化，兩派人士都將錢的無遠弗屆視為罪惡之源。

本書檢視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三〇年之間，美國公私兩方面運用錢財的變化。依照各式



花錢即可獲取的財貨與服務來衡量，美國生活的商業化在二十世紀裡無疑地提昇了；然而，問題在於錢財交易是否按應有之方式運作？它是否產生應有的後果？錢財交易增加，是否使得社會生活冷漠、疏離、算計？標準答案為「是，非常是！」但是，本書質疑這種假設；（本書顯示錢在演進的每一階段中，人們如何重新塑造商業性質的交易、導入新的差異、發明特有的貨幣形式、並以讓市場理論家摸不清頭腦的方式來運用錢、將錢嵌鑲進入個人的友誼網路、家庭關係以及與官方、店家、企業所打的交道之中。

試想，我們如何區分樂透獎金、平常薪水、繼承資產？從股市賺來的一千元、從銀行搶來的一千元、向朋友借來的一千元，無法等量齊觀；第一次領取的薪水，跟第二次與以後的薪水並不相等；意外事故所獲取的賠償，跟版稅收入也不一樣；即使版稅，由殺人犯回憶錄所抽的版稅與由科學文獻所抽的版稅，在道德上不可混為一談。

「骯髒錢」（dirty money）受到其道德上可議來源的污染，與正當的錢有所不同，因此出現一個流行詞彙：「洗錢」。娼妓行業係骯髒錢的一個醒目例證。一九八〇年代，一份奧斯陸皮肉市場的研究發現，許多娼妓擁有截然不同的經濟模式：救助金、健康補助金與其他合法收入，都被謹慎地花用於房租與日常帳單之類「正規生活」，另一方面，賣淫所得卻被揮霍於外出冶遊、吸毒、酗酒、冶裝等；諷刺的是，該研究指出娼妓的合法收入

儘管非常節制地用於開銷，卻永遠不敷所需，但是她們外出冶遊卻一擲千金，似乎骯髒錢會自然流失，非得趕快花掉不可！<sup>①</sup>

一九五〇年代，費城一名幫派的新成員馬蒂，提供了「依照道德標準來指定錢財用途」的一種說法。馬蒂被詢問為何將母親給的二十五分錢而非幫派搶劫得來的錢財捐獻給教會，他可是清楚得很：「哦，不！那是不好的錢，那是不正當的錢！」偷搶的財錢已受玷污，而母親辛勞掙來的正當錢，他才能呈給上帝。<sup>②</sup>某些時候，將骯髒錢的一部份用於高貴用途，便可獲致道德上的濯清。試想，那種捐獻與辦公室不樂之捐、禮拜奉獻、猶太教的會費、遺贈興學的款項又有何相異之處？還有其他被當成禮物的錢財：給侄子結婚的禮金、給員工的耶誕獎金、光明節給小孩的紅包、給侍者的小費。在家庭裡，妻子的收入通常與丈夫的收入分開，當然更與兒女的收入分開。小孩的錢也具有多重的意義：零用錢與打工所得，自然有所不同。

最後，想想我們創造來交易的種類繁多的錢財：發給窮人的食物交換券、超市發給一般消費者的折購券、監獄發給犯人的代幣、智障者使用的點券、軍方發給官兵的代幣、顧客使用的籌碼、機關員工餐廳的午餐券、喜慶致送的禮券。在政府規定的通貨範圍之內的金錢以及為了其他特殊用途而創造出的金錢代幣日益增加，並且彼此都有所差異。

然而，我們對錢的社會意義所知甚少。社會科學家看待錢頗為矛盾，儘管錢被視為現代社會的基本要素，對此一要素的分析卻付之闕如。袁達爾柯林斯認為錢遭到忽略，「宛若錢的社會性尚不足一般」。<sup>③</sup>《國際社會科學百科全書》裡，關於錢的篇幅達三十頁，但是對錢的社會特性卻絲毫未加著墨。關於錢的經濟效應、數量理論、流通速率、貨幣改革的論文並不罕見，但是完全沒有關於錢係「社會實相」(realité sociale，此一詞彙出自法蘭斯華西米安)的篇章。奇怪的是，儘管社會學家早就辨識出社會時間與社會空間，卻迴避了社會錢財；譬如匹提林A·索羅金的《社會文化之因果、空間、時間》一書，闕有專章探討時間與空間的異質性，但是對於錢可能的多重符號性，則僅寥寥數行。<sup>④</sup>

結果，錢作為一種智識上的概念，主要仍侷限於經濟學家的領域——那是一群自由思考的人士自居市場交易的理性參與者，只認價格與數量上的差異，而所有金錢一律相同的無情世界。的確，朔史坦威布稜提醒我們錢所購買商品的社會意義<sup>⑤</sup>；關於消費文化的新近文獻，更讓我們對現代商品的瞭解大改舊觀；修正主義者的新方法揭露了商品的象徵意義，奇怪的是，他們並未質疑錢的文化獨立與力量。

諷刺的是，一般對錢的認知，比起社會學學術界還更高明。人們在日常生活之中，瞭解到錢並非可以替換的；儘管錢無名姓，但是並非所有錢都相等或可以互相替換。我們經

常為特定的錢賦予不同意義並劃分用途，有時這種指定用途非常具體，譬如袁華特、柯爾曼、韓德爾對美國勞工階級家庭主婦的研究，描述女人謹慎的「錫罐會計」：不同用途的錢分開來放在錫罐或信封裡，譬如還貸款的、付水電的、娛樂用的等等。⑥萊特巴基對一九三〇年代失業勞工的重要研究之中，家庭主婦以瓷罐區別不同的收入，各自用於特殊的開銷：多餘房間出租的收入，可以拿來還貸款；小孩的收入則拿來買學校制服。⑦珍拉芙指出，加州橘郡居民如今將錢依特殊用途而置於家中各種「現金袋」——大人的皮夾裡、小孩零用錢的撲滿、一疊供停車或洗衣的零碎小錢——或將之存入儲蓄帳戶，例如耶誕俱樂部（Christmas club）的存款或是應付特殊開支（房產、稅捐、假期、保險費用等）的存款。⑧

這些具體的方式，讓我們面對一個嚴肅的問題：究竟錢如何發揮作用？人們區隔各種金錢的方法、時機、理由又是如何？首先的問題是，為什麼理論派頑固堅持對錢的錯誤看法？

## 市場錢財：功利主義觀點

「金錢化」(monetization)現象幾世紀來都在加速增長，藉由錢來買賣商品與服務的比例越來越高。許多十八世紀的思想家將經濟的金錢化視為符合甚至有助於維持高尚的社會生活，但是金錢扭轉現代社會的威力，卻讓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初的社會理論家大發奇想。古典派社會思想家深深憂慮不斷擴展的市場將侵略並涸竭所有的社會空間，他們認定錢(馬克斯韋伯所謂「人類生活之中最抽象、最非個人化的因素」)正在攻擊理性主義的過程，錢是破解現代生活的乖謬魔棒。基奧格齊默爾觀察到，錢將世界轉變成為一個「算術問題」。在純技術層面上，貨幣會計無疑地助長非個人化、理性的經濟市場。但是，傳統派社會思想家主張：錢的效果超越了市場，錢更成為助長現代社會生活的觸媒。齊默爾在《錢之哲學》一書中總結此十九世紀的看法，據他觀察：「錢毫無情義可言，這反映於我們的社會文化之中，而我們的社會文化正是由錢所決定的」。

社會理論的課題，便是加以解釋錢這種革命性的力量。或許，錢根本與價值無關，因此造就了它的力量；錢被視為一種工具性的、算計性的方式之原型，齊默爾稱之為「最純

淨的形式」；錢也是他所指現代生活一項主要傾向——降低品質、改而重視數量——的象徵。他聲言唯有錢「不涉及品質，完全取決於數量」，錢使得物品之間所有品質差異都平等地轉換成為可以點算的「一系列數字」。

錢由於其「斷然的客觀性」(uncompromising objectivity)，得以成為現代經濟交易的理想媒介。錢不受主觀的限制，也不受「特殊利益、來源、關係」的影響，其可兌換性與可分割性俱無窮盡。齊默爾聲言，錢的本質在於「無論如何都能互相替換，其內在的一致性使得任何錢都能互相替換」。因此，錢係一中立的中介物，在理性的、非個人的市場中透過抽象的數量詞彙：「表示物品之間的經濟關係，本身並不介入那些關係」。他清楚地擯斥將錢作為「剩餘的隔代遺傳」(residual atavisms)的非經濟性限制。「某些金額的錢可能『染有血污』或是遭受詛咒，這種情緒性的想法失去意義，因為錢越來越與一切事物無所關連」。錢成為「只是錢而已」，其自由無可置疑，其用途不受限制。

現代生活的客觀性具有雙面的效果。一方面，齊默爾主張金錢經濟打破傳統的人際聯繫，它容許每個人自由選擇交易的條件與對象。但是藉由數量來「煉金」，有個不吉的化學作用。馬克思警告過，錢的威力足以挪移真實，「使一切自然與人為的質素混淆、複合：使所有資產與其他資產及物體得以交易，這是將不可能變為可能！」錢有如「物質中之

神」，不僅消除了物體與個人之間的所有關聯，也將人際關係降為錢的關係。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大綱》（Grundrisse）與《資本論》（Capital）兩本書裡主張，拜金主義是最耀目的一種拜物主義形式；人們之間的社會關係轉換成為物質關係，這種扭曲的過程由於錢而達到顛峰；其他商品可能保留了「自然的」價值或「使用價值」，因此也還保留了些許相異的品質，但是錢由於其純粹的交易價值，必須成為一種「不具意義」的形式，使得所有貨物之間可能的品質差異都抵銷了。馬克思寫道：「在錢的形式中，所有商品一概相似」；更有甚者，錢抹滅了無形事物（譬如良心、榮譽）的功能，讓它們也成為一般的商品；因此，無價之寶也有了價格，「即使聖人的骨灰……也無法抵禦這種煉金術！」

對馬克思而言，錢是一種激進且無法阻擋的剷平機，衝擊著社會生活的每一層面；錢將所有品質上的差異，一概同質化成為一種抽象的數量，使得不相容的事物可以運算。半個世紀之後的基奧格齊默爾贊同馬克思之說，將錢稱為「可怕的剷平機」，扭曲了獨特的個人與社會價值，「錢無色無情：剷空了事物的核心……事物的特殊價值與無雙性質。」齊默爾分析賣淫時，指認「錢的特性裡，具有某種賣淫的本質」。在所有社會關係之中，賣淫是「共同墮落最驚人的例證」，由此與金錢經濟（最嚴格而言的「資產經濟」）掛鉤。馬克斯韋伯也指出理性金錢經濟與個人聯繫的基本對立，他觀察到：資本主義的現代「世

界越遵循其內在的法則，就越難觸及『博愛』此一宗教性的道德。」

一九一三年，經濟學家兼社會學家查爾斯H·庫里出版一份為錢辯護的論文，他認知到現代社會裡錢的關聯不斷滋長，但他拒絕將錢視為「非金錢價值觀」(nonpecuniary values)的仇敵。庫里此說，聽來像是十八世紀「軟交易」(doux commerce)理論的提倡者，他們將市場當作道德催化劑。庫里主張：「萬物均可訂價，此一原則應該擴展而非縮減。：金錢價值觀與道德價值觀、美學價值觀都屬於同一個普遍的體系，它們的功能讓它們擺上了市場。」庫里認為，榮譽是眾人會置於金錢範疇之外的價值之一，而榮譽讓人存款來還債，不去花錢吃大餐，在這種狀況之下，等於是拿錢來買榮譽。庫里推論道：「錢應予改革而非壓抑。」進步並不在於貨幣貶值，而是在於確保錢的道德規範。⑩

庫里加入某些經濟學家行列，將錢當作現代經濟之中理性化的主要觸媒。偉大的經濟學家亞佛烈馬歇爾曾於一八八五年宣稱：「在我們生活的世界裡，錢代表著普遍購買力，是動機的最佳基準，任何事物均無法與錢抗衡。」根據馬歇爾務實的道德，「引誘某人去做某事，往往用錢作餌」此一事實，並不表示慷慨大方或責任感已經消失，只不過錢是最有效的一種「宰制凡人日常生活之動機」罷了。⑪

望重士林的美國經濟學家衛斯理C·米契爾承繼馬歇爾的論點，強調使用金錢是社會



的「理性化的良好習慣」，塑造了人們客觀的經濟行為以及主觀的生活。至於在「家庭」這個親密的環境中，米契爾的論點便欠堅實了。商業上「唯有事物的金錢價值需要被加以考慮，而金錢價值永遠能夠以一種系統條理的方式去平衡、比較、調整」；<sup>⑫</sup>比較「落伍」的家庭會計卻有所不同，其「收穫」不像企業利潤那般以錢來衡量。家庭主婦如何有效地比較她的成本與獲利？家庭價值觀導入無法計量的主觀價值，必然擾亂市場的理性與效率。

約瑟夫熊彼得言及資本主義「擢昇」了錢，使錢成為「理性計算本益的工具」、一種跨越經濟範疇的運算法——進入一種「邏輯／態度／方式，隨後開始理性化人類的工具、哲學、醫療、對宇宙的看法、對生命的展望，甚至包括人們對美與公正的概念、雄心在內的一切」。熊彼得一方面認為資本主義過程大幅毀損了功利主義與「意義」，另一方面他也像米契爾一樣，認知到一個不同於理性經濟行為的領域，錢在此領域中並非「文化層面上貧乏的」(culturally barren)，使用金錢還是一種有意義的儀式。錢的這種文化顯著性，只存於極特殊案例之中，然而它影響了人們實際上的用錢方式。<sup>⑬</sup>

將錢加以理論化，功利主義模型頗具份量。當代社會學仍然傾向於將錢視為市場交易的一種可計算的、無關乎品質的、可無窮分割的、完全同質的媒介。詹姆斯柯爾曼對社會交易建立了一套極端複雜的分析，但是仍然將錢當作至為非個人化的公分母。<sup>⑭</sup>分析家們

即使認知到現代金錢的象徵性層面，卻沒有完全跳脫功利主義框架。陶爾考帕森斯疾聲呼籲要建立「金錢社會學」，將錢當作社會往來之中的一項普通性、象徵性的媒介，與政治權力、影響、價值約束（value commitment）並駕齊驅。錢在帕森斯理論裡是一種象徵性的語言，缺乏使用價值（use-value），並非一種商品，這與馬克思給錢下的定義（「以商品呈現的財富」）正巧相反。然而，帕森思將錢的象徵性侷限於經濟範疇，錢是經濟價值的象徵性體現（symbolic embodiment），經濟學家在技術層面稱之為「效用」（utility）。<sup>15</sup> 帕森斯的媒介論並未顧及錢在市場之外的象徵意義，亦即錢超越於實用品的文化、社會重要性。

安東尼吉登斯批評陶爾考帕森斯誤將權力、語言與錢劃上等號。吉登斯認為錢與社會生活的關係不同於其他，錢是一個「象徵性的標記」（symbolic token），與現代性相關的分離性機制的主要例證，錢將社會關係與特定時空分離開來。<sup>16</sup> 尤爾根哈伯瑪斯則主張，經濟體系霸佔了尋常社會生活，不可免且系統化地損害「依賴社會融合之行為領域」，而錢正是經濟體系的媒介。<sup>17</sup> 社會學家對於「錢一旦介入個人關係的領域，便必然將那些關係曲折至『工具性理性』（instrumental rationality）的方向」觀念照單全收，毫無疑慮。

因此，一個世紀以來對錢的主要詮釋，塑造出一個市場金錢的純粹模型，那基於下列

## 五項假設：

(一) 錢的功能與特質完全依照經濟語彙來定義。錢是一種完全同質的、可無窮分割的、無品質可言的物質，在市場交易方面無可匹敵。即使錢被辨識出具有象徵意義，但仍受限於經濟範疇之內，或者被視為大體上缺乏影響性的事物。

(二) 在現代社會裡，所有錢一律相同。基奧格齊默爾所謂錢的「質量上的共產主義特性」(qualitatively communistic character)，否認不同種類的錢有所差異，唯有數量上才有差異可言。所以，市場金錢只有一種。

(三) 錢和非金錢價值 (nonpecuniary values) 之間，涇渭分明。現代社會裡的錢被定義為世俗的、功利的，而非工具性價值相反。錢沒有品質上的差異，而個人的、社會的、嚴肅的價值則具有品質上的差異、不可互相替換、不可分割。

(四) 貨幣方面的問題，被認為持續地擴大、造成數量化、往往腐化生活的各個層面。錢是一種抽象的交易媒介，具有將越來越多商品與服務引入市場的自由與力量；因此，錢正是社會必然財貨化 (commodification) 的工具。

(五) 錢轉化非金錢價值的力量，無可置疑；然而錢受到價值或社會關係的轉化，則很少被概念化，或者就是受到明顯的排斥。

「社會生活的金錢化，散播一致性、精確、算計」，這種假設並非純然無稽；畢竟，金錢經濟為社會組織帶來重大變遷，譬如，金錢經濟便利了經濟夥伴的增加、推動了理性分工。美國在一八六〇年與一九三〇年代初之間，諸多金融發明問世，包括郵政匯票（一八六四年）、旅行支票（一八九一年）、定價（一八六〇年代）、定價商店（一八七〇年，譬如伍沃斯超市連鎖的平價商場）、郵購目錄（一八七〇年代）、信用卡（一九一四年）、第一個電子轉帳系統（一九一八年），以及大行其道的分時付款（time-payment）計劃，譬如分期付款以及信用制度。

## 創造市場錢財

美國從十九世紀起，賣力創造標準化的國家金錢（即齊默爾所謂的「無色」貨幣）：消弭各州發行數以千計的紙鈔、壓制民間（商店、企業、教會及其他機構）發行的代幣、杜絕個人將錢私人化。十九世紀裡流通的各州鈔票超過五千種，還未包括另外幾千種偽鈔！商人和銀行業人士必須靠鈔票指南，才能記錄各式各樣的錢；不同的州或不同銀行所發行的鈔票，其價值、尺寸、形式都不一樣；銀行客戶通常得先註明，其存款日後將提領什麼

種類的錢、什麼種類的本票。

政府決意掃除貨幣之間的差異。一八六三年的「國家銀行法」，容許新近特許的國營銀行創造一種統一的國家金錢。幾年之後，聯邦政府消滅各州銀行的多種鈔票。一八六二年，國會基於內戰造成的財政危機，授權財政部印製數百萬美元鈔票（greenbacks，因其背面為綠色而得名），作為流通全國的法定貨幣，這是美國首度沒有黃金支援的紙鈔。但是在國家銀行法之後，美國的錢仍然五花八門，國家發行的新鈔票與其他內戰時期的貨幣（能夠賺取利息的合法鈔票、政府指令的鈔票、郵票貨幣、金銀憑證（yellowbacks）、傳統金幣銀幣）並行不悖。這麼多種正式的錢，經常被指定於特定用途——綠背美元鈔票大部分狀況下都被接受，但是不能作為進口關稅或債券、鈔票的利息；另一方面，主要用於國外交易的黃金，也被保留作為特定的國內款項，譬如關稅。有限度的地區性差異，依然存在，譬如，以黃金來支付，在西岸仍持續流行。不過，整體而言，美國在內戰之後，朝向了更統一化的法定貨幣。

錢的標準化並非平順、和諧的過程；事實上，美國貨幣的定義，成為十九世紀末最爆炸性的政治與社會議題之一。儘管內戰之後，存款（而非現金）的運用增加，但是貨幣本身便引起爭論：綠背美元鈔票是真實的錢嗎？或者唯有金屬製的錢才是正牌貨幣？黃金應

該是唯一的標準嗎？銀是否為同樣功能完備的錢？全國通行的鈔票就屬合法嗎？唯有政府發行的錢才可以接受嗎？這些不僅是文字遊戲或技術上的區別而已，錢的問題受到公眾激辯，十九世紀末美國社會因此造成團體對立、也形成政治過程。一八九七年創立的《錢》雜誌（其宗旨在於「簡化美國目前的貨幣問題」）記載道，選民們突然之間得消化關於貨幣定義的爭辯和技術論文，那些會讓任何沒有作過研究的人暈頭轉向。確實如此！一名歷史學家指出，公開爭論關於錢的形式和功能，唯有美國而已。

十九與二十世紀交替之際，爭論漸熄，因為一八九六年大選中擁銀派落敗，而一九〇〇年「黃金標準法」將黃金設為全國的貨幣標準。簡言之，美國在大約四十年之內達成了大幅度的貨幣標準化；雖然，直到一九三三年，國會才正式宣佈所有的美國錢幣和鈔票都已經成為同等的法定貨幣。<sup>18</sup>

然而，創造貨幣之舉並非國家所獨專；商店、企業、其他機構（包括妓院）有時私下發行代幣、紙鈔、硬幣，甚至還有「教會之錢」，譬如紐約一間教會在一七九二年發行的四便士鈔票、同時期奧班尼第一長老教會發行的代幣。最明顯的是商人的銅板：一八三〇年代所謂的「艱困時期代幣」，在商業廣告和作為零錢兩方面都很成功；其他帶有愛國象徵或政治口號的代幣由於趕上爭論熱潮，也交易熱絡，往往構成對傑克遜總統政策的譏嘲。

內戰時期，銀的成本超越了銀幣的面值，民間發行的小面額紙鈔、工匠用的代幣、政治性的代幣在日常交易之中都作為替代性的貨幣。必須用零錢才能作生意的交通運輸公司、旅館、酒館、餐廳、零售店，都自行製造本身的貨幣，譬如波士頓的楊氏旅館，由老闆簽名發行十五、二十五、五十分錢的支票。民間也發行金幣；加州、喬治亞州和其他州人士在一八三〇至一八六〇年之間生產了數千種錢幣；事實上，一八四九至一八五五年之間，加州主要流通的貨幣正是民間的金幣。

政府插手此一事務，迫使民間生產的錢成為非法。直到一八六〇年代之前，民間鑄幣都受到容忍或忽略；憲法並沒有相關的禁制，十九世紀關於防偽的法令也只針對偽造聯邦錢幣，並不管制民間發行。但在一八六二年，國家不再容許如此，當年的郵政貨幣法將民間發行的小面額紙鈔視為非法，宣稱私人企業、銀行、事務所、個人都不可發行或流通任何價值小於一元且目的是當作錢來使用的鈔票、支票、備忘錄或其他義務文件；國會為了配合一元以下面值零錢的大量需求，將郵票轉換成錢。一八六四年，法令對於民間金錢更加限制。一九〇九年，強烈地廣泛禁止民間發行仿聯邦錢幣的貨幣，乃至於具有原創設計的貨幣；違者可處五年以下徒刑並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民間發行臨時憑證作為薪資，也遭攻擊。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初，若干憲法上和法律上的法令都贊同勞工應該被給付「合

法金錢」的權利，而不必接受臨時憑證、折購券、代幣、或由私人、事務所、企業、公司所給付，經常只限在當地商店使用的交易支票（trade checks）。

支持且強制施行一種單一的、同質的、全國性的貨幣，被視為當務之急。印第安那州一樁法庭訴訟中言及，政府設定金錢為全國通行的價值標準，應該力守其保護金錢之權利。即使新移民也受到指導：在美國有權鑄幣者，唯國會而已。美國勞工部的《聯邦公民訓練教本》警告道：「製造金屬或紙質之錢的人，必須處以鉅額罰款並服多年徒刑。」國家也禁止個人將錢加以私人化，擴展對於偽造、毀損的定義，甚至禁止十九世紀盛行的在硬幣上鐫刻感性字句（這被視為「毀損」）。一九〇九年之後，禁止毀損硬幣的法令將流行的「愛之紀念品」訂為非法。一八八九年十一月，印第安那州最高法院宣稱：政府「有權為全國提供一種貨幣，並且利用抽稅或其他手段，消弭所有其他流通的貨幣。」

這場仗穩輸不贏。儘管國家獲致大幅度的法定貨幣標準化與壟斷化，人民仍然持續打破貨幣統一規格，積極地創造各種貨幣差異。政府使貨幣同質化的企圖太過份時，即使國會也加以反抗。一九〇八年，在聯邦硬幣上重新鐫刻「吾人信賴上帝」（In God We Trust）的提議，便引發了激辯<sup>19</sup>——若干國會議員贊同老羅斯福總統移除該箴言的決策，堅稱錢幣係一世俗的而非神聖的交易媒介；然而，聲勢更強大的對手主張儀式性的標記有其必要，



堅稱移除箴言並不會貶損錢的貨幣價值，但卻貶損錢的情感價值。一名喬治亞州的代表言及，美國不應該創造出「異教徒的錢」(infidel money)。

一九〇〇年，基奧格齊默爾的《錢之哲學》付梓，但美國真實的錢的世界，卻不符合他所謂的同質性和品質上的中立性。事實上，消費社會正在成型之際，若干不同背景中浮現了將錢指定用途的新形式。在家庭背景以及公共背景之中，錢都增加了；即使監獄也有爭論，什麼樣的錢適合受刑人；某些育幼院、孤兒院的負責人建議，要提供兒童不同種類的貨幣；立法者爭論小費是否可以接受，抑或小費屬於可處罰的輕罪；企業在法庭上為折購券、購物印花、獎勵金辯護，聲言運用它們推銷產品合乎情理法。官方金錢日益統一與普遍化之際，貨幣指定用途的形式卻增加了；至少，這段時期裡，公眾對上列議題的討論更加熱烈。這正是矛盾所在：國家和法律努力於獲致全國性的單一貨幣，人民卻積極創造各種貨幣差異。然而，在印鈔鑄幣之外，比較少人致力於用不同物品來作為貨幣，比較多人致力於在既有貨幣的意義和使用上創造新的區別，亦即「指定用途」(earmarking)。

顯然地，對錢的傳統看法有所闕漏。古典派理論深感於錢的可替換、非私人特性，便強調錢工具性的理性(instrumental rationality)以及錢轉化產品、關係、甚至情緒，成為抽象、客觀的數字上的等值物(numerical equivalent)無窮能力。但是，錢並非文化層面上中

立的 (culturally neutral) 或社會層面上無名的 (socially anonymous) , 它可能腐化價值觀, 且將社會鏈結變成數字; 不過, 價值觀和社會關係也會反過來灌注意義和社會模式到錢上面, 因而改變錢本身。

## 錢的社會區分

人們盡力促使具有可讓渡性 (transferability) 的錢固著於特定的時間、地點、社會關係上; 本人則欲呈現一種另類的、區別性的錢的模型, 它是由特殊的社會關係網路以及多樣的意義系統所塑造和重新塑造的:

(一) 錢是現代經濟市場關鍵的理性工具, 但錢也存在於市場範疇之外, 深受文化和社會結構所影響。

(二) 單一的、統一的、普遍化的錢並不存在, 錢是各式各樣的。人們為了許多甚或所有社會互動而將不同的貨幣指定用途, 這很像是為了不同的社會環境而創造互異的語言。當錢被誤用於某種狀況或社會關係之中時 (譬如拿千元大鈔買報紙或是打賞小費給餐廳老闆), 人們會有憤怒、震驚、譏嘲等反應。錢被用於理性的、工具性的交易, 並非不受社

會限制所束縛，而是另外一種類型的、由社會所創造的貨幣，受到特定的社會關係網路以及本身價值和規範所左右。

(三)關於錢的功能和屬性的古典經濟理論，植基於「錢係單一的、普遍的」假設，過於狹隘；那種理論完全專注於錢係一種市場現象，無法捕捉到作為一種社會媒介的錢之複雜特質。我們需要一套不同的、涵蓋更廣的解析。某些錢可能是無法分割的、不可替換的、不可轉移的、高度主觀的、因此在品質上是異質的 (qualitatively heterogeneous)。

(四)認定功利性金錢和非金錢價值之間有所矛盾，並不正確。在特定狀況下，錢和多數私人物品或獨特物品一樣，都是單一而不可轉換的。

(五)基於上列假設，錢不太可能具有自由和為所欲為的權力。文化結構和社會結構會對金錢化過程設限，為錢的流通加以深刻的控制和限制。

估計錢的數量，得靠超越純粹理性市場計算的社會會計 (social accounting)。齊默爾斷定：極大數量的錢能夠迴避掉其本身的空虛本質，而「充塞著超越了數字明確性的奇妙可能性」。然而，並非僅龐大金額能夠避免數字明顯的客觀性，尋常金額甚至小筆錢財也可以獲致類似的區別。在某些國家，容許提供因為意外而喪子的父母金錢補償，法學學者倡議「*franc symbolique*」——為了這種情感上的損失而給付的一筆「高貴」之錢。特定的

慈善禮物，也有象徵性的計算法；譬如《紐約時報》年度的「最急需案件慈善基金」，捐贈者往往基於私人情感上的原因而設定贈金的總額，某對夫妻將結婚年數（五十一年）乘以當年結婚證書的費用（二塊錢），某對夫妻捐贈一三四元，其中包括以女兒年齡折換成錢的三三元、求取好運的一元、一〇〇元用來抵通貨膨脹。一八九〇年代時，美國人將五分錢（nickel）當成在社會層面上特殊的貨幣；一名歷史學家說五分錢不但足以買許多東西，甚至構成語彙，譬如 a nickel's worth（價值菲薄）、not worth a plugged nickel（毫不值得）、nickel and dime（零碎小錢或無足輕重）、nickelodeon（廉價電影院）。

「多重貨幣」（multiple currencies）的概念，讓我們進入高妙的術語領域。某些分析者只將政府發行並賦予價值的物品稱為「錢」。即使如此，我們必須瞭解僅僅美國就由各級政府發行了不同的鈔票、硬幣及其他貨幣；還有企業和其他公私機構也如此；除此之外，個人持續地做下列三件事：將擇定的物品變成等值的貨幣（譬如香煙、郵票、地鐵票、牌籌碼、棒球卡）、創造實質上不同的標記物（譬如禮券、糧票）、調整政府發行的貨幣（使得這些「變種」似乎也都可以合情合理地被稱為「錢」）。我將如此「寬鬆」地使用錢這個字眼。那些物品的本質都不相同，基於人們賦予的意義和運用以及它們在日常社會生活中所代表的差異，而成為獨特的錢。社會金錢當然包括官方發行的鈔票硬幣，但也包

括在社會環境中具備公認正規化交易價值的所有物品。本人主張：對非正式的錢加以指定用途，此現象就跟官方製造法定貨幣一樣地具有威力。

## 指定用途

社會性的指定用途過程，如何發揮功效？畢竟，現代貨幣實體上的同質性，毫無疑義；那麼，人們如何區分看起來一模一樣的錢？人類學家針對原始性的錢，提供了很有意思的見解。在某些原始社會裡，錢獲致特殊的品質和價值，與數量沒有關聯，「什麼樣的錢」比「多少錢」更重要；多種貨幣有時共存於同一聚落之中，每一種貨幣均有特定的、受限的使用方式、特殊的分配狀態和交易形式、偶爾還指定使用者。西南太平洋的 Rossel 島，婦女只能使用價值較低的硬幣；西太平洋的 Yap 島，婦女的錢是貝殼串，男人則壟斷較受重視的石錢。即使活生生的人，有時也被當成錢。奧蘭多帕特森指出，古代富人經常能夠以奴隸來抵債（聘金、房款、損害賠償等等），所根據的則是一套詳盡妥善的價值評量法。<sup>20</sup>

奴隸的案例提醒我們，特殊的錢在道德上或儀式上往往有高低之分；某些錢或許可以購買食物，但是不宜拿來購買妻子，或許只適合作為婚禮紅包、葬禮白包或「血錢」

(blood money, 指喪事開銷)，還有只能做為通姦遮羞或損害賠償的錢等等；在這些狀況之下，性質有誤或不當的錢，即使數量再多也沒有用，或者會有貶損的作用。威廉湯瑪斯和佛洛蘭齊南尼基分析波蘭農民傳統文化時，也注意到錢的依性質而分類 (qualitative categorization)：「賣牛獲得的錢和嫁妝性質互異，這兩者又和從外面賺來的錢不同。」來源不同的錢，去向也不同，甚至還分開保存。事實上，湯瑪斯和齊南尼基言及，一位農民將一筆錢留作一項特定用途，在急需用錢時，他寧可另外借貸，狀況再艱困也不願動用那筆錢。<sup>21</sup>人類學家瑪麗道格拉斯將這些特殊的錢視為一種原始的折購券系統，配給且限制貨幣的使用；在此過程之中，錢有時候作為交易媒介而發揮功效，但錢也是一種社會的、神聖的標記，人們藉以獲致或彰顯地位，或者慶祝儀式活動。重點在於，原始的錢可能從可替換的轉化為不可替換的，從世俗的轉化為神聖的。<sup>22</sup>

但是，現代的錢又如何呢？許多人類學家受到經濟模型的影響，截然劃分原始的、限制的、特殊目的的錢以及現代萬能的錢（不受儀式或社會控制的、單一的貨幣，能夠有效地作為普遍的交易媒介）。奇怪的是，人類學家一旦面對現代金錢，似乎便棄械（威力強大的分析工具）投降！超過二十五年前，瑪麗道格拉斯在一份重要論文中提出，現代金錢可能沒有那麼不受限制與自由，然而，她的證據極其不足！她聲稱現代金錢在兩種狀況中

受到控制與配給：國際交易、純粹個人層面；而在後者之中，「許多人嘗試將錢原始化（primitivize）——透過給來源加上限制、為特殊目的而指定貨幣工具的特定用途、限制自己或妻子不得任意隨性地用錢。」

「原始化」一詞，將前述行為標示為不尋常甚至退化的；當然，那些限制不止於對變化多端的錢加以控制的笨拙企圖而已。瑪麗道格拉斯大幅推進了消費的文化理論，但是並未前進到錢的文化理論。相同地，人類學家湯瑪斯克蘭普言及現代社會中他所謂的「有界線的次級系統」（bounded sub-systems）：以特殊貨幣交易的另外一些範疇；但是，他的重點在於不同型態的錢之間的經濟性差異，譬如國家同時又分別使用國家貨幣和外國貨幣（往往是美元）、選擇性地使用錢來支付特定商品和服務、信用卡與現金支付款項也有所不同。<sup>23</sup>

到了最近人類學家，才開始揚棄「現代貨幣在文化層面上是中立的」謬論。人類學家強納森帕里和墨瑞斯布洛克編輯的一份重要的論文集，顯示出錢的異質性——現代金錢多重的象徵性意義，係由一個文化母體（cultural matrix）所塑造。<sup>24</sup> 帕克席普頓針對肯亞的魯歐族特殊目的金錢的研究，生動地描繪了這個非洲東部農村社會如何將特定的法定貨幣標記為「苦錢」（bitter money，意外之財或得自販售特定財貨——土地、黃金、煙草、自

家飼養的公雞——的收入）並限制其使用。倘若賣地所得款項用在禽畜身上，魯歐人認為那禽畜會死亡；倘若賣煙所得款項拿來獻給新娘，則新娘將死於火災。<sup>26</sup>不過，這些案例只發生於資本主義之外的社會，所以無法藉以推翻大家的既定看法。

人類學家珍拉芙比較接近本書的分析。她追蹤三十五名加州橘郡男女的各種生活狀況，檢視他們的家庭理財做法；這種針對日常盤算的調查證實，區分原始社會特殊目的的金錢和一般性法定貨幣是徒勞無功的。珍拉芙的研究對象並未將家庭收入視為一筆整體的家庭基金，用於各種可能的開銷；而是將那些錢區分為不同的「現金袋」，反映並且支援人們規劃生活的社會關係和活動類型。珍拉芙推斷道，錢被拿來保存並且表達道德項目（moral categories）和家庭關係。<sup>26</sup>

很明顯地，下一步便是將這些饒富意味的發現，連接上人們所涉及的社會關係網路。一個關於錢的完整的社會學模型，必須顯示出即使在資本主義大本營裡，不同的社會關係網路和意義系統如何、為何標記現代金錢（以及標記的程度），並且引入和原始金錢的配給一樣具有影響力的掌控、限制、區分。現代世界裡的多重金錢，或許不像原始社會的貝殼、硬幣、銅棒、石塊那麼可以明顯加以辨別，但是多重金錢的無形界線仍然具備相同功效。我們如何區分賄款或獻金捐贈、工資或謝禮、津貼或薪俸？我們如何辨別贖金、紅利、



X  
小費、賠償、獎金？沒錯，這些不同的款項各有數量上的差異，但是它們的特殊名稱必然帶有更深刻的涵義。金錢世界一旦去除了本質上的差異，人們將無從加以理解。

或許有人認為，錢的指定用途係個別現象。的確，新的心理學研究反對「錢在心理層面上為一普遍事物 (psychologically general)」的觀念，另採「錢涉及多重象徵性 (multiple symbolizations)」的論點。關於「腦力會計」(mental accounting) 的文獻顯示，個人區別各種金錢的方式，挑戰了經濟學家「錢具有可以互相替換性質」的假設。譬如，人們看待意外之財，與看待紅利或繼承遺產截然不同——即使它們的金額相當。政治學家勞勃E·連也記載了美國人將錢視為可變事物 (variable) 的許多方式：錢被視為在態度感受上富有意義的象徵，譬如個人的失當、失控、失敗、安全、對社會認可的需求。<sup>27</sup>然而，現代金錢被加上標記，並非僅基於個人隨意的好惡。一九一四年，馬叟麻斯觀察到：錢基本上係一社會事實 (social fact) ——錢的指定用途是一項社會過程，附著於各種社會關係，而非附著於個人。<sup>28</sup>

## 創造貨幣之方式及時機

金錢之間的差異，又是如何造成的？儘管每一種狀況或社會關係都多少塑造了金錢，究竟人們何時特別強烈地、公然地、持久地致力於控制金錢，他們又如何標記金錢之間的差異？本書將顯示出人們採取頗為高明的馭錢術，人們也在遭遇微妙或困難的社會互動之時空下，建立有所區別的指定用途。下列為一些顯著例證：

社會互動	錢的指定用途
創造或解除社會鏈結	追求時期開銷、育兒款項、贍養費
強烈地企圖控制他人	賄賂、矯正或治療機關裡的代幣、附帶條件之遺贈
建立或維持不平等	給窮人的社會福利款項、給婦孺的零用錢
維持身分地位	小費
處理風險、未知狀況	捐錢以求神力相助

處理親密	借貸或以錢為禮給予親友、給予性伴侶的款項、道德或情感損害的法定賠償
建立或處理個人、團體身份	捐款給基於種族、性別或性傾向的組織或活動、捐款給宗教組織、遺贈給大學
生命歷程儀式的標記	婚喪、命名、成年禮的費用、禮物、捐款
建立或維持面子	「血錢」（喪葬費用）
處理利益衝突	生產、養育費用（代理孕母的費用）、支付黑市之款項、領養費用、交給養父母的食宿費、支付購買器官或血液的費用
維持祕密的社會關係	勒索、支付毒品的款項、收買奸細的款項、支付情婦的款項

人們在其中任何一種狀況裡，都創造了有所差異的金錢。我們討論家庭貨幣時可以看出，妻子的錢便是一例。傳統上家庭主婦的錢與子女的津貼、丈夫自用的錢頗為不同；其用法、分配、金額都因性別和階級而有所差異。

此處所舉的社會互動和錢的指定用途，都屬於市場範疇之外，但是尋常的市場交易之中都與其對等的事物。在薪資以及其他方面，指定用途十分明顯。傳統上，女人的薪資跟男人的薪資頗不相同。愛麗絲凱斯勒哈里斯記載道，二十世紀初，女人的薪資不僅依她的效率和產能，也依習俗和傳統，尤其是依「女人需要什麼樣的收入」的想法而定。特別是「家庭薪資」（男人所賺的收入，足以養家活口）的理想廣為散佈之際，女人的薪資便被定義為輔助性的收入，或者是某種形式的外快罷了。愛麗絲凱斯勒哈里斯認為，女人賺的錢和男人的薪資意義不同。<sup>20</sup>的確如此！決定女人的薪資，往往涉及微妙的道德困境；譬如，高薪資可能鼓勵女人脫離家庭而獨立，低薪資可能將年輕女郎推向火坑。因此，薪資（或者，市場金錢）並無法免除指定用途的過程；薪資經濟不完全取決於供給和需求，而是憑靠一套高度劃分性的薪資系統，由性別以及其他年齡、種族之類因素所構成。

不同系統的薪資款項，即使金額相等，仍然不屬於相同形式的收入；譬如，薪資和佣金不同，耶誕紅利和獎金也不一樣。薪資款項的形式和金額，經常具有重大的象徵意義；譬如，因為績優而獲得獎勵的保險業務員，或者根本沒有領到年終分紅的主管，自然會明白背後的涵義。各種薪資款項對於勞工的自主，各有不同程度的控制，給付的時機也會造成區分，譬如日薪、週薪、月薪、半年薪都是不同種類的收入。上列例證和非市場性貨幣

一樣，都反映出標記錢的不同方式——譬如以特定方式給付錢、限制錢的使用、決定給予特定對象的恰當金額。

為錢（包括市場和非市場的錢）指定用途的過程，不但複雜、持續，而且受到高度競爭。一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人士，倘若對其關係的瞭解有所矛盾、價值觀有所衝突、追求不同之利害目標、採取不同的指定用途技巧，便會引發爭端。譬如，將錢指定日後辦理莊嚴葬禮之用途，就可能與指定目前渡過難關之用途有所衝突。窮人堅持將這種指定用途的錢，視為一筆神聖的開銷，往往比其他必需品更重要。喪葬費用與房租、衣食費用截然不同，從過去到現在都是如此；對窮人而言，一場「領取救濟者之葬禮」隱約像是終極的社會貶抑——這就是為何從十九世紀末起，保險銷售員有時候比房東還更早拿到窮人的款項。然而，出身中產階級的觀察者總覺得，喪葬費用像是不理性的消費主義的一種形式；他們企圖將窮人的菲薄金錢從保險挪到更理性的開銷或儲蓄銀行，但是他們一敗塗地！

難道富人就不指定喪葬費用之用途嗎？中上階級人士毋須擔心面臨公辦葬禮的慘況，或許不會預留喪葬費用，但是他們仍然將喪葬費用與其他收入或日常開銷劃分開來。當然，對於葬禮這種人生最後一程的開銷，無論多麼有理的還價或比價，都被視為褻瀆神靈，譬如討論執事神職人員的價碼，便涉及微妙的社會運作。喪葬費用往往包括指定捐贈給死者

偏好的慈善活動，藉以彰顯死者。由於親友身亡而獲致的錢，也受到不同的待遇；譬如，兒童因他人過失而致死的訴訟案件裡，被害者家屬傾向於將獲取的金錢賠償，捐贈給慈善機構、兒童安全機構或作為清寒獎學金，藉以將整樁事件儀式化。人壽保險的理賠金，被與社會安全款項之類收入區分開來；寡婦比較會拿社會安全款項來支應日常生活開銷，而將丈夫的壽險理賠金指定為喪葬費用之用途、保留作為老本、花費於較大筆且非常態的整修房屋、子女教育等。

多重金錢如何被區分？具體而言，人們如何區分喪葬費用與房租、投資與送禮？本書將展示出若干不同的技巧，譬如限制錢的使用、規範分配的模式、創造出呈現錢的儀式、調整錢的實際外觀、指定不同的存放處所、賦予特定金額特殊意義、指派適當的使用者、依錢的來源而指定特殊用途。事實上，編製預算的標準做法，就包括了指定用途的狀況——一個組織、政府、個人、家庭所能運用的錢財，其預算細目正是多種不同的花費類別，各有規範法則。

指定用途現象並不限於國家發行的錢，人們也將指定用途運用在其他事物上面，包括代幣、票據、藝術品、甚至食譜、笑話——事實上，在社會層面上可以交易的任何事物。

然而，問題在於詮釋現代文明的學者所認定生活中最非個人化（the utmost depersonalization

of life 此處指國家貨幣的流通)的部份，人們卻加以區分、質疑、指令，藉以抗拒所有工具性的計算 (instrumental calculation)。

## 本書內容

本書探索美國在一八七〇年代至一九三〇年代之間對錢指定用途的根本變化，專注於三種改變中且受競奪的錢：家庭、送禮、慈善的錢。家庭成員如何定義、使用各種形式的家庭收入？錢以禮物型態出之，又會有何影響？主管單位干涉家庭的指定用途過程，後果如何？一八七〇年代至一九三〇年代之間，係一個策略性的時間起訖：錢的指定用途，在此一段時間之前已經開始，在此一段時間之後仍然持續，但是聚焦於此一段時間，具有歷史性的意義。美國人在內戰之後經濟擴張、國民平均所得提高、文化與經濟日益消費者導向，以致於擁有劃分金錢的方法和動機。譬如，依一九一四年的幣值計算，一八七〇年勞工平均收入三七五元，而一九三〇年勞工平均收入八三四元，亦即在六十年之內，實質工資成長逾倍。③〇

同時，可供購買的商品和服務增加了。一大堆實用、美觀、有趣的財貨，讓購買者的

生活大為改觀；這些財貨包括汽車、傢俱、電器、收音機、鋼琴、成衣、珠寶、絲襪、香煙、美容院、香水、化妝品、漱口水，乃至於夏日渡假、沙龍、遊樂園、綜藝節目、電影、運動，無不傾力爭取美國人的想像和荷包！大量生產與行銷，使得低收入戶也能夠享有其中若干事物。在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九年之間，一般消費者開銷猛漲五倍，某些可有可無的事物譬如梳妝用品，漲幅竟達十至十二倍。

然而，賺得多也要花得掉，這不僅需要技巧的簿記，也造成令人困擾甚至引人爭議的非經濟性新困境。從一開始，消費專家便苦惱於自由消費原則和無能消費者產生問題的兩難——何謂妥善花錢？誰才是能幹的花錢者？消費者選擇可以自由到什麼地步？一九二三年，著名的消費經濟學家黑佐基阿克聲言，消費的問題「基本上就是選擇，就是在不同價值之間作選擇的問題」。<sup>31</sup>經濟學家衛斯理C·米契爾在他一九一二年論文〈花錢的倒退藝術〉中寫道，花錢容易，但是花得高明就難啦！總管家庭財務的主婦，如何對十塊錢能夠獲致的各種消費滿足作客觀比較，那可能包括給小孩醫治牙齒、買生日禮物送給丈夫，或是自己去休息療養兩天？<sup>32</sup>她的選擇影響頗大。黑佐基阿克堅稱，家庭幸福至少有一部分基於家庭收入的明智分配。有所劃分的花費，方屬妥當，而有效率的花費，則得靠指定用途。



即使「儉約」，也受到消費主義重新定義。著名作家兼哥倫比亞大學教師學院的家庭經濟教授班傑明R·安德魯斯言及，新的儲蓄福音，便是家庭應該「為了花錢而存錢」——將儲蓄指定特殊的、值得的用途，譬如購屋、購車、子女教育、鋼琴、節慶禮物、甚至供應歐洲親戚前來美國！<sup>33</sup>因此，「明智選擇」成為美國新的消費社會之核心。

美國人為了求取正確解答，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對錢加以研究和闡述。譬如，從一八七〇年代開始，家庭預算研究便對勞工階級、中下階級、移民如何花錢，加以詳盡記載。通俗雜誌上無名的，告白式的文章（譬如「我們如何一年只花不到一千元」），揭露了美國中產階級本身的家庭預算，使得花錢轉化為公共事務。消費專家引導著大眾的指定用途做法，而廣告主則對大眾的錢予取予求。到了一九二〇年代，家計運動如火如荼。理家教本、家計論文、家庭財務課程、婦女雜誌上的建議專欄，無不致力於訓練能幹的消費者，尋求理性化的指定用途系統。

現代理財也讓移民順利地美國化（Americanize）。公民訓練手冊充斥著購物、轉移款項、跟銀行打交道、技巧地編製預算的教導；典型的語言練習，目的在於發展移民的會計技巧，他們得練習這樣的句子：「我下個星期會繳房租，我要買二噸煤、牛奶要多少錢？」並且練習用下列字眼造句：「多少錢、付賬、昂貴、帳單」；移民也受到指定用途基本要

素的指導，手冊裡有這樣的問題：「你知道你的收入裡，哪些被拿來支付食物、娛樂、衣服？你是否胡亂猜測？你確定沒有在某一項事物上花費太多，以致於犧牲了其他事物？」矛盾的是，這個致力於國家貨幣標準化、同質化的政府，卻仔細地教導新公民劃分金錢的緊急性。

預算研究本身並不僅是經濟性的帳目，而是歷史學家丹尼爾霍洛維茲所謂的「道德劇」，將消費選擇的道德重要性予以戲劇性呈現，在合乎情理和不合情理的花費之間劃下界線。二十世紀頭幾十年裡預算類別和項目激增，反映出錢的指定用途日趨複雜；在尋常的預算項目之中，又新添了子女零用錢、花卉、包裹、外食、郵資、債務利息、文具、稅、電報、草坪維護等，這些並非僅是富裕的後果而已。霍洛維茲言及一份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進行的勞工級家庭預算調查，發現雜支明顯地多樣化——一八七五年時勞工階級家庭雜支主要是報紙和社團生活，一九一八年時則包括了人壽保險、教會捐獻、愛國性質的禮物、電車車資、電影、報紙、郵資、醫藥費用、香煙、外送洗衣、清潔用品、梳妝用品、理髮。<sup>34</sup>

因此，按照社會性而劃分錢，成為美國人的重大事務。在家庭、送禮、慈善方面用錢增加，造成特別微妙且多方競奪的難題。家庭裡流通的、給予親近之人的禮物、給予陌生

人的捐贈，這些應該是什麼樣的錢？家庭之中，越來越將開銷予以劃分，這挑戰了傳統的親密、家居生活、社會控制觀念；結果，不但家庭裡增加了不確定性、爭執、實驗，更造成公眾辯論、協商適當的指定用途形式。美國人越來越透過花費來定義自己的身份和能力，從事新而艱難的社會嘗試。家庭成為開銷和誇示的關鍵單位之際，適當地對錢指定用途則成為社會能力的標誌。

第二章檢視富有爭議的家庭貨幣。人們如何將錢置於親屬的親密關係之中？家庭裡錢應該如何分配？家人們如何決定他們的固定和非固定收入的使用——譬如，多少用於儲蓄、多少用於慈善、多少用於休閒？最重要的是，哪些家庭成員有權利、有能力來控制、管理、花費家庭錢財？丈夫薪資、妻子和子女的收入，有多少屬於集體資產？他們能為自己保留多少？家庭錢財的定義、分配、使用並非一個協調和諧的過程，因為丈夫、妻子、子女往往以互相衝突的方式，掙扎著分割家庭錢財。這一章專注於最困擾的、最微妙的、最受爭議的家庭貨幣：妻子的收入；在婦女成為家庭裡的消費專家之際，其收入的變化是這一章加以追查的焦點。

第三章探討送禮的錢。親友之間的社會關係，將錢塑造成為情感性的禮物。是什麼將禮物與平常支付服務的款項區別開來？人們如何劃分不同的金錢禮物——儀式性的紀念品、

情感性的禮物、匯款？小費算是禮物還是支付款項？耶誕分紅的情形又是如何？男女如何劃分追求時期的禮物？什麼樣的禮物轉移，將追求與婚姻、賣淫區別開來？

第四、五、六章探討官方製造的現金善款；這三章延伸了之前三章的分析，展示政府當局、家庭經濟、禮物轉移之間的互動。這些討論引發「當政府藉由在不同金錢之間創造明顯差異（如同政府所發行的配給券、臨時憑證、儲蓄債券一樣）而刻意打破錢的同質性時，將產生什麼後果？」的問題。本人立論聚焦於美國社會福利政策之中持續的現金救濟和實物救濟之爭。政府和民間慈善單位為何抗拒給予貧戶和窮人無所限制的金錢援助？現金救濟是什麼樣的錢？領取救濟的窮人如何重新定義它？慈善援助的哪些特色，最讓發放單位和接受者激烈對立？

當然，錢的社會性領域遠超出家庭和慈善機構，為何本書只選擇前述的三個範疇？為何不檢視市場金錢的社會性結構、直接向經濟學家扣門叫陣？那很值得去做啊！但是，本人根據傳統的市場和個人關係二分法，選擇了根本不應該讓錢介入的範疇，或者，錢將導致（一）理性化、（二）個人和社會關係變得淡薄、（三）家庭、友誼、慈善、死亡等情感被財貨化（commodifying）的範疇。本書將試圖顯示出：看來似乎應該是脆弱的社會關係，然而其活性的、創造性的力量，其實卻非常難以壓制。

本書為了闡明錢的各種使用和意義，引用多樣化的材料，包括法庭案件、儀節指南、慈善工作人員手冊、慈善組織年度報告、移民手冊與傳記、家庭預算研究、當代小說、戲劇、綜藝節目、一般性期刊、報紙、婦女雜誌（包括專題報導、小說、投書、建議專欄）、消費經濟和家庭經濟教本、大眾家庭手冊、廣告。探索人們在處理本身多重的、多樣的、受競奪的社會關係之際，他們理解錢和使用錢的變化，讓我們在聆聽社會仲裁者（譬如儀節作家、社工人員、法律當局）的言論時更加謹慎，那也讓我們在證據許可的範圍內深入人們的日常行為。本書的挑戰所在，是將錢改變中的象徵性整合進入人們多樣、複雜、往往令人驚奇的花錢方法。

### 【注釋】

- ① 悉西莉侯戈、麗芙芬史黛《後街：賣淫、金錢與情愛》（Cecilie Hoigard, Liv Finstad, *Backstreets: Prostitution, Money and Love*, 1992.）
- ② 卡爾胡希姆勒南丁格爾《邊緣人生：黑人貧童史與他們的美國夢》（Carl Husemoller Nightingale, *On the Edge: A History of Poor Black Children and Their American Dreams*, 1992.）

- ③ 袁達爾柯林斯 (Randall Collins) , 《美國社會學學刊》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書評, 一九七九年。
- ④ 匹提林 A·索羅金《社會文化之因果: 空間, 時間》 (Pitirim A. Sorokin, *Sociocultural Causality, Space, Time*, 1943.)
- ⑤ 朔史坦威布梭《休閒階級之理論》 (Thorstein Veblen, *The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1953.)
- ⑥ 李袁華特, 李察 P·柯爾曼, 吉拉韓德爾《勞工之妻》 (Lee Rainwater, Richard P. Coleman, Gerald Handel, *Workingman's Wife*, 1959.)
- ⑦ 萊特巴基《失業勞工》 (E. Wright Bakke, *The Unemployed Worker*, 1969.)
- ⑧ 珍拉芙《實際認知》 (Jean Lave, *Cognition in Practice*, 1988.)
- ⑨ 基奧格齊默爾《錢之哲學》 (Georg Simmel, *The Philosophy of Money*, [1900] 1978.)
- ⑩ 查爾斯 H·庫里「金錢價值之領域」 (Charles H. Cooley, "The Sphere of Pecuniary Valuation") , 《美國社會學學刊》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 一九一三年。
- ⑪ 亞佛烈馬歇爾「經濟學現況」 (Alfred Marshall, "The Present Position of Economics," 1885.) , 《亞佛烈馬歇爾紀念文集》 (*Memorials of Alfred Marshall*) , 一九一五年。
- ⑫ 衛斯理 C·米契爾「經濟理論中錢之角色」 (Wesley C. Mitchell, "The Role of Money in Economic Theory,"

1916.)，〈發展遲緩之花錢藝術及其他論文〉（*The Backward Art of Spending Money and Other Essays*），一九五〇年。

- ⑬ 約瑟夫熊彼得《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Joseph A. Schumpeter,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1942] 1962.），「金錢與貨幣」（"Money and Currency"），《社會研究》（*Social Research*），一九九一年。
- ⑭ 詹姆斯柯爾曼《社會理論之基礎》（James Coleman, *The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1990.）
- ⑮ 陶爾考帕森斯「高等教育：理論性焦點」（Talcott Parsons, "Higher Education as a Theoretical Focus"），「組織等級與社會互動之調解」（"Levels of Organization and the Mediation of Social Interaction"），《機關與社會交換》（*Institutions and Social Exchange*），一九七一年，「關於影響之概念」（"On the Concept of Influence"），《社會學理論暨現代社會》（*Sociological Theory and the Modern Society*），一九六七年。
- ⑯ 安東尼吉登斯《現化之後果》（Anthony Giddens,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1990.）
- ⑰ 尤爾根哈伯瑪斯《交流行動理論》（Jurgen Habermas,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1989.）
- ⑱ 亞瑟紐斯鮑姆《錢史》（Arthur Nussbaum, *A History of the Dollar*, 1964.）
- ⑲ 一八六四年，「吾人信賴上帝」（In God We Trust）便已獲准鑄刻在硬幣之上；然而一九〇七年，老羅斯福總統聲稱此一箴言「幾近冒瀆」，下令移除，卻遭多數宗教團體譴責。

- 20 卡爾波蘭儀「經濟·建制之過程」(Karl Polanyi, "The Economy as an Instituted Process")·《早期帝國之貿易與市場》(*Trade and Market in the Early Empires*)·一九五七年。
- 21 威廉湯瑪斯·佛洛蘭齊南尼基《歐美之波蘭農民》(W. I. Thomas, Florian Znaniecki,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1958.)
- 22 瑪麗道格拉斯「原始配給」(Mary Douglas, "Primitive Rationing")·《經濟人類學之主題》(*Themes in Economic Anthropology*)·一九六七年。
- 23 湯瑪斯克朗普《錢之現象》(Thomas Crump, *The Phenomenon of Money*, 1981.)
- 24 強納森帕里·墨瑞斯布洛克《錢與交易道德》(Jonathan Parry, Maurice Block, *Money & the Morality of Exchange*, 1989.)
- 25 帕克席普頓《苦錢》(Parker Shipton, *Bitter Money*, 1989.)
- 26 珍拉芙《實際認知》(Jean Lave, *Cognition in Practice*, 1988.)
- 27 勞勃E·連《市場經驗》(Robert E. Lane, *The Market Experience*, 1991.)
- 28 馬叟麻斯「錢之意義溯源」(Marcel Mauss, "Les origins de la notion de monnaie")·《法蘭西學院人類學刊》(*Institut Francais d'Anthropologie*)·一九一四年。
- 29 愛麗絲凱斯勒哈里斯《女人之薪資》(Alice Kessler-Harris, *A Woman's Wage*, 1990.)



- ⑩ 美國商務部人口統計局《美國歷史性統計數據：殖民時期至1970年》，一九七五年。
- ⑪ 黑佐基阿克《消費理論》（Hazel Kyvik, *A Theory of Consumption*, 1923.）
- ⑫ 衛斯理 C·米契爾《發展遲緩之花錢藝術》（*The Backward Art of Spending Money*, 1912.）
- ⑬ 班傑明 R·安德魯斯《家庭經濟》（Benjamin R. Andrews, *Economics of the Household*, 1924.）
- ⑭ 丹尼爾霍洛維茲《花錢之道德》（Daniel Horowitz, *The Morality of Spending*, 1985.）



# 2

## 家庭的錢 The Domestic Production of Monies



妮爾：你在錢財方面從未對母親好過！你自己什麼都有：撲克牌局、雪茄、釣魚假期！所以我請求你給她一份固定收入，不要讓她每一塊錢都得來求你！

郝基：大部份妻子都跟丈夫伸手要錢，我看她們都要得理直氣壯！

妮爾：全世界沒有一個妻子會嫌可花的錢太多——假如她們知道那是屬於自己的錢，她們愛怎麼花就怎麼花，用不著回答一大堆問題：「妳要錢做什麼？」以及「我上次給妳的錢到哪裡去啦？」

一九二三年，芝加哥的舞台劇「零頭小錢」(Chicken Feed，意指丈夫給妻子的低微工資)之中，二十二歲的妮爾貝利在婚禮當天早上發覺，父親郝基私下將保險費投資於高風險的經營不善公司債券，卻還怒沖沖地責備母親為女兒婚禮多花了一點費用。妮爾堅持不上花轎，除非父親將所得的一半分給母親，作為母親應有的工資。妮爾對擔憂的未婚夫說：「丹尼，假設你的老闆說：『聽著，丹尼，我不付你正常薪水，我只在高興的時候賞你一些禮物，這會讓我覺得很快活、很慷慨，我還要聽到你的感謝！倘若你需要某樣物品，那就告訴我，我想一想你是否應該擁有那樣物品。』哪有人能夠忍受這種事？」郝基推諉不允，妮爾便暫停婚禮，與母親以及另一位已婚朋友發起一場示威，要求妻子擁有家庭收入

的合理一部份的權利。這齣舞台劇的結局皆大歡喜：小倆口終成眷屬，而受到懲罰的妮爾的父親則向他妻子保證：「妳即將獲得妳那一份的錢財，要存要花都隨便妳！」<sup>①</sup>

錢包主控權之戰，遠非詼諧戲劇所能完全呈現。從十九世紀末開始，美國家庭關起門來就上演著這種充滿著忿怒、堅持與一些迷惑的鬥爭，公共場合裡也越來越常見到。家庭裡的會計問題，日益成為報章雜誌上的話題新聞、辛辣的讀者投書、婦女俱樂部的會議主題、甚至傳道的內容。一九二八年，一名觀察者推論：「夫妻之間為錢而吵鬧，比起為吃醋而吵鬧更加頻繁。」其實，家庭錢財爭執經常使得夫妻對簿公堂。一八八〇年至一九二〇年之間，錢財爭執越來越成為離婚的理由，貧富家庭都是如此。即使維繫不墜的婚姻之中，家庭錢財也造成法律議題：妻子是否擁有一份津貼的權利？她從家庭日用之中節省下來的錢，就屬於她的嗎？妻子從丈夫口袋裡掏錢，算不算偷竊呢？妻子能夠利用丈夫的信用購物嗎？婦女收入也是一項問題。婦女所賺的錢是自己的嗎？法院的裁判，緩慢但穩定地推翻了「妻子收入歸屬丈夫所有」的不成文規矩。

十九與二十世紀交替之際，何以家庭錢財備受爭議？無庸置疑地，家庭成員的錢財爭執早已存在。歷史學家克麗絲汀史丹賽在她的紐約勞工階級婦女研究之中，提及一八一一年一宗極端的案例：妻子從丈夫口袋中取走四先令，竟遭活活打死！<sup>②</sup>然而，這些爭端仍

屬私人領域，鮮少成為民眾共同關切的重大事務。對於家庭收入的恰當規範並無共識，不同階級的看法互異。中上階層家庭的錢財，大抵都是丈夫的勢力範圍。家庭事務專家凱瑟琳畢雀在她一八四一年的經典之作《家計專論》之中，敘述一個家庭的開銷如何掌握於丈夫之手（尤其當他是一名商人的話）；<sup>③</sup>同樣地，研究十九世紀初紐約昂尼達郡家庭生活的歷史學家瑪麗P·雷恩發現，丈夫主控經濟大權。<sup>④</sup>畢竟，十九世紀的「居家崇拜」，將家庭生活作為市場宰制的另一條出路，家庭生活的護衛者——真正的維多利亞時期女子——善於情感而非財務，妻子或許運用錢來操持家務，但是「大錢」仍歸丈夫掌握。另一方面，勞工階級家庭有限且往往不固定的收入，卻由妻子司管理之職，丈夫與兒女都將薪資交給家庭主婦，她得技巧地運用這全部的金額（包括她自己的收入在內），大部分花在家庭必需開銷上面。

然而，十九與二十世紀交替之際，一致共識開始分崩離析。消費經濟使得貨物的質量並進，美國家庭的收入同時飛昇，家庭收入的合理配置成為一項緊要而兵家必爭之事務——賺得多還得花得巧！家計專家在書籍、課堂、雜誌中宣揚消費主義的原則，堅稱：「薪水袋的金額並不那麼重要，重要的是那金額實際給受薪者生活帶來了什麼。」<sup>⑤</sup>

家庭成員們在家裡致力於錢財的用途分配，他們購買專家推薦的帳本，仔細地登記開

銷，或者自創各種辦法來劃分家庭錢財。譬如，一九二〇年初《婦女家居良伴》雜誌刊載了M女士的方法：「我收集了八個尺寸相同的小罐子，在上面寫這些大字：日用、汽車、瓦斯、清洗、房租、教會奉獻、儲蓄、雜支，我們現在就叫它們：日用罐、汽車罐等等。」其他家庭使用磁瓶、信封、盒子等來分別放錢，也有人藏在襪子中、床墊下、地板裡。指定用途的分配法有時非常高明，譬如小孩出生之後父親便設定教育基金，或者母親以購買折扣品來節省家用；同樣地，移民忠誠地將血汗錢的一部份，設定作為寄回給家鄉親人之用。

家庭也利用各式外界機構來安置與劃分他們的錢財，那包括銀行、學校銀行、保險公司、互助會、省錢俱樂部、貸款機構、戰爭債券、甚至分期付款；許多狀況下，這並非同質資金的累積，而是不同的儲蓄，最戲劇性的便是存在渡假俱樂部的「渡假基金」或耶誕俱樂部的「耶誕基金」，那就像是集體的大撲滿！

條理井然的預算收支使得家庭財務運作得當，觀察者頗為滿意於「家庭記帳越不個人化，而像是商店或工廠的做法，就越能夠善用收入，也越不會讓神經緊張擔憂！」但是，家庭錢財的指定用途分配法，並非一項平順的會計程序而已，錢財劃分的方式、目的、乃至於由誰決定，都涉及太多因素。倚賴丈夫薪資的家庭，丈夫、妻子、兒女各自能夠佔用

多少錢財，這種協調實在很緊要也很複雜。丈夫薪資成為共同財產，究竟應該到什麼樣的程度？丈夫的錢進了家庫，又該由誰掌控？丈夫薪資應該全部充公，還是應該留下若干（多少？）？妻子應該獲取多少，名目又是什麼？妻子所得是丈夫的贈禮，還是她有權獲取丈夫收入的一部份？兒女應該分得一部份來花用，還是他們必須從事家務來賺得那一部份？兒女又該如何花錢？

社會學家勞勃林德所謂的新的「家庭收入競奪」，造成對於家庭內部經濟轉移的重新思考——尋求適合丈夫、妻子、兒女的家庭貨幣。⑥一本家庭會計指南力陳：「考慮不同家庭成員所花費的金額，明智且公允地分配家庭收入，任一成員均不至於擁有超乎必需的一份金額。」，有其必要。

妻子的錢則成為最矛盾、最受競奪且最不確定的貨幣。家用採購的任務加重，而掌管此一事務的正是妻子，她們將丈夫薪資轉變成為家庭錢財，並且心頭常記薪資「到了手上就只是錢罷了，留著沒有用，既不能吃穿，也不能增進家庭生活：必須將錢轉換成為衣食，改善家庭！」婦女更被告知：「好女人一生的所有職責之中，最神聖的莫過於將錢花在刀口上！」《哈潑時尚》（Harper's Bazaar）雜誌觀察到，紡車已為帳簿所取代；十九世紀衛道人士的角色，在二十世紀則改為採購代表與預算專家。其實，妻子的理財能力，在十八



世紀便屬令人關切的問題；但是消費經濟的擴張，使得精打細算成為衡量是否善於持家的關鍵標準，善於持家之人，應該要「妥善運用丈夫的錢。」一名模範家庭主婦解釋道：畢竟，「男人不懂持家之道與其開銷。」

「消費太太」的財政地位提高有其根本的問題：她沒有薪水，有時甚至沒有固定可靠的收入。十九與二十世紀交替之際的妻子，即使是嫁入朱門，的確往往自己身無分文。一九〇九年，瓦莎學院歷史學教授露西M·邵蒙解釋道：「大體上，還是男人才擁有現金進帳、擁有銀行戶頭、帶著帳本，因此他們認為有權決定自己賺的錢該如何花。」<sup>⑦</sup>

更糟糕的是，妻子喪失了對於大部分家庭經濟資源的權利。儘管妻子的苦勞受到承認，但是十九世紀的馭妻術將已婚婦女趕出生產性的經濟範疇。無論她們何其辛勤工作或者家庭何其仰賴她們的工作，婦女的家務被定義、被衡量為一種情感而非實質的貢獻；一旦提及家庭之經濟福祉，就是指丈夫的有薪工作而非妻子的家務；他的錢給她是一種賞賜，而非她應該賺得的一部份；明顯地，她的錢甚至有特殊的詞彙，與一般的金錢有所區別：津貼、零用錢、蛋錢、奶油錢、要花的錢、賑濟金；婦女因此陷於一種詭異的窘境——自己兩手空空的司庫！她應該妥當花錢，但是毫無主控權。家庭經濟運動（該運動鼓勵婦女以經營企業的方式持家）的成功，更激化了婦女經濟生活的矛盾。

婦女從丈夫處拿錢的計謀，往往是笑話的主題或十九世紀末輕歌舞劇的常見老套，但是家庭會計日漸成為嚴肅問題，迫使婦女的持家錢財與應得收入受到重估，這種重估既艱難且引發爭議。為了看清問題，我們必須區別三種轉讓家庭錢財的可能方法：作為酬勞（直接交換）、作為權利（分享收入之權利）、作為贈與（一人自願給付另一人）；錢作為酬勞，暗示了雙方之間的距離、偶然、交涉、可信賴度；錢作為權利，暗示了對於家庭中權力與自主的強烈主張；錢作為贈與，暗示了隸屬與不定。長久以來，婦女與女權主義提倡者為了婦女應該佔有家庭收入的多大部份而力爭。本章檢視此一奮鬥，追蹤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三〇年之間已婚婦女的錢財移轉，顯示在家庭錢財的意義、使用、分配上，性別與階級的影響何其深刻。

## 她自己的一塊錢：定義婦女的家庭錢財

研究家庭錢財的時候，資料證據貧乏得像是進入了蠻荒。儘管錢財常是夫妻意見不合的主因與親子關係的痛處，奇怪的是，我們對於錢財事務所知遠較家庭暴力或婚姻性愛為少。一般家庭不願向陌生人透露財務狀況，非僅如此，丈夫、妻子、兒女之間往往也互相

欺騙或隱瞞資訊；更根本的是，阿瑪特亞森所謂的「膠漆家庭」模式，意味著家庭之中成員極少提及錢財如何劃分的問題；錢財一旦進入家庭，彷彿便公允地發派給成員，最大程度地擴展了他們的共同福祉，至於每個人得到多少、如何得到、從誰之手得到、基於何種理由，這些問題鮮少受到考慮。⑧三十多年前麥可揚推論，錢財發派給家庭成員，往往如同國家預算分配一樣地不均且專制；因此麥可揚主張我們不應假設「家庭成員不會貧富不均」。⑨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三〇年之間的時期，讓我們可以稍窺家庭錢財此一向來隱密的領域；十九與二十世紀交替之際，家庭財政成為一項爭端——家庭經濟的重新協調，從個別家庭的閉鎖門牆之中浮現上了公眾論壇。

妻子的錢如何指定用途，如何與其他家庭錢財區隔開來？美國婦女即使嫁給富裕丈夫，亦從未合法擁有家庭錢財的任何部份。一九三五年一份法律評論的作者解釋，只要配偶共同生活，「妻子就得無條件、無限度的提供支持……，妻子能夠得到多少並非她的法定權利，而是由丈夫決定的。」家庭薪資（足以支撐賺取薪資的男性與其家人）的觀念，更使已婚婦女倚賴丈夫的薪資；結果，家庭錢財的分配得靠非正式的規則與非正式的協商。十九與二十世紀交替之際，倚賴丈夫收入的已婚婦女，大多數都透過若干種轉移方式來取得現金。

中上階層妻子收受丈夫不定期的施捨或定期的津貼（後者較為罕見），用來支應持家開銷，包括家居用品與衣物；有時婦女完全仰仗「隱形」金錢，即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購物，幾乎不使用現金。另一方面，勞工階級妻子則收取丈夫的薪水袋，管理發派家庭錢財，不過，這些「正式」的錢財受到監督，最終還是丈夫擁有並控制；有時，丈夫逕行接手所有的錢財交易。一九〇五年，《婦女家居良伴》雜誌的建議專欄裡，一名三十歲的讀者投書，抱怨丈夫約翰雖然「算是自由派作風，卻自己管帳、購買日用品：喜歡買乾貨、鞋子、手套……看不出我也需要錢！」即使婦女從持家開銷之中省下若干錢財，但法律終究還是認定那屬於丈夫的資產。譬如一九一四年，查爾斯蒙哥馬利控告妻子愛瑪，她在二十五年婚姻之中從持家開銷省下了六一八點一二元；布魯克林最高法院法官布萊克曼裁決錢歸丈夫，理由為「無論妻子多麼克勤克儉，錢本屬於丈夫就仍屬於丈夫，除非有證據顯示他已經將錢贈與妻子。」

因此，妻子若要取得額外現金，合法管道僅限於若干勸服技巧：索討、哄騙、直接乞求，而索討還得精通其規則才行。婦女被提醒：「向疲累飢餓的男人索討任何事物，都是白費力氣！」懂得規則的婦女「有所求時，穿著最誘人的睡衣，奉上男人最愛吃的餐點。」某些時候，唯有色誘才行得通！一名育有兩名兒女的婦女，丈夫月薪二五〇元，但是只給

她七十五元作為持家開銷，她向《理家高手》雜誌透露她「迅速致勝」的秘訣：「去年夏天，我明白自己無法再繼續忍受身無分文的慘況！……週一晚間，在我精心做的晚餐之後，我告訴丈夫除非他每個月給我一七五元，否則我再也不讓他吻我！……當天下午，我已經把全部衣服拿出臥室到走廊對面的房間。」經過一個星期冷戰之後，他讓步了！

倘若這種勸服技巧失敗，還有一大堆檯面下的財務策略，包括扒竊或是浮報開銷。一八九〇年，《論壇》雜誌一篇文章譴責「家庭財政管理之中大量的欺瞞、詭詐、不實。」婦女為了多獲得些許自己的錢，長期地從事有計劃的騙局：譬如某些人要廠商為三十元的貨品開立四十元的帳單，以便扣下多出來的十元；其他人瞞著丈夫，多費眼力、體力靠縫紉賺外快；農婦則偷帶蘋果進城販賣。愛爾莎赫茲斐研究一九〇〇年代初紐約市西城賃屋居住的家庭，某些妻子透露她們的伎倆：一名婦女說她偷偷摸摸地在床下藏了可以販賣的物品，她明知倘若丈夫察覺，必定會揍她一頓；另一名妻子為丈夫「額外服務」換取金錢，用來購買實際時穿的服裝；⑩有些移民婦女寄錢回家鄉給父母，她們必須在自己住宅之外另找地方擺放信件與匯票收據，以免丈夫發現。

某些辦法更冒風險。一九〇五年，水牛城的約瑟夫舒茲被妻子告上法庭；這位丈夫決心阻止妻子夜間從他褲子口袋偷零錢，於是在褲子口袋裡放了一個小捕鼠夾，半夜兩點，

捕鼠夾發揮了功能，次日早晨他就被帶往法庭了！一份法律期刊《法與罰》有些得意地報導：法官攆斥妻子的抱怨，認可丈夫放捕鼠夾來保護零錢的權利。另一宗案例是，四十歲的泰瑞莎瑪拉貝拉由於從丈夫褲子口袋偷了十元，用那筆錢到紐約玩了一趟，她被判入獄四月。

但是，不僅窮人的老婆會「偷」錢；事實上，一名觀察者相信「某些富裕人家妻子只是表面上闊綽，她們藏在櫃子裡的鬼崇之錢，其陰森可怕不輸貧窮人家妻子櫃子裡的鬼崇之錢！」<sup>①</sup>窮人妻子搜括丈夫褲子口袋尋找零錢，自己沒錢的富家妻子則運用若干欺騙手段。結婚二十年但身無分文的克雷祖母「採取一種系統化欺騙丈夫的辦法……當她想幫助一戶貧窮人家買個爐子或者為貧病交加的可憐人繳房租，她就跟丈夫說麵粉用完了或者糖不夠了，如此拿些錢到手。」這位從未說謊的虔誠教徒，如此「欺騙著她誓言終生敬愛並且服從的丈夫！」

「智取錢包」還有別的办法。富裕人家妻子跟裁縫、廠商、店舖打商量，在帳單上多列商品，便可將多餘的錢中飽私囊。一名出生於巴黎的紐約裁縫，抱怨美國仕女「訂製服裝，只穿一晚便拿來退貨：帳單上這一件衣服或帽子的貨款待付，但是她們卻先拿走了退貨的現金，如此欺騙她們的丈夫。」某些婦女為了獲取現金，甚至向僕役兜售舊家具。二

十世紀二〇年代一名造訪美國的日本人，聽聞「各種階層的男女在報章、小說、演說、甚至講道時：間接提及婦女哄騙丈夫，將錢藏在奇怪地點……或者秘密省下錢來留著私用」，感到十分駭異。<sup>⑫</sup>

然而，已婚婦女比丈夫貧窮，此一狀況越來越站不住腳。一名在家庭中「花錢」的妻子，假設必須索討、哄騙、乞求、甚至偷竊錢財，而還往往根本不知道究竟能夠到手多少，又如何善盡其外加的財務責任？「給妻子一份確定的、常規的持家進帳」的呼聲日益激烈，而越來越多呼聲是要將一份進帳放到妻子的「私人皮包」裡——一筆總數不定也毋須計算的錢，讓她用於家務、娛樂、禮品，或是用於瞄準女性的新的消費商品，譬如衣服、化妝品、香水。十九與二十世紀交替之際，一份《淑女家庭》雜誌發出警告：家庭主婦並未被賦予工具，俾便達到最佳成績；該雜誌編輯愛德華巴克宣稱：「雖然對於將婚姻當作『商業夥伴關係』感到義憤填膺，但是婚姻卻必須具有錢財基礎，家庭進帳應該被視為夫妻的『共同事務』。」

## 施捨 vs. 津貼：津貼是解決辦法

十九世紀末，傳統上將錢施捨給婦女的方式遭受攻擊，這場爭鬥持續到二十世紀三〇年代。一九一五年，《哈潑周刊》觀察到：「越來越多女性覺得自己無法向另外一人開口道：『拜託，我可以買一雙新鞋嗎？』」婦女雜誌的匿名投書，傳達了家庭主婦的錢財困擾。一九〇九年，一名丈夫月入三百元的妻子，每個月只拿到五十元料理家務、支付帳單、給自己與一名女嬰購置衣裝，當她想要多拿些錢的時候，「丈夫怒不可遏，指控她不知足，說她總是要這個要那個！」儀節規範指出：「家庭與個人開銷的問題，是不幸婚姻生活的主因。」問題的一部份，在於丈夫沒有開誠佈公他的財務資源，「因此，妻子完全搞不清楚究竟花費的安全範圍為何，往往過於奢侈浪費，直到面臨斥責，才明白自己哪裡與如何做錯，但是已經太遲了！」

《淑女家庭》雜誌編輯愛德華巴克承認：「原則上，妻子總能得償所願！」，但是她們必須得靠索討的方式，沒有道理，「她們有權利購買服飾，就如同男人購買香煙一樣」。愛德華巴克敘述道，即使慷慨大方的丈夫，也忽略了「天底下最讓妻子難堪的，莫過於跟



丈夫伸手要錢。」某些妻子將錢財贈與感情化了；一名婦女告訴《淑女家庭》雜誌，在二十五年的婚姻之中，她一直「樂於向丈夫討錢。我們都覺得他的也就是我的，但是親手交錢給我讓他開心，我向他討錢並且見到他歡欣地拿錢給我，這也使我開心。」然而，多數狀況下施捨的定義是貶低對方的，適用於給予從屬、次級之人，而非婚姻伴侶。愛德華巴克在社論中疑惑道：「倘若男人每次想要什麼小東西都得跟妻子開口，他們會喜歡如此嗎？」事實上，討錢讓妻子感覺像是兒女一樣。一名婦女抱怨道：「我的小女兒愛達，現金比我還多，當她想要花錢的時候，可以親親、抱抱爸爸，然後討幾塊錢，她金髮碧眼的模樣使爸爸無法拒絕；但是我厭惡向他討錢。」

稿件多方授權刊載的知名專欄作家陶樂絲狄克斯譴責此一強迫婦女「向丈夫行乞」的制度，她評論道：「男人可以信賴而交付妻子他的尊嚴、健康、名譽、兒女，但是無法信賴而交付她錢」，何其荒謬！允許妻子以他名義賒欠並非解決之道，因為那只不過是由丈夫監督的贈與錢財罷了！事實上，觀察者記載了詭異的狀況：男人願意為妻子與女兒支付大筆帳單，但是不願信賴而交付她們些許手頭小錢。暢銷作家兼神學家修布萊克提及，闊太太可以「在無數商店簽帳購買貨品，但是往往沒有一毛錢賞給乞丐。」

「必需品原則」(doctrine of necessaries) 提供了妻子一部份法律上的倚賴權，她在商

店購買貨品丈夫必須負責付賬，但是這種以丈夫信用作為擔保的權利，有其限制——必需品的定義頗為模糊，商店人員不情願讓妻子賒欠可能無法列入必需品範疇的貨品；何況，丈夫有權決定必需品應該在何處購買，有權決定是否授權妻子藉他信用作為擔保（他可以表示必需品已經由他提供，或者他已經給予妻子足夠現金去購買）。法律很明顯地保障丈夫，免於過份妻子的瘋狂採購花費之害。

成長於一八八〇年代的新聞工作者、國外特派員、作家、婦女參政權活躍份子瑞絲塔雀爾杜回憶道：「男人是家庭中的少數，……卻享有比多數（也就是女人）更加優越的地位，……這種優越包括實際與潛在的掌握錢財。母親總是向父親討錢以支應家庭開銷。當我們之中任何人想去哪裡，尤其是需要收門票的地方，我們就得說：『我們必須問父親。』」當任何小孩需要什麼，母親總是說：『我會跟父親談談。』父親並非暴君！……但是一八八〇年代時，狀況就是這樣。」她還記得二十世紀初的一首童謠：「拍拍手、拍拍手，等到爸爸回家來，因為爸爸有錢，媽媽沒錢！」某位評論者表示，一套較高明的機制有其必要，以確保婦女「對薪水袋的神聖權利」。社會學家也加入批判行列：丈夫身為家庭的財政總管，所控制的不僅是妻子的經濟生活，還包括妻子的精神生活；即使法庭有些時候也同意此說，拒絕將家庭中的竊取錢財當作真正的偷盜。一九〇八年，一名妻子被控竊取丈

夫一點小錢，布魯克林區法庭的傅隆法官支持這名被告，宣稱：「倘若丈夫沒有適當地供應妻子，妻子絕對有權利在半夜翻丈夫口袋拿錢。」

問題是，妻子的適當收入究竟為何？某些人認為「身無分文的妻子」現象的解決之道，便是為每個女兒準備嫁妝。妻子們似乎寧願要按週或按月領取生活津貼。一九一〇年，《理家高手》雜誌對二百名妻子的調查顯示，一百二十名妻子贊成生活津貼制度。一九一五年，《哈潑週刊》表示，某些「超現代」的年輕新娘要求在起誓婚約之前，獲得生活津貼的保障。婦女雜誌裡的文章與小說，越來越支持津貼制度，譬如一九二六年《週末晚郵報》的一則短篇故事裡，富裕的妻子宣稱：「世界上所有的禮服與鑽石胸針，也比不上讓她自己擁有少許生活津貼。」同一年，聖路易的「婦女自由聯盟」更進一步推動一項法案，強制讓妻子擁有治裝津貼；家計專家表示贊成。《家政期刊》編輯瑪麗W·阿寶質疑施捨制度，「妻子為了讓家庭錢財花得恰到好處，必須掌握收入，方能確保她作為經營者與採購者的效率。」適當的持家津貼，似乎增進家庭和諧。一九二三年，「紐約法律援助協會」總結他們處理數千宗家庭衝突的經驗，列為男人應知的「家庭關係十誡」，第一項是「不可干涉女人處理純粹家務」；該文獻認為「丈夫薪資中關於持家開銷的那一部份，普通妻子遠比丈夫擅於處理。」愛蜜莉波斯特也認可津貼制度。

然而，將施捨轉變成為津貼並不容易。一九二八年，一份對兩百名上流階層男女的調查顯示，七十二人使用津貼制度，六十六人仍然倚賴「丈夫管理所有錢財、支付所有帳單，當妻子索討時才給與的傳統方式」；其餘人擁有較為進步的銀行聯名帳戶，或是不明確的安排；<sup>15</sup> 丈夫似乎不像妻子那般對於津貼感到興趣。陶樂絲狄克斯指出：「多數家庭裡從步下紅毯到走進棺材，都爭執著妻子津貼的問題；妻子渴望津貼，丈夫則決定不讓她稱心如意！」一九三八年，《淑女家庭》雜誌舉辦了「美國婦女對錢的看法」全國性調查，詢問：「妻子應該有固定的持家津貼嗎？」百分之八十八的答覆是肯定的，不分婚姻狀況與居住地域，三十歲以下的婦女之中，比率更達百分之九十一；然而，僅百分之四十八妻子確實收到津貼。<sup>16</sup>

丈夫抗拒津貼，因為那正式地將他們的收入分掉了一部份，變成「她的錢」，增加了婦女財務掌控的力量。《理家高手》雜誌的一名讀者報導，某位牧師因為妻子要錢而困惑：「我看不出她有任何需要錢的理由，只要她合理並且儉省地要求，我都會付賬啊！」批判「無所節制的津貼」之人，往往懷疑婦女理財無方。《家有拙妻》一書作者「只是男人」悲嘆道：「我們竟把家庭財務交給無法綜理各種狀況來做判斷、無法保存錢財、不知如何花錢、進帳沒有紀錄、對於事物費用毫無概念之人！」<sup>17</sup>

津貼更造成另一種困擾。它究竟是什麼樣的錢財？倘若津貼不再屬於施捨或餽贈，那它也不會是服務的酬勞；事實上，給妻子錢是違法的，因為她在家裡應該要忠誠、可愛地善盡婚姻職責，支付酬勞無異於將她當成僕役。一九二六年，一名慌亂的妻子寫信給明尼蘇達州的州長抱怨道：「我鄰居僱用的女郎月薪六十元，還包吃住，但是我這個家庭主婦自己卻拿不到一毛錢！」根據《紐約時報》報導，司法部長辦公室的回應是：沒有法律「強制丈夫支付薪資給妻子」。觀察者認為，既然「錢必須在家長與家庭成員之間流通」，這種轉手不妨當作一種商業契約。贊成津貼制之人，大多謹慎地將它與應付款項區分開來。《論壇》雜誌的一名作者建議：「對於宣稱無法把妻子看作僕役而給錢的人，妻子當然不是僕役，她是伴侶，有資格擁有一部份利潤。」其實，某些主張津貼制者的理由是，一份公允的家庭錢財，可以讓妻子毋須外出賺取薪資或向丈夫開口。

津貼難以界定，也難以規範，它不是應付款項，實際的金額並非取決於妻子職務的表現，而往往被認為應該是「丈夫收入的一部份」。《紐約時報》社論指出，津貼係一「微妙問題」，其金額經常引發南轅北轍的意見，津貼的使用也不足為外人道。津貼完全用於持家嗎？倘有剩餘又歸誰？津貼涵蓋婦女私人所需的費用嗎？

## 津貼 vs. 共同帳戶：津貼是「壞的」錢

一九二五年二月，紐約布魯克林區聖三一教堂教會侯華德米利許牧師向「紐約婦女城市俱樂部」發表演講，主題是關於妻子經濟獨立的重要性，他敘述了這一段故事：「昨天，我問一位年長婦女她所認為的幸福婚姻應該如何，她毫不猶疑地回答：津貼！」但是這則故事引來負面效果。演講次日，《紐約時報》一篇標題為「她們所要的不只於此」社論，對津貼表達了批判性的新看法：「夫妻在家庭之中所盡的職責是平等的，為什麼一方有津貼而另外一方沒有？為什麼要由丈夫來決定津貼並且當成一種恩賜？」該文的結論是，津貼「是由優勢的一方給予劣勢的一方」，所以不適合現代婦女。

一九二〇年代，民眾越來越支持津貼，但也有人將津貼視為一種不平等甚至屈辱的形式，批判聲浪日增。克麗絲汀斐德烈克宣稱它是「（女人被視為缺乏處理錢財經驗的）往日之遺跡」。克麗絲汀斐德烈克領導一個廣受歡迎的家庭效率運動，反對津貼那種「不像企業的」規劃，因為它危及經營家庭的現代目標：家庭應該如同工廠或辦公室一樣地理性經營。⑯著名的家計專家班傑明 R·安德魯斯解釋道：「家庭主婦的報酬與所有勞工的報

酬類型並無不同——她所享受的是居家生活。」她的工資雖然與丈夫在外受僱所領取薪水袋的形式有異，但是這毫無所謂；妻子確實收到「工資」，代表著她的各種食衣住與文化娛樂（等同於丈夫以現金收入所牟取的自身福利）由家庭開銷轉變成為食物服飾之類。班傑明 R·安德魯斯的結論為：「他的收入和她的收入，通常是相似的。」<sup>17</sup>

許多反對津貼者並不希望家庭薪資存在，但卻支持民主的「共同管理錢包」。《美國雜誌》對現代的好丈夫有一個打趣的定義：他什麼都分享一半，「信任妻子為他真正的伴侶，在每一細節上都公允相待，幾乎從不亂出狀況給她」；壞丈夫不是神秘兮兮（任何事都不讓妻子參與，使得妻子困惑為難），就是碎嘴鐵公雞（dime tosser，他們隱匿財務狀況，告知妻子他們所賺的勉強只夠生活——他們星期一以慈善家的姿態給了妻子一塊錢，到星期五時又詢問妻子那一塊錢亂花到哪裡去了）。另一方面，「頑強抵抗派」假裝容許妻子管理家庭財務，但總是透過各種花樣扣留相當一部份下來。

新的、進步的家庭錢財是讓人分享的，盡量縮減性別與年齡的不平等；家庭要「定期舉行協商會議，坦白有禮、考慮周詳地討論每一成員為整個家庭貢獻力量、錢財、合作的方法與程度」；父親與母親扮演董事會的角色，根據各式需求來分配錢財；這種新的財務機制將包括每一成員私人花費的特定金額，那是合情合理分配給大家的預算額度，而不是

一項贈禮；「私人錢包」並非男人獨享的特權。《淑女家庭》雜誌解釋道：「無論是孩提時代的幾塊銅板或是成人的大筆金錢，『私人錢財』似乎總是一項神聖的資產：沒有一些錢屬於自己，就沒有自由可言！」丈夫們被提醒，倘若聲言：「我自己要用若干金額，剩下的才歸家庭」，就是「不誠實」！根據這種新的財務概念，家庭錢財真要成為「夥伴式基金」的話，就得全部歸屬家庭，男人那一部份私人花費，不能超越其他成員的私人花費。

但是究竟多少夫妻採取這種新的家庭錢財方式？一九二八年，《哈潑月刊》的「婚姻與金錢」研究發現，兩百名答覆者之中，僅有五十四名採取該雜誌所描述較為「女性化」的財務管理法：聯名帳戶或共同錢包。⑱一九二九年，勞勃林德與海倫默瑞爾林德在《中城》一書裡報導，多數夫妻仰賴各式臨時的財務安排，總免不了吵鬧爭執。⑲大約二十年後，一份郊區生活的研究發現，儘管依照民主規範來共同花用丈夫收入，但是妻子卻根本不知道丈夫收入多少，妻子必須「操縱」持家費用，以便獲取不報帳的私房錢。⑳一九二〇年代的喜劇搞笑演員，仍然拿婦女在家中的計謀開玩笑：「她總是喜歡為我清理衣裳、除去污點。有天晚上，她從我褲子除去了三個污點，分別是五塊錢、十塊錢和二十塊錢！」雖然家庭主婦實際的財務狀況並未大幅改善，到了一九三〇年，妻子津貼的象徵意義，由「獨立」與「控制家庭」轉變成為一種在財務上順服的形式。



## 丈夫的津貼：勞工階級的家庭錢財

家庭錢財的定義，不僅依性別也依社會階級而有所不同。一 本家計專書認為，勞工階級妻子可能深受較為富裕婦女所羨慕，後者很少手頭有錢，前者卻往往能夠決定家庭的財務政策、掌管必需的款項。一九一七年，社會調查家瑪麗 K·辛姆可維奇發現，當家庭收入增加時，妻子所掌管的比例卻縮小，她往往成為丈夫的受益人罷了！<sup>21</sup> 矛盾的是，在家庭錢財的權力結構上，階級似乎與性別有所關聯。一九一〇年，瑪格麗 F·拜因頓的研究發現，男人傾向於將財務完全交付妻子處理。勞工領了薪水袋就交給妻子，也不過問怎麼花用；勞工階級家庭裡，津貼是給丈夫和小孩的，不是給妻子的。<sup>22</sup> 社會調查者路易絲布拉摩爾分析兩百個勞工階級家庭的財務，發現一〇八個勞工家庭採取津貼方式，九十四名男子獲取津貼、二十九個家庭裡一兩個小孩有津貼；大多數勞工階級家庭裡，由妻子根據每個人的收支狀況來發放金錢。<sup>23</sup> 研究一九〇〇年到一九三〇年之間勞工階級婦女的歷史學家萊斯利坦勒推論，勞工階級家庭如此的財務安排，使得妻子掌握經濟大權，家庭成為她們的領地。當時的中產階級觀察者看來，丈夫靠管錢包的妻子每天施捨金錢，未免欠缺

## 獨立。②

但是這些研究與觀察，可能理想化從而高估了勞工階級妻子的經濟權力。沒錯，管理家庭收入使得婦女涉入財務，讓她們擁有某種程度的經營掌控；然而，她們未必能夠恣意花費。首先，在收入有限的家庭，管理錢財任務艱鉅。儘管十九與二十世紀交替之際，勞工階級生活水準改善，但是家庭預算方面的研究顯示出他們的財務並不穩定；丈夫與兒女的薪資幾乎全部用於食衣住與保險，妻子身為出納，壓力沉重。家庭錢財造成的困擾，很容易歸咎婦女不善經營，而非由於預算拮据或是勞動市場的變化。

更重要的是，一旦有了額外進帳，掌管錢包的妻子卻無法置喙。雖然理想的好丈夫應該原封不動地將所有收入繳給妻子，每個星期只領幾塊錢自己零花，許多人並不如此。一九一四年，在紐約西城進行的研究顯示：「當今一般相信，美國勞工在週六晚間將薪資繳給妻子，讓她分配運用」，但是妻子究竟拿到多少，而丈夫又扣留下來多少，「取決於勞工個人的調適，並無明文規矩」。錢財分配的確切證據非常有限，但是該研究認為，結果往往有利於丈夫。③一名義大利裔妻子解釋道：「他們當然沒有把賺的錢全部繳庫，他們是男人，你永遠不清楚他們的門路。」一九〇五年，福利住宅工作者愛爾莎赫茲斐研究紐約西城家庭時發現，某些丈夫將收入全部繳給妻子，再領少許車資、酒錢，其他人則高興

給妻子多少就給多少，或者是週六晚上（消遣作樂）之後還剩多少，就給妻子多少。一名丈夫將大部分收入存在銀行，然後把他認為足敷家用的金額放入壁爐上的玻璃罐。有的時候，「丈夫根本不告訴妻子他的薪資總數」。<sup>26</sup>一九二四年，一份芝加哥粗工的研究發現，三分之二的妻子答覆所知丈夫的週薪都比實際金額為少；研究者推論，男人可能沒有將全部收入繳給妻子，而是給妻子一筆他認為足以持家的錢罷了。<sup>27</sup>

因此，「由妻子協調並掌控家計」這種理想化了的看法，遮掩了家庭之中成員們爭取錢的需求。丈夫與兒女的薪水袋繳庫時未必原封未動，兒女受到消費文化的引誘，越來越將自己的收入扣留下來或是做手腳。大衛拿索發現在二十世紀初，領有薪資的兒女儘管各方面都十分順從父母，卻為了替自己保留些許收入而撒謊欺騙、藏起一分一毫、竄改薪水袋。<sup>28</sup>根據一份報告，母親不喜歡兒子在可拿小費的地方工作，因為她們將無從得知兒子究竟賺多少錢——小費被視為他自己的錢，與薪資有所不同。女兒比起兒子更能夠原封不動地將薪資繳庫，但也非人人如此。紐約西城的義大利裔女孩向研究者說明，在薪水袋上做手腳私吞加班費，何其容易：「總額都是用鉛筆寫在薪水袋的外面，很簡單嘛，只要擦掉金額再填上平常薪資的金額，多餘的錢就自己收起來囉！」

妻子即使確實收到並且掌控了一部份的錢，也只能做為持家之用。勞工階級妻子比起

較諸富裕的婦女，更沒權利與管道保有個人的錢財，而私人花用的零用錢是男人或有工作兒女的特權；因此，勞工階級丈夫的津貼與中產階級妻子的津貼大異其趣，儘管一部份津貼花在衣食、交通與有益用途上面，但是也可以拿來讓自己開開心。歷史學家凱西皮斯研究十九與二十世紀交替之際紐約勞工階級婦女的休閒活動，清楚顯示男人負擔得起作樂，包括到酒吧喝酒、看電影或表演、買香煙，但是他們的妻子可沒有自己的錢。<sup>29</sup>六十四歲的拉卡席回憶父母在二十世紀初的生活狀況：「父親拿薪水回家時，他會將薪水袋放在桌子的一角，全部繳庫，由母親掌管；他自己在工廠裡賣巧克力，多賺幾文錢」，這幾文錢讓他自己花用，偶爾喝杯啤酒。婦女的錢就在這共同的錢財裡頭，而丈夫與兒女的錢卻劃分出來且歸屬個人。勞工階級妻子倘若需要多一些錢，門路頗為有限，她無法利用信用帳戶，只能向鄰居或親人開口。一九一八年，美國政府調查在家庭裡工作的職業，一名母親說明她的小兒子如何幫她做手工，因為她需要「一些自己的錢」；另外一名母親需要假牙，並且認為孩子們會幫忙，以便購買假牙。<sup>30</sup>

小說家筆下，呈現出若干勞工階級家庭錢財在指定用途時的爭奪、困擾、痛苦。譬如約翰寶斯帕索的《四十二度線》一書之中，梅西前往銀行，將親戚送小孩的五元生日禮金存到小孩的教育帳戶，竟然發現丈夫麥克已經悄悄領走五十三點七五元，不禁怒火中燒；

當晚麥克回家時，梅西怒斥他偷自己小孩的錢，不是買醉就是買春，她並不知道麥克需要這筆錢為叔叔辦喪事；麥克答應還這筆錢，梅西譏嘲他沒有用，無法讓妻子兒女過像樣的生活，自己還得從無辜小孩的銀行帳戶裡領錢；這件事導致麥克離家出走。<sup>31</sup>名作家安吉亞葉吉爾斯卡，在她半自傳式描繪紐約東城成長經歷的《養家者》——關於猶太移民生活的一書裡，敘述父母為了兒女收入而爭吵；父親堅持兒女收入的十分之一必須捐作善款（這是猶太東正教的誠律），而父親身屬許多團體會社，即使兒女們把所有錢毫不保留都捐做慈善用途，也將不敷父親的要求；當母親提醒父親兒女們需要自己的錢買衣服，指責父親拿兒女的血汗錢去做慈善義舉，父親反駁道：「不做慈善，就像阻絕了我體內的神靈！」<sup>32</sup>

家計專家開始鼓勵共同掌管家庭錢財之際，勞工階級財務系統卻喪失了本身的合情合理性質；英國勞工階級的研究顯示，他們轉向學習中產階級而給予妻子持家津貼。由於資料不足，很難判斷美國狀況是否相同。一九二〇年代，勞勃林德與海倫默瑞爾林德研究印第安那州的芒西地方，他們發現丈夫極少將薪資交給妻子，妻子並未控制家庭經濟大權。<sup>33</sup>階級差異似乎仍然存在——一九三八年，《淑女家庭》雜誌舉辦的「美國婦女對錢的看法」全國性調查中，收入在一五〇〇元以下的家庭僅三八%婦女拿到津貼，收入在一五〇〇元以上的家庭卻有六二%婦女拿到津貼。<sup>34</sup>

## 外快 vs. 實在錢財：定義婦女的收入

倘若婦女的錢並非來自於丈夫的薪水，狀況又會如何？當婦女為外人工作（無論在家或出外），那種收入與真正錢財的界線，仍然受到維護。勞工階級已婚婦女的收入，通常來自照料房客、代人縫紉或洗衣、販賣雞蛋、奶油與家禽（假如是農村家庭的話），並不像丈夫們的薪資那麼明顯易見；她的勞力屬於傳統家務的一部份，而她的收入便融進了持家費用，通常也就花在家人的衣食上面。其實直到二十世紀的前幾十年，這種收入在法律上仍然屬於丈夫所有；法庭堅決反對將妻子的錢視為她的有形資產；越來越多傷害案件之中，法庭必須判定當妻子無法工作時，究竟是丈夫還是妻子可以獲取補助；債權人求償時，法庭堅持將家庭錢財與薪資收入區分開來。假設妻子在家工作，即使她勞力的服務對象是陌生人，那種錢不被視為真正的收入，所以屬於丈夫所有。諷刺的是，在某些州裡，妻子居家的收入可以成為她本身的資產，但是必須當作是丈夫的贈與。

因此，居家的收入持續被當作一種贈與而非真正的錢財，這與津貼頗為相似。已婚職業婦女的薪資也同樣地特殊，甚至另有稱呼；十七世紀英國的「零用錢／外快」（pin money）

ney)，意指另外的獨立的收入，可由妻子自行花用，這還載入上流社會婚約裡的正式條款；到了十九與二十世紀交替之際的美國，這個詞彙喪失了原本貴族精英式的意涵，變成妻子所賺取來貼補家用的錢，它仍然被視為比起丈夫收入較為瑣碎且不重要。一九〇三年，《哈潑時尚》（Harper's Bazaar）雜誌裡一篇文章論道：「男人並不為了外快而工作，外快這檔子事令人發笑！」

女人收入與男人薪資之間，也因為用途不同而有所分野。歷史學家約翰摩迪爾認為，十九世紀末美國土生土長的家庭裡，所有的錢並不互相同等，婦女以及兒女的收入和丈夫的收入，花用的方式不一樣，也較不自由；農村家庭裡，妻子賣雞蛋、奶油的錢和丈夫賣小麥、玉米的錢是劃分開來的。<sup>35</sup>歷史學家瓊堅森認為，雙重經濟的確存在，妻子與兒女支付生活所需，而丈夫支付貸款與器械。<sup>36</sup>伊利諾州一位農婦喜歡寫信並蒐集信件，儘管丈夫抱怨她寫信耗費不少筆墨紙張，但是那些都是以她自己微薄收入購買的；鄰婦一邊吹噓自己賣了多少雞蛋與母雞，一邊批評她這種有出無進的消閒活動。都會裡的中產階級婦女被允許謹慎地在家賺取外快（做果醬、蛋餅、醃漬食物、打毛線、養家禽），但是只能花用於特定的用途上，譬如慈善捐款或是女兒的音樂課程學費。《婦女家居良伴》雜誌裡一篇文章觀察道：「點滴錢財將落入她的私庫，以便買頂帽子、買生日禮物、訂閱雜誌、

聽音樂會之類。」

一九二〇年代與一九三〇年代，更多已婚婦女進入職場，她們的收入不論多寡，仍然被視為外快，歸類為「輔助性的收入」，用於家庭的額外開銷上，或者較富裕夫妻拿來作為可以隨意處置的休閒基金。一九二八年，一名婦女告訴《展望》（Outlook）雜誌，她將所有收入存著，用來添購衣裝；另一名婦女說明道：「我們把錢砸在出國旅遊、古董或奢侈品上面。」；其他人則拿收入來支付女僕工資，再將餘額存起來。四年之後，《週六晚郵報》（Saturday Evening Post）有一篇〈妻子收入全部留給自己〉的報導；雙薪夫妻被詢及妻子的錢哪裡去了，妻子一般的答覆是：「留給自已啊！……要存要花，隨我便。重要的是……我可不幫丈夫的忙。」

## 錢留家中

家庭錢財是一種特殊的貨幣。我們必須認知新的文化符碼與伴隨而來的社會變化，否則難以瞭解一八七〇年代到一九三〇年代之間，美國的家庭錢財如何改變其意涵、分配、用途。已婚婦女的收入，透過複雜的家庭生活概念、變化中的家庭權力結構、社會階級，



往往與真正錢財劃分開來。

家庭在傳統上被期望為一個特殊的、非商業化的環境，任何市場干擾的形式都屬可厭甚至直接危害家庭凝聚力。錢一旦進入家庭，無論其來源為何，其分配、計算、用途就得依照截然不同於市場法則的另一套法則。家庭錢財是不可替換的（nonfungible），社會障礙讓它無法轉變成為一般的薪資。

家庭文化對其成員未必公平。家庭內錢財流通，更受到性別此一非市場因素的影響。妻子的錢與丈夫的錢，種類並不相同。對沒有收入的妻子而言，性別影響許多事情：

### 分配給她的錢財

在層級結構的家庭裡，丈夫將收入的一部分交給妻子，作為贈與或她應享的權利（entitlement）。妻子倘若需要額外的錢，只能乞討懇求，不然就得偷取。

### 分配給她的時機

沒有特定時機，妻子每次要錢都得開口（即施捨）；或者按週、按月給付（即津貼）

## 她的錢財之用途

妻子的錢等於持家費用，限於家庭開銷，不包括個人花費在內。丈夫與兒女的零用錢都列有預算，但是妻子沒有零用錢。

## 她的錢財之金額

妻子通常只能拿到一小筆錢。津貼的金額並不取決於妻子家務貢獻的效率或份量，而是取決於一般認為「給妻子多少才適當」的看法。因此，丈夫的大筆收入不意味著持家津貼也會增加；基於性別經濟學的緣故，這可能只會讓丈夫更多些錢自行花用。

性別角色與家庭結構的改變，影響分配已婚婦女錢財的意義與方法。婦女的消費者角色已然擴張，傳統的施捨與「開口索取」模式不但效率低落，也不適用於日趨平等的婚姻。津貼在二十世紀初被譽為比較平等的分配法，卻遭一九二〇年代與一九三〇年代家庭效率專家譴責為無法滿足現代妻子。聯名帳戶（joint account）崛起，成為新的文化理念。至於已婚婦女錢財的用途，妻子持家費用仍然堅守「為全家人消費」的指定用途，這與分配方式的多樣化形成對比。儘管消費模式日趨個人化，以及家計專家鼓吹在家庭預算中為每一

成員分配個人錢財，妻子自己的零用錢仍然得靠藉口獲取，並且用之有愧。

職業婦女的收入，仍然受到性別影響。妻子的薪資或外快，不論金額或是對家庭的貢獻，總是不如丈夫薪資那般基本、重要，它被「集體化或瑣碎化」(collectivized or trivialized) 或融入持家費用，成為大家共同收入的一部分，或者被視為「輔助性的收入」，用於家庭開銷(兒女教育或旅遊渡假)或隨性作樂(買衣服或首飾)。婦女收入遭到瑣碎化，超越了私人家庭經濟的範疇。反對婦女工作的人士認為，外快係一種欠缺社會責任的錢財，威脅了真正的養家者(丈夫)。因此，儘管確鑿證據顯示外快往往其實是在維繫家庭，補足家用的唯一辦法，婦女的這種收入總被系統化地醜詆為「零碎玩意兒」。

家庭錢財流通，不單單受到性別因素的左右，社會階級是另一套限制。中產階級分配家庭錢財的方式與勞工階級相反，後者是妻子發放而非領取津貼；勞工階級妻子的管理權力比起中產階級妻子大，然而任意花用的權力則相差無幾。家庭錢財複雜的文化與社會「生命」，顯示出純粹工具性、理性、隱藏品質差異的市場錢財模式有其侷限。家庭錢財係一特殊的轉換，不僅是一種非個人化的經濟交易而已，它是有意義、有社會結構性質的貨幣，依據家庭環境、掌管錢財者的性別與社會階級而塑造。

兒童也經手家庭錢財。事實上，在一八七〇年代到一九三〇年代之間，兒童的錢是家

庭之中與教育專家之間極大的爭議課題。兒童像母親一樣，受到「自己沒賺錢竟還消費」的指控。保護童工的法令使得多數兒童無法工作，各種社會階級的兒童都面臨此一困局。專家認為不應施捨錢給兒童，父母、親戚、朋友贈與金錢，將讓兒童淪為乞丐；家庭薪資也不妥當，因為那威脅了家庭與職場的界線；津貼成為兒童的適當收入，那是家庭收入中兒童應得的一部份，但是它與中產階級妻子或勞工階級丈夫的津貼具有不同的意義、分配方式、用途。兒童津貼受到父母嚴密監督，主要是作為教育之用，讓兒童熟悉恰當的社會、道德以及消費技巧。

馬克思與恩格斯指控資產階級將家庭關係降為「僅是錢的關係」<sup>37</sup>，不無道理。我們眼見錢財考量日益普及於美國家庭。事實上，一九二〇年代某些觀察者很諷刺地預測，舉國若狂於理性持家與精打細算，將使甜蜜家庭變成公司行號，父母則無異於會計出納。然而，這種商業化世界的夢魘景象，並未捕捉到「金錢化」現象的複雜性與交互作用。錢進入了美國家庭，卻在過程中轉化變成家庭的社會關係與意義的結構之一部分。

值此二十一世紀來臨之際，錢的「家庭化」(domestication) 仍然神祕難解。高離婚率使得家庭產生革命性的變化、再婚造成新的姻親網絡、單親家庭急遽增加、異性或同性伴侶不婚而組成家庭、婦女就業增加、居家就業出現，我們實在難以確知這些因素究竟如

何塑造家庭錢財。

雖然人類學家珍拉芙指出，如今家庭錢財的指定用途十分盛行，研究人員主要關切的是夫妻收入如何調整家庭的權力結構——特別是在妻子收入日增的狀況下。<sup>33</sup>研究人員發現已婚婦女較高的收入，通常會提昇她的財務自主與在家中的影響力；但是家庭生活學者更進一步探討時，卻揭露一些令人困惑的模式。譬如一份對當代家庭的深入調查「美國夫妻」發現，有時妻子薪資並不太影響她在家中的權力，即使她賺得比丈夫還多，她還是將財務交付丈夫之手，讓他完全掌控倆人的錢財。<sup>34</sup>一位財務顧問報告了類似的案例，他的女客戶在工作上卯足全力賺取傭金，薪資則拿回家交給丈夫，由丈夫決定她每個月的津貼金額。

至於家務分工，婦女收入的效應也出人意料。儘管她賺的錢多少影響了丈夫參與家務的程度，其效果並不顯著，甚且充滿矛盾。社會學家阿麗胡西喬研究雙薪家庭，發現收入少於妻子的丈夫並不分擔家務；<sup>35</sup>而婦女薪資的使用，也不符合阿麗胡西喬所謂的「帳簿邏輯」，妻子提供了第二份收入，但這份錢卻被指定用途於特殊的開銷，譬如兒女教育、償付貸款、托兒、清理房舍或購置奢侈品。「美國夫妻」調查的作者指出這種「有趣的會計系統」：丈夫的收入被定義為家庭錢財，但是妻子卻可能認為她的收入不應列進聯名帳

戶之中。然而，儘管「她的錢可以私人花用，而他的錢卻是共同財產」這種想法盛行，其實妻子的收入比起丈夫的收入，更可能花在家庭所需而非個人身上。英國一份關於錢與婚姻的的重要研究，在婦女花錢的不同用途上提供了更進一步的證據：妻子而非丈夫掌控經濟大權時，更會將共同收入的較大部分花在食物與生活開銷上面，看來丈夫比起妻子更可能保留個人所需的費用。<sup>41</sup>

研究者試圖解釋當代的家庭錢財移轉，開始更仔細地檢視家庭的收入。大多數分析者斷定家庭錢財的意義、分配、用途，主要是根據歷久不衰的「男人養家」意識型態；只要夫妻仍然信守「丈夫才是主要收入賺取者」的觀念，那麼妻子收入的金額便不那麼重要，並且將被當作不同的、比較不重要的、可花用的一筆錢。阿麗胡西喬認為，夫妻對於男女之間相對權力的信念，決定家庭的「道德會計系統」；賺錢較多的妻子為了平衡她的較大權力，反而得從事較多家務。<sup>42</sup>其他學者專注於家庭會計系統的效果，認為夫妻適用不同的會計系統，造就家庭財務更平等與更合理的分配，而倘若所有的收入共治一爐，卻會使家庭財務的安排欠缺平等。兩位當代夫妻的專家主張，區分收入的效果，到頭來還是與性別意識型態分不開；倘若夫妻反對男人養家的角色，那麼不同的會計系統將提昇妻子在家的權力，而傳統家庭裡婦女的收入被邊緣化成為「外快」，無助於增加她的權力。<sup>43</sup>

社會學家凱瑟琳葛森新近的研究，超越了這些成果。她檢視美國男子家庭參與的變異，顯示出妻子的收入有益於塑造家庭經濟；妻子的那一份收入並不直接轉化成在家庭中的權力，但是她的收入與長程的職業前途卻可能重新定義某些夫妻的社會關係以及丈夫的「身份」——從傳統的養家身份轉移為凱瑟琳葛森所謂「投入的父親」的較平等的安排。傳統的丈夫持續地將妻子的收入當作額外的「輕鬆進帳」，但是比較平等的夫妻（雖然仍屬少數）集合他們的收入，所有錢都一視同仁。<sup>44</sup>從某個角度看來，這頗能呼應我對於美國家庭中錢的組織之變化的觀察。收入的金額本身並不能決定其用途或掌控，這截然不同於將錢財與權力、理性劃上等號；家庭錢財的分配，總是根據對家庭成員關係的複雜的、微妙的理解而定。更何況，憑藉意識型態來作解釋、似乎頗欠完整；我們眼見各種狀況之中，意識型態隨著與既存實務與社會關係的互動而改變。處理日益商業化消費的當務之急，危及了以丈夫贈與作為妻子居家錢財的看法。如今各式意識型態、實務、社會關係之間，總有類似的互動。

家庭成員與第三者（雇主、親戚、當局、兒女）的聯繫，大幅影響他們安排錢財用途的方式。本書此後的章節，將較詳盡地探討這些關係。看來這些類型的聯繫，影響著現今家庭的貨幣實務。譬如，一份新近的研究記錄兒童接觸家庭收入的狀況，估計兒童平均獲

取成人所分配到那一部份收入的百分之四十；顯然地，透過此一方式與其他方式，兒童大幅影響了家庭收入的分配。倘若妻子所分配到那一部份收入不再被定義為丈夫的贈與，兒童的那一部份也應如此；然而，這絕不表示所有贈與——金錢或其他——都消失了！且讓我們更仔細地檢視美國生活裡「送禮的錢」之地位。

### 【注釋】

- ① 蓋鮑頓「零頭小錢」(Guy Bolton, "Chicken Feed")，〈一九二三至二四年最佳舞台劇錄〉(*The Best Plays of 1923-24, 1924.*)
- ② 克麗絲汀史丹賽《女人都市》(Christine Stansell, *City of Women*, 1986.)
- ③ 凱瑟琳畢雀《家計專論》(Catherine E. Beecher, *A Treatise of Domestic Economy*, 1941.)
- ④ 瑪麗 P·雷恩《中產階級搖籃》(Mary P. Ryan, *Cradle of the Middle Class*, 1984.)
- ⑤ 班傑明 R·安德魯斯《家庭經濟》(Benjamin R. Andrews, *Economics of the Household*, 1924.)
- ⑥ 勞勃林德「家庭成員消費者」(Robert S. Lynd, "Family Members as Consumers")，〈美國政治學暨社會學學院年報〉(*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一九三二年。



- ⑦ 露西 M·邵蒙「花錢經濟學」(Lucy M. Salmon, "The Economics of Spending")，〈《展望》(Outlook)〉，一九〇九年。
- ⑧ 阿瑪特亞森「經濟學與家庭」(Amartya Sen, "Economics and the Family")，〈《亞洲發展評論》(Asian Development Review)〉，一九八三年。
- ⑨ 麥可揚「家庭之所得分配」(Michael Young, "Distribution of Income within the Family")，〈《英國社會學學刊》(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一九五二年。
- ⑩ 愛爾莎赫茲斐《家庭專論》(Elsa G. Herzfeld, *Family Monographs*, 1905.)
- ⑪ 露西 M·邵蒙「花錢經濟學」(Lucy M. Salmon, "The Economics of Spending")，〈《展望》(Outlook)〉，一九〇九年。
- ⑫ 杉本鍼子《武士之女》(Etsu Inagaki Sugimoto, *A Daughter of the Samurai*, 1936.)
- ⑬ G·V·漢摩頓，肯尼斯麥克勾萬「婚姻與金錢」(G. V. Hamilton, Kenneth MacGowan, "Marriage and Money")，〈《哈潑月刊》(Harper's Monthly)〉，一九二八年。該調查係受美國社會衛生局委託進行，訪談期間長達兩年。
- ⑭ 亨利 F·普林勾「美國婦女之金錢觀」(Henry F. Pringle, "What do the Women of America Think About Money?")，〈《淑女家庭》(Ladies' Home Journal)〉，一九三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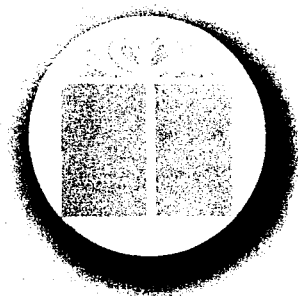
- 15 「只是男人」《家有拙妻》(A Mere Man, *The Domestic Blunders of Women*, 1900.)
- 16 克麗絲汀斐德烈克《家庭工程》(Christine Frederick, *Household Engineering*, 1919.)
- 17 班傑明 R·安德魯斯《家庭經濟》(Benjamin R. Andrews, *Economics of the Household*, 1924.)
- 18 G·V·漢摩頓, 肯尼斯麥克勾萬「婚姻與金錢」(G. V. Hamilton, Kenneth MacGowan, "Marriage and Money", 《哈潑月刊》(*Harper's Monthly*), 一九二八年。
- 19 勞勃林德, 海倫默瑞爾林德《中城》(Robert S. Lynd, Helen Merrell Lynd, *Middletown*, 1956.)
- 20 約翰 R·席利, R·亞歷山大辛, 伊麗莎白 W·盧絲蕾《克列斯特伍德嶺》(John R. Seeley, R. Alexander Sim, Elizabeth W. Loosley, *Crestwood Heights*, 1956.)
- 21 瑪麗 K·辛姆可維奇《美國都市勞工的世界》(Mary K. Simkhovitch, *The City Worker's World in America*, 1917.)
- 22 瑪格麗 F·拜因頓《家園》(Margaret F. Byington, *Homestead*, 1910.)
- 23 路易絲布拉摩爾《受薪者之預算》(Louise Bolard More, *Wage-Earner's Budgets*, 1907.)
- 24 萊斯利坦勒《受薪婦女》(Leslie W. Tentler, *Wage-Earning Women*, 1923.)
- 25 凱瑟琳安東尼《必須賺錢的母親》(Katherine Anthony, *Mothers Who Must Earn*, 1914.)
- 26 愛爾莎赫茲斐《家庭專論》(Elsa G. Herzfeld, *Family Monographs*, 1905.)

- 27 蕾拉豪提林《芝加哥粗工之收入與生活水準》（Leila Houghteling, *Income and Standard of Living of Unskilled Laborers in Chicago*, 1927.）
- 28 大衛拿索《都市子女》（David Nasaw, *Children of the City*, 1985.）
- 29 凱西皮斯《廉價消遣》（Kathy Peiss, *Cheap Amusements*, 1986.）
- 30 「兒童在家之工作」（"Industrial Home Work of Children"），美國勞工部，一九二四年。
- 31 約翰賈斯帕索《四十二度線》（John Dos Passos, *The 42nd Parallel*, [1930] 1979.）
- 32 安吉亞葉吉爾斯卡《養家者》（Anzia Yezierska, *Bread Givers*, [1925] 1979.）
- 33 勞勃林德、海倫默瑞爾林德《中城》（Robert S. Lynd, Helen Merrell Lynd, *Middletown*, 1956.）
- 34 亨利 F·普林勾「美國婦女之金錢觀」（Henry F. Pringle, "What do the Women of America Think About Money?")，*淑女家庭》（Ladies' Home Journal）*，一九三八年。
- 35 約翰摩迪爾「消費，同化，家庭收入之型態：十九世紀末見於美國之策略」（John Modell, "Patterns of Consumption, Acculturation, and Family Income: Strategies in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America"），一九七八年年。
- 36 瓊堅森「布料，奶油及寄宿者：婦女可供交易之居家生產」（Joan M. Jensen, "Cloth, Butter, and Boarders: Women's Household Production for the Market"），*淑女家庭》（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一九八〇年。

- 37 卡爾馬克思，麥德烈克恩格斯《共產主義者宣言》（Karl Marx, Friedrich Engels,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1848] 1971.）
- 38 珍拉芙《實際認知》（Jean Lave, *Cognition in Practice*, 1988.）
- 39 菲力普布朗姆斯坦，培柏史瓦茲《美國夫妻》（Philip Blumstein, Pepper Schwartz, *American Couples*, 1985.）
- 40 阿麗胡西喬《晚班》（Arlie Hochschild, *The Second Shift*, 1990.）
- 41 貞帕爾《金錢與婚姻》（Jan Pahl, *Money and Marriage*, 1989.）
- 42 阿麗胡西喬《晚班》（Arlie Hochschild, *The Second Shift*, 1990.）
- 43 菲力普布朗姆斯坦，培柏史瓦茲「金錢與意識型態：其對權力與家庭分工的影響」（Philip Blumstein, Pepper Schwartz, "Money and Ideology: Their Impact on Power and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性別、家庭與經濟》（*Gender, Family and Economy*）·一九九一年。
- 44 凱瑟琳葛森《化外之域：男人對家庭與工作的變遷中之承諾》（Kathleen Gerson, *No Man's Land: Men's Changing Commitments to Family and Work*, 1993.）

# 3

## 送禮的錢 Gifted Money



一九〇九年十二月號的《淑女家庭》雜誌，在它年度的耶誕禮品單中新增了一個不尋常的項目；盧艾蓮娜寇比建議，何不送家人、朋友耶誕禮金？這位作者承認，起初她作夢都沒想過錢，那是一種不適當的禮物，但她決定將錢作一偽裝，試圖灌注些許自己的特色，免得看來像是一筆商業交易。她的母親收到改頭換面成為藝術品的十塊錢，大感驚異——禮物的內容是一張十元鈔票被換成十張一元鈔票，再塞進幾份海報之中；一份海報上劃著五張迷途的一元鈔票，接著一份海報描繪了圓滿結局，五張一元鈔票欣喜地奔向她母親的錢包，還有一首「錢頌」作為禮物的收尾。①

將錢變成適當的禮品，並非盧艾蓮娜寇比的天才獨創，婦女雜誌上其他文章報導了「送耶誕禮金的新方法」，讀者也呈現他們的精心設計。一名婦女發現「能夠送錢而讓人接受，這是一種不尋常的成就。」美國人在這方面花樣多啦！十九世紀末，他們在數以千計普通硬幣上鑄刻感性字句，製成「愛之紀念品」(love tokens)，成為廣受情侶歡迎的浪漫禮物，並且適用於家庭喜慶(生日、結婚、週年紀念)。美國生活之中以錢為禮，甚至早於十九世紀，譬如給小孩的金幣或給奴隸的禮物，但給同輩禮金則頗罕見。

二十世紀前二十年裡，以錢為禮透過若干新而正式的偽裝，轉化成為禮金。一九一〇年，美國運通(American Express)首創以「可以接受的耶誕禮物」來為匯票作廣告；代理

商收到特別的展示海報與指示，說明美國運通自一八八二年開始販售的匯票不但是安全有效的付帳與寄錢出國的方式，同時還可以當作禮物。西聯國際匯款公司（Western Union）加入這種禮品的生意，為特殊場合拍發禮金電報。賀卡公司製作花樣繁多的錢袋，可以裝寄硬幣或鈔票給親友。一九〇五年之後，專賣店與百貨公司設計了一套全新的貨幣：禮券——一筆特定金額的錢，用於指定的商店或商品（手套與鞋子都很受歡迎）。

禮金的出現，是禮品經濟根本變化的一部分。諷刺的是，商業化經濟之中送禮盛行，卻使得錢成為比較麻煩的禮物，收授雙方都越來越面對了區分禮金轉移與其他貨幣轉移的困境。錢的標準化增添了禮金轉移與其他形式轉移（薪資、小費、善款、償債款項）在表面上的相似性，倘若收授雙方原本即已不太確定彼此關係的性質，毫釐誤解可能使得後果謬以千里。

一九〇〇年代，美國的消費社會勃然大興，人們購買商品往往是為了送禮給別人。一八八〇年之後，耶誕禮物顯著地倍增，親友甚至點頭之交都要互換禮物。結婚禮物也是如此。美國內戰之前，新婚夫妻可望從近親處獲贈現金或不動產。十九世紀末，中產階級婚禮成為近親、遠親、朋友、點頭之交乃至於同事致贈禮物的展示會。送禮機會大增，生日慶祝成為一九〇〇年代的熱門玩意兒，這在十九世紀極為罕見。送禮場合也被創造出來，

一九〇八年出現的母親節，使得鮮花成為送給母親的絕佳獻禮。所有想像得到的節慶或個人紀念日，都有特別的賀卡。禮品店與禮品目錄指點、分類、推銷各種禮物。

新移民本身節慶，也納入送禮儀式。譬如，一八八七年之後，猶太節慶的賀卡大為風行，耶誕交換禮物也成為誇張盛事。歷史學家認為，十九與二十世紀交替之際，許多猶太新移民將採購耶誕禮物視為融入美國的象徵。但是，猶太人逐漸地開始以現代的新的美國方式，來慶祝本身的節目。「光明節」(Hanukkah)稍早只是一個小節日，人們送硬幣當禮物給小孩子，而在美國式的慶祝之中，硬幣成了一筆錢財，到了一九二〇年代，光明節歡樂的耗費已經不下於耶誕禮金。「男子成年禮」(Bar Mitzvah)與堅振禮都成為猶太送禮的大日子。歷史學家堅娜懷斯曼候西利認為，到了一九二〇年代，「男子成年禮的社會成份，開始挑戰甚至侵蝕它儀式性的功能」。猶太式送禮形成了一種特殊的「猶太禮品」類型，一本猶太人的書當作禮物，不同於一般的書，一幅猶太人的畫也與一般的畫涵義有異。②

美國的送禮熱，讓企業界與廣告商大幅獲利，讓休假都成了採購日；美國人商業化的慶祝方式，更讓觀察者感到哀傷。每年十二月，總有「停止這種『來而不往非禮也』的愚蠢可悲的活動，那是由店家所鼓動，而我們自己的野心與虛榮則推波助瀾」的呼籲，但是，



送禮不僅僅是商業操作的產物而已。人們抽出一部份收入，自己不花卻送給別人！家庭預算之中也有「禮物」這項指定用途，與食物、衣服、住宿、保險、其他開銷並列；二十世紀初日趨詳盡的家庭帳目裡，包括「禮物」此一類別，有時還細分為耶誕、生日、畢業、結婚、周年記念等不同的禮物。一九一〇年之後，美國人正式地劃分出耶誕基金，將現金存入銀行大受歡迎的「耶誕俱樂部」帳戶。在耶誕俱樂部出現之前，窮人早已將錢存在「點滴公積金」（Penny Provident）裡，那是由慈善機構所發明的儲蓄銀行，讓窮人得以零存整取。

家計專家是理性預算的主要提倡者，他們贊揚送禮這種付出，聲言：「家庭預算需要預留些許贈與親友，這是生命優雅的一部份。」這種「友誼禮物」與宗教或慈善的捐獻不同，比較是對家人或所尊重的外人表達親善的一種方式。家計專家鼓勵母親及早訓練兒女選購禮物，藉以表達關愛與友誼，日後兒女方能成為慷慨且明智的贈與者。

儀節專家提供了送禮指南。這些指南固然難以確知禮物選擇、送禮時機與方式、伴隨的字條或卡片等是否恰當，仍然關有關於結婚、週年記念、生日、造訪、洗禮、甚至「一般性的禮物」的送禮儀節的專門章節。一九〇五年某位作者寫道，除了固定的送禮場合之外，還有許多不固定的時機，輪流發生於朋友與互相認識的人之間；送禮的機會似乎無限

多，凡是想到要表達任何謝意，凡是有意要致上賀忱，凡是行動更勝言語的時候，禮物都是適當的。即使移民的手冊，也有送禮儀節的指導。亞歷山大哈卡夫教導猶太新移民寫信的文章中，附帶了伴隨著生日、結婚、新年禮物的不同紙條的範例。③

個人的送禮網路擴張，禮物種類亦然。一束花、一本書或傳統手工製品仍然廣受歡迎，各式新出現的奢侈品或實用品也日增。一九一〇年代，耶誕禮物包括了洗衣機、吸塵器、汽車。《淑女家庭》雜誌的一個專欄中解釋道：耶誕款項「滿足了衷心熱望、增添了此許奢華、防憂而造就裨益，勝過其他任何禮物」。儀節專家認可以錢為禮的潛力，說明錢往往是「最受歡迎的禮物」。譬如，一張支票作為結婚禮物，可以讓新人購買親友漏送的物品、滿足一下特殊的慾望、保留日後另作他用或備緊急之用。一九二四年，莉莉安艾齊勒關於禮儀的暢銷書言及：「社會日益接納禮券。某人送給新娘價值十元、二十元、五十元的取貨單，新娘持單到店裡挑選自己喜愛的商品。」④支票也總是受歡迎的畢業禮物。家計專家一致同意，以錢為禮係一人見人愛的習俗。以錢為禮並非菁英階層的獨專豪舉。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紐約時報》報導，居往美國的外籍人士當年共匯出四百多萬美元給海外家人，作為耶誕賀禮。

禮金係一特殊、令人困惑時而煩擾的錢財。被拿來支付薪資、賄賂官員、打賞小費、

救助貧困或作為妻子持家津貼的錢，如何能夠被當作感性的禮物，來表達個人的關懷、情份、喜悅？禮金的收授雙方，如何知曉哪一塊錢來自於禮金？打造「感性錢財」（*sentimental monies*），又需要什麼條件？本章探索送禮的錢，首先檢視禮物的一般性質，然後再看送禮的錢如何與其他的錢區分，最後及於二十世紀頭幾十年裡送禮的錢的生產與指定用途。

## 私密貨幣（*intimate currencies*）

現代工商社會裡，我們對於禮物所知甚少。深深苦惱於現代化腐蝕效果的社會學家，將禮物視為親密、同甘共苦的世界之「情感殘留」（*sentimental residuals*），禮物經濟使得那個世界更加渺不可見；或者，禮物被歸屬為異國的、尚未資本主義化的、原始的社會。人類學家在送禮這一件事情上，著墨多且深廣，甚至有所爭議，這並不令人意外。

人類學家的關注焦點之一，在於確定現代市場取代禮物轉移（*gift transfers*）的程度。傳統的看法是市場抹消了較具社會性質的禮物轉移，而主張現代社會中各式交換並存的人士，日益挑戰傳統的看法。約翰戴維斯如是說：「我們有一些社會上被容許的作法，它們

在文化上、道德上、經濟上都互不相同」。⑤人類學家也辯論禮物交換與貨物交換的異同；執著於禮物（互惠的、情感的、關乎社會的）和貨物（非個人的、工具的、無關乎社會的）深刻矛盾的學者，遭到反對人士強烈質疑這種二分法。某些分析者主張，貨物、文化與社會過程、物體不僅都與禮物一樣，其實禮物轉移也與市場轉移一樣地現實、算計、附帶著責任義務；送禮還另有展示妙用，作為出手之人財富或高雅的醒目象徵。

在我們現代、商業化的世界裡，個人贈禮的意義為何？我們與誰交換又如何交換禮物？譬如，我們如何定義生日禮物的「好壞」？當然，禮物必須表達某一社會關係的親近程度、傳遞友情善意、呈現周詳思慮。禮物的意義亦有諸多變化。結婚禮物代表著額外的、共通的集體凝聚的象徵，而送給門房的禮物往往更強化收授雙方的差異與距離。禮物的型式與姿態（無論是錢或其他）象徵了收授雙方關係的性質。

某些禮物處於市場交易的邊緣上，但是倘若它跨越了界線，它便不再是禮物了。將禮物與市場交易劃上等號，有失偏頗，因為現代轉移類型繁多，並不單單市場交易一種而已。禮物包括若干種類的轉移，與支付款項（payments）或應得權利（entitlements）都不相同，而是呼應另外若干種類的社會關係。禮物具備「親近」與「收授雙方約略平等」的特色；禮物並不冀求立即報答（感激倒是需要的），同時認定雙方關係日久天長。另一方面，送

給地位較為劣勢之人的禮物很容易淪為行善，而送給地位較為優勢之人的禮物則很容易淪為進獻；所以，禮物加入個人特色十分重要。禮物的性質與價值必須符合雙方的關係，顯示雙方親近與平等的程度。好禮帶有贈與者的特色、明擺著是要送給特定的對象。禮物不但反映出社會聯繫，更重新定義社會聯繫，因此，選擇禮物既費心思也很艱難。送給點頭之交一份很私人性質的禮物、過於貴重的禮物，或是送給母親很不私人性質的禮物，都將使對方困惑、煩擾甚或惱怒，因為那為社會關係顯示或強加了錯誤的定義。

二十世紀之初，美國人大興交換禮物之風，並思索、論辯、定義禮物轉移。禮物是要給誰的呢？人們分發耶誕禮物給所認識的各色人等，從近親到同事，範圍頗為廣泛。一九一〇年之後，比較奢華或親密的禮物，主要是設計來送給家人與摯友的；不那麼親近的朋友，適合送花、書或蠟燭；其他的人寄耶誕卡就得了。結婚禮物也有類似的分野，儀節書籍建議，唯有暱友才送貴重禮物。禮物不但是為親近之人所作的轉移，同時也劃分親近的程度。

給親人與朋友的「好」禮，代表什麼意義？至關緊要的是，其價值並不取決於價格，禮物與支付款項的差別就在乎此。一八七八年，華德太太在《最佳社會之感性禮儀》一書中說明，禮物的「靈魂」不在於昂貴，而在於禮物所代表的和善感覺。華德太太告誡道，

送禮絕不應被視為僅是投資或交換而已，最佳的耶誕贈禮並不是錢，與債權債務完全扯不上關係。⑥愛索佛萊庫辛在她一九二六年的《文化與禮貌》一書中提出警示，倘若送禮的動機是牟利或敷衍，將無法表達真正的情誼；在送禮的領域中，絕不容「退貨的可能」。

⑦早期的儀節指南尖銳地譴責退換結婚禮物。某位新娘拿所收到的禮物回到銀器店退貨，將退貨款項折購自己看上眼的物品；這則軼事被當成負面教材，呈現出情感淡薄到了唯利是圖的地步。獨特禮物與一般可替換的市場貨品，不可相提並論。到了一九二〇年代，退換結婚禮物已經符合儀節，除非禮物本質含意重大、鏤刻了新娘的姓名、由家族特地挑選。因此，親密使禮物變得特殊。

贈與者必須將禮物與支付款項、應得權利乃至於其他不平等贈與區分開來，其分際往往細微。一九〇四年，《當代生活》雜誌提及，唯有特定的食物堪作禮物：「巧克力、糖果、蛋糕、餅乾都可被允許，但是倘若送朋友讓他止飢或是活命的食物，那可就嚴重破壞了儀節。」

某些禮物太像慈善救濟，而員工送給老闆或學生送給老師的耶誕禮物，卻是不適當的進獻。一九一二年，轟動一時的「防止無聊送禮協會」（SPUG）成立，阻止職業女性湊份子買耶誕禮物送給上司；⑧SPUG的贊助者聲稱那種不樂之捐並非禮物，而是勒索

或貪賄，與官員支付款項給政客無異。SPUG 說得明白，無聊送禮並不包括誠心的禮物，譬如給父親的手繪絲香囊、給兄弟的絨布靠墊，或是其他任何真心誠意的禮物。SPUG 解釋道，禮物之可貴在於它是由一位朋友所致贈的，它應該要呈現出無私、（透過精心挑選而）努力取悅對方。

收受雙方謹慎地將送禮私人化（personalize），以落實送禮的平等與親近。考慮周詳是高明送禮的標竿，禮物應該要顯示出你曾經就對象加以考慮。一位儀節專家指導道，生日禮物應該帶有溫暖握手或溫柔親吻的意涵。手工製品最足以代表贈與者，而一九一〇年之後的工業產品也可能帶有私人的風格——只要贈與者不辭辛勞地去瞭解受贈者的需求，並且致力去尋找該項禮物。賀卡日益針對特定狀況。早期賀卡只有圖像，大約一九〇五年之後，賀卡已有留白，拱手寫訊息與贈與者姓名。

受贈者自有辦法將收禮加以私人化。儀節專家指導道，手寫謝卡要透過某種方式提及該禮物，讓贈與者覺得那謝卡針對個人，而非一大批謝卡中的一張；印妥的定型謝卡被視為「無禮」，必須使用私人文具寫上私人字句才行。」有人主張，謝卡上一定要提及所收到的禮物。一八五九年，伊莉莎萊絲麗的《萊絲麗小姐行為專論》一書，提供了更加有力地將禮物私人化的辦法：「當某樣物品基於特定目的而送給你時，你的職責就是為了該目

的而使用這樣物品，遵照贈與者的意願，不移作別用。」<sup>9</sup>

將禮物私人化還不夠。禮物越來越多也越金錢化，它必須呼應某一特定關係的親近程度與性質，區分朋友、親戚或點頭之交。儀節指南認為很少人具備送禮的天賦，它們指導讀者穿越複雜的送禮迷宮。一九〇五年，《正確社會慣例》針對結婚禮物的典型指示為，儘管傢俱或床單桌巾之類適合由近親致贈，單身朋友卻不宜送這種禮物或任何服飾衣裝；另一方面，普通朋友送花就得了。至於年輕女孩的生日禮物，朋友送的是書、花、糖果，姊妹或摯友則可以送精緻內衣，唯有近親方能送首飾珠寶。禮物經由特定的社會親友關係塑造成為特殊的、私人化的轉移，受到親近與平等所標記，也標記出親近與平等。最好的禮物呈現出對受贈者詳細、親切的認識；最糟的禮物是漠不關心的禮物，完全基於價格而挑選。《哈潑時尚》雜誌言及某種人，他們在耶誕時節說：「我想花十塊錢買一份禮物，什麼東西都無所謂！」

那種看法，當然使得錢不適合作為禮物。錢既然被拿來作各種不平等、不私人化的用途（支付給陌生外人的款項、兒女的零用錢、給弱勢者的善款、給強勢者的進獻），又如何能夠定義一種親近、平等的社會聯繫？的確，我們見到國家已經卯足全力，將錢打造成為一種適合所有社會轉移的貨幣；而涉及金錢轉移的社會關係，其範疇的擴張，代表著人



們為轉移所作的區分（透過不同形式、姿態、意義）也增加了。

因此，以錢為禮形成了一個問題。其他貨品（一本書、一條領帶、一份耶誕食物籃、賀卡）可以被標記為送禮的物件，但是如何區分外觀上相同的錢（撇開錢的面額、年份、新舊狀況不談），對某些人而言這是不可能的任務。基奧格齊默爾在《錢之哲學》一書中指出以錢為禮的不恰當，他主張一筆具有「斷然的客觀性」的錢，絕無法成為人際關係的適當中介物，「以錢為禮，讓贈與者與所致贈的禮物（錢）更加疏遠」。錢只適合市場那種非私人化的社會關係，而市場上人們在商言商，彼此漠不相關。齊默爾解釋道，這就是為什麼高雅敏銳的人士在送禮表達敬意時，必須隱匿錢的價值。據他觀察，以錢為禮不僅難容於上流社會的標準，即使僕役、車夫、信差，也往往將一支雪茄的薄禮看得比小費要貴重三倍！

齊默爾的評論將近一個世紀之後，以錢為禮仍然被視為矛盾或腐敗。瑪麗道格拉斯與巴隆伊夏伍在《貨物世界》一書中堅稱，區分錢與禮物有其必要，以便保存商業聯繫與人際關係之間的界線。⑩經濟學家柯林卡麥爾解釋道，「欠缺效率」（inefficient）的禮物，比現金更能透露人際關係本質的資訊；他認為拿冷冰冰的錢作禮物，可能警示了「一段特定的社會聯繫」告終。⑪社會學家大衛謝爾在加拿大溫尼伯的送禮研究中確認，錢是較低

劣的象徵性禮物，因為錢抹消了人際關係中所有「人的痕跡」；然而，他發現溫尼伯地方的結婚禮物，竟然三分之二是錢！據他推斷，錢這種實用禮物確實存在於送禮的「道德經濟」（moral economy），但也與其他實用禮物一樣帶有曖昧意味，瀕臨送禮的極限，與其他禮物並不平等。<sup>12</sup>

人類學家報告在某些非西方的落後社會，譬如新幾內亞南部的曼迪族或馬達加斯加中部的馬林納族，現代金錢往往被當成私人或儀式性的禮物而流通。強納森帕里與墨瑞斯布洛克認為其緣由是：那些社會的經濟仍受道德與社會的規範，而現代金錢尚不屬於主要貨幣；直到金錢關係被定義為親友鏈結的對照之前，以錢為禮來凝聚鏈結並無不妥。<sup>13</sup>然而，以錢為禮在先進的市場經濟中創造且維持了親密的鏈結。事實上，美國的商业生活擴張，正式金錢更加一致化與普遍化，而以錢為禮的形式與意義似乎也增加了。

二十世紀之初，錢如何轉變成為禮物？人們必然明白以錢為禮頗為敏感。《淑女家庭》雜誌的一篇文章言及，儘管耶誕禮金的前景遠勝過可愛禮物，但是世人都收受包裝精美的用品，而直接了當、未加修飾的錢很難帶出耶誕氣氛。以錢為禮的矛盾性受到幽默嘲諷。下列是一九二〇年代的一段嬉鬧演出：

男：禮物上還留著價格標籤，很糟糕吧？

女：是啊！我知道一個腦袋阿達的女人，她拿一張五十元鈔票作耶誕禮物，然後企圖把鈔票上的面額擦掉：她要送已出嫁女兒這張五十元鈔票，但是不希望女兒知道禮物的價格！

男：那女兒拿到五十元鈔票的時候，怎麼處理呢？

女：她拿了這筆錢，付給雜貨店老板還債。

男：這位母親有何反應呢？

女：這位母親大呼小叫，雖然她樂於送耶誕禮物，但是為女婿付雜貨帳單可乏味得很呢！

的確，以錢為禮，其價格是無法抹消的，而錢一旦送出，又很容易變成支付其他（贈與者不願意甚至不喜歡）方面的款項。將顯然不具名姓的、在社會層面上毫無所謂的貨幣，轉變為情感的、私人的禮物，這是一大挑戰。這種指定用途是如何達成的？我們現在檢視以錢為禮的方式，包括發明一種不流通於其他社會關係的貨幣，以及解除貨幣的限制（這有幾項相關的技巧，譬如對錢加以實質上與象徵上的劃分、區隔送禮的錢、限制禮金的花

費)。以錢為禮發生於四種不同的狀況：(一)收到作為禮物的錢，(二)作為禮物的錢收到之後，留作他用，(三)收到並非禮物的錢，留待日後贈與別人，(四)以錢為禮送給別人。這四種送禮狀況各有界線的問題，也都各有不同的社會技巧。

## 以錢為禮

十九世紀的老式規矩很簡單：以錢為禮只限於近親或至交之間。一八九八年，英國《觀察者》(The Spectator)雜誌的一篇文章探討以錢為禮的新風氣，確認了唯有在涉及真情摯愛的時候(亦即，來自於父母或知己好友)，以錢為禮才是可貴的。儘管這些討論往往聚焦於錢的進出，但是家人與朋友在送禮方面的區別，仍然非常要緊。儀節指南異口同聲地確認錢不應作為結婚禮物，除非出自雙方家人或親密老友。洗禮也是一樣，嬰兒的教父(尤其是以他的名字為嬰兒命名的話)會包錢，其他賓客則送銀器或珠寶。普通朋友或點頭之交以錢為禮，將被視為魯莽，至少中上階層人士如此認為。

這種「家人法則」，合乎十九世紀中產階級的家庭經濟；任何財務轉移，在某種程度之內都屬於以錢為禮；畢竟，情感維繫的家庭被抬舉為一個尊榮的、非商業化的領域，毫

不涉及工具性的市場利害關係。丈夫的工資一旦進入家庭領域，就轉化、分配到妻子與兒女手中，那是他的贈與，並非他支付的款項。

二十世紀初，各種形式的送禮大行其道，送禮的錢不再僅僅流通於近親至交之間而已；譬如，耶誕禮金如今也被寄給朋友或遠親。以錢為禮的新形態出現，例如小費或員工的耶誕分紅。家庭之中，送禮的錢也越來越受競奪；丈夫將錢分配給妻子兒女的傳統方式，遭受抨擊為不公平且貶低人。蘇珊B·安東尼抗議道：「妻子被塑造得將錢視為希罕禮物，而非她應得的一部分、她的收入。」<sup>①</sup>當新的家庭錢財以應得權利（妻子的持家津貼、兒女的教育津貼）而非禮物的形式被建立起來，送禮的錢便與其他家庭轉移區分開來，並被指定為創設、慶祝、維持親密聯繫的用途。譬如，送給兒女的一枚金幣，便與兒女的零用錢有所不同。

送禮的錢是一種情感的貨幣，也就是「婦女的錢財」。購買禮物是現代家庭主婦一項費勁的、重大的新任務，也更給身無分文的妻子增添財務上的兩難困窘。儘管家庭預算專家建議讓每一成員各有私人款項，不受干擾與監督，也可拿來送禮，然而婦女不斷地抱怨持家津貼難有剩餘。一九〇一年，《哈潑時尚》雜誌的一名作者觀察到，已婚婦女欠缺出手贈與的尊榮權利，「她想要送朋友一份小禮，或給兒女一點小驚喜，都只能作罷，那有

時候會是如鯁在喉般地難受」。據悉，某些婦女因此在百貨公司扒竊「嬰兒衣服上的綵帶或蕾絲，或是可以送給丈夫的小禮物。」某位中年婦女在百貨公司偷了價值五十元的桌布，被逮時淚眼汪汪，她很想拿那桌布送給女兒當作結婚禮物。

妻子沒有什麼自己的錢，經常陷於向丈夫開口討錢送禮的窘境，儘管一部份錢是用於買禮物給丈夫。更糟糕的是，送禮的錢並非自己賺取，便被視為比較沒有價值。一九〇〇年代初期，許多並未進入職場的已婚婦女打臨時工，便是為了賺取耶誕基金。認為「自己不痛不癢就能送出的禮物，意義不大」的家計顧問，力勸母親們要促使兒女「賺取到那筆送禮的錢，至少要賺取到一部份，用來買耶誕禮物給兒女本身。」婦女不僅購買禮物，也銷售禮物。一九一〇年代大多數時髦的禮品店，都是由文雅迷人的女士所經營的。

送禮的錢是富人的專利嗎？畢竟，儀節指南與婦女雜誌主要針對中上階層的讀者，所引領的是富裕的社會經濟。勞工階級家庭在支付食物、住宿、燃油及其他必需開銷之後，沒有多少剩餘可供購買禮物。勞工階級移民雖然必須匯錢給海外親人，在新天地求生的壓力又很迫切，還是經常指定錢作為送禮的用途。勞工階級的預算裡，另有一個特殊的類別：「友誼禮物」，如同貸款、教會捐獻、善款一樣。一份二十世紀初紐約勞工預算的研究發現，土生土長與歸化的美國人分配較多收入在休閒娛樂與個人開銷上，而外籍家庭則在宗

教捐獻與朋友禮物上花費較多，<sup>15</sup>他們越來越在家中或特別帳戶裡存錢，以備購買耶誕禮物之需。以錢為禮是移民送禮的重要部份，他們不僅在耶誕時匯款家鄉，親人命名、復活節、婚禮或其他節慶也都送錢。波蘭移民在家書中，清楚地將耶誕或其他私人禮金與非贈送的款項、船票、借貸、宗教捐獻等區分開來。

勞工階級猶太人將錢融入儀式與社會生活，此一傳統由來已久。一份傳統的宗教文獻與文學作品調查證實，猶太歷史中不同時地共有約七百種社會性與宗教性上有所差異的錢財類別；這些猶太錢財（Yiddishe gelt）從家庭貨幣（妻子的私房錢、小孩的零用錢）、慈善捐款，到專供窮人渡耶誕所需的錢。教師在薪資之外，另有各節禮金。猶太人的節慶禮金，花樣繁多。錢財還有道德上的分野，譬如賣淫所得不能作為宗教用途。婦女儀式性的洗禮之後，為了獲得好運而給窮人錢；新衣服或新皮包裡，要放「幸運錢幣」；善款與儲蓄、賀儀都要加以區分。

美國的猶太移民保留多少這些錢的分野，又是以何型態保存，我們所知甚少。有些時候，以錢為禮的傳統形式必然造成新移民的困擾。一九〇六年，《猶太前進日報》讀者投書版裡，某人詢問如何處置在美國的第一份薪水，他離開俄國之前曾經告訴眼盲的父親，會將在美國第一次賺到的錢寄回家，問題是如今他害怕自己工作不保，究竟應該將微薄薪

水寄給父親，還是留著自用？他所獲得的答覆是：將錢寄給父親。

顯然地，在猶太社會生活之中，送禮的錢並非一種奇異或不常見的貨幣。同時，複雜的錢財區分也不是猶人所獨有，其他移民也將送禮的錢用於宗教與家庭節慶。十九與二十世紀交替之際，紐約下東城區的義大利人與猶太人婚禮中，錢或實用居家用品都是常見的禮物。蘇鳳妮絲巴P·布雷肯瑞吉記載一九二〇年代波蘭移民的生活，他們所盛行以禮金「購買」與新娘共舞的風俗，有時非常過份：「男人們將禮金分成小袋，據此要求與新娘多次共舞，往往造成她筋疲力竭。」波蘭婚禮之中，年長婦女或花童傳遞一個盤子收錢，紙鈔有時會釘在新娘禮服上，男賓掏出銀幣企圖砸破餐盤，由此而讓新婚夫妻收到一些錢。結婚禮金一方面貼補婚禮費用，也讓新婚夫妻有些進帳；然而，移民第二代對於以錢為禮開始覺得比較不自在，甚至有些難堪。⑩

勞工階級的家庭經濟裡，婦女是主要的禮物贈與者，準備著錢以便為親友作「特殊轉移」（即送禮）。耶誕俱樂部的存款帳戶以婦女為主，她們與兒童利用慈善機構成立的「點滴公積金」儲蓄，她們也有假日基金。另一方面，十九世紀末的勞工階級男子自有送禮活動，他們在酒吧裡請夥伴喝杯啤酒，作為團結與同甘共苦的象徵。

因此，送禮的錢是一種特殊的貨幣，指定用途於親友身上，強化特定社會聯繫的親近



程度。以錢為禮的問題，正出在「展示對於受贈者親近、親切的認識」此一需求與「金錢轉移的非私人化環境以及關係」具有某種程度的矛盾。且讓我們檢視在三種日益微妙的社會關係狀況（耶誕紅利、小費、追求時期的禮物）之中，錢的法則如何施行。

## 紅利與小費

某些送禮的錢變得微妙，因為它們發生於不同關係之間的界線上，那些關係的意涵差異甚大。我們首先看看以錢為禮超越了親友小圈圈的話，會發生什麼狀況。十九與二十世紀交替之際禮品經濟擴張，使得一種不同於往昔的「禮物貨幣」類別勃興，其中包括耶誕紅利與小費，收授雙方都為之困惑，有時甚至為之憤怒。這種錢大多發生於非私人化且顯然不平等的轉移之中，由雇主給員工或顧客給服務人員，它與給親友的錢不同，既不屬於薪資，在法律上並非必要、亦未透過正式程序、其金額未加註明且可能增減變化。這種錢符合禮物的標準嗎？它在收授雙方之間標記了什麼樣的關係？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紐約時報》的標題顯示僅芝加哥一地，銀行及大企業發放給員工的耶誕禮物便超過一百萬元。這種禮物花樣繁多，譬如蒙哥馬利華德百貨

(Montgomery Ward) 的七千五百名員工，各獲得一個耶誕晚餐禮籃，內含一隻火雞與其他物品；史威夫特公司 (Swift) 犒賞每名員工五元硬幣；布魯克林區某一家公司適逢五十週年慶，耗資一百萬元以上為員工辦理團體人壽保險，作為耶誕禮物；另外某家公司則將錢存入員工的退休基金與疾病福利金；紐奧良鐵路公司讓火車管理員領取耶誕日車資收入的若干比例。

僱主使用諸多高明辦法來指定耶誕禮物，作為一種迥異於薪資的轉移形式。十九世紀僱主送實物為禮，包括火雞、手錶、糖果，或是硬幣，更以替所有員工歡渡佳節的方式來致贈耶誕禮物。某些案例中，禮物極為正式地發放，還伴有私人化的祝賀，使得辦公室在一段短時間裡竟成了賓主盡歡的接待室。婦女刊物勸誡職業女性要體會禮物背後的善意，並向上司表達感激——無論公司送的是什麼！百貨公司裡的銷售小姐正如此做，她們寄信到經理辦公室，說明她們靠耶誕款項達成了些什麼，而耶誕所獲的業績佣金比薪資更具意義。

僱主開始以錢為禮，便進入了一個險境。根據報載，一九一三年時很多公司仍然保持舊式習俗，犒賞員工火雞或各種面額的硬幣，但是越來越多公司採取依照服務年資的系統化分紅方式。摩根投資銀行 (J. P. Morgan) 早在一九〇二年便打破傳統，加發每一員工全

年薪資作為耶誕禮物。現金禮物逐漸成為常規，依照薪資來計算。一九一一年時，金額為薪資十分之一的紅利被視為「慷慨」。某些銀行將次年開始的調薪當成耶誕禮物。

然而，多數僱主仍然想自由裁量紅利。紅利習俗讓僱主監督且規範員工的生產力，同時確保員工的忠誠。一八九九年，伍沃斯超市連鎖（Woolworths）首度發放現金紅利給員工，目的在於抵銷競爭對手的較高薪資，並且避免女性員工進行罷工。紅利或許是支付加班費較便宜的方式。一九一〇年左右，一名紐約百貨公司二十五歲的銷售小姐告訴「國家消費者聯盟」的訪員，耶誕前一周她每天站著上班超過十四個小時，如此長期站立，腳痛得苦不堪言，以至於有些小姐放棄午餐，利用時間去泡腳。公司發給她二十元作為耶誕禮物，那並非加班費。

某些公司讓所有員工分紅，但其他公司讓耶誕禮物成為非固定的事物，依據服務年資或工作績效而定。一九一四年耶誕節，一家明尼亞波利斯的麵粉工廠據說發給每名員工二十五元支票，讓他們存入儲蓄銀行，無法挪作其他用途。

由於紅利與其他形式的款項相似，受贈者將之視為應得權利，促使紅利被定義成為一種權利。早在一九〇三年，一份關於耶誕對生意影響的報告哀嘆道，某些員工習慣於將此一禮物當作收入的一部分，因而喪失了耶誕佳節的氣氛。一九〇五年，《婦女居家良伴》

雜誌同樣地哀嘆道，太多職業女性將此一公司自願致贈的紀念當作她們的權利。

耶誕禮金越來越難與薪資區分開來。僱主給員工的商業性禮物成為常規，也在員工的預期之中，那就很難加以私人化了。到了一九五〇年代，耶誕紅利正式地喪失了禮物的地位。某家公司由於採取了新的耗費不貲的退休計劃，公佈削減耶誕紅利，引來工會介入協商員工的耶誕紅利，公司拒絕討價還價，工會便向「國家勞工關係委員會」告狀；該委員會裁決耶誕紅利並非僱主愛給不給的禮物，而是員工薪資之中被預期而可商量的一部份；雖然一名委員抗議耶誕禮物竟遭討價還價，多數委員仍然同意紅利並非一種禮物，而是正當薪資的另一不同類別。

小費涉及收授雙方更麻煩、更困惑、更引起爭議的社會互動。小費是世俗的、日常的贈與，影響許多社會交易中的許多人，它和只出現於耶誕時節的紅利不同。對某些人而言，小費就是禮物、補充薪資的一份心意、將商業交易私人化的錢財轉移。一九一一年《大西洋月刊》的一名作者評論道：「小費讓我展示我博愛、友善、情意、義務的尺度，那尺度是難以測量的。」對其他人而言，小費完全是禮物的謬用、賄賂陌生人以求取私人服務（讓侍者對你微笑，或者免於侍者對你擺臉色）。威廉 R·史考特在《伸手索賄》一書中提到，付小費的人並不會給朋友錢，倘若別人要給他們錢，那就侮辱了他們。⑦

一九〇〇年代初，日益盛行的小費掀起道德與社會方面的巨大爭議；事實上，當時還有全國性的廢除小費運動，使其成為可受懲罰的一項輕罪，某些州成功地立法施行。無數報章雜誌、儀節指南甚至法庭裡，人們夾雜著好奇、趣味、矛盾、甚至公然的敵意來仔細審查小費收授行為。一九〇七年，政府正式接納小費，允許官員與海軍官兵報支差旅費用時，列入小費項目。此一決策被抨擊為不合法地容許貪瀆，當時還有組織反小費聯盟的呼聲。

小費何以是如此麻煩的禮物？畢竟，它只涉及小量金額。它一部份是種無聊行徑，難以計算，比起禮物來更令人侷促不安。事實上，日趨複雜的小費儀節，教導人們小費的數量、對象、時機與方式；然而，小費呈現了更基本的困擾，它出現於其它差異甚大轉移的界線之上，既非支付款項、賄賂、善款，也不太算是禮物。對收授雙方關係的影響，也令人困惑。

某些觀察者將小費視為現代以錢為禮的一種形式，將「人際關係的魅力與詩意」加以情感化。一名儀節專家解釋道，小費的功能是「記取私人的妥善服務」。根據威廉R·史考特，許多法庭宣稱反對小費的法令違憲，因為那種法令干涉了人們送禮的不成文法。

批判小費的人士質疑，贈與者對受贈者幾乎毫無所悉，那又怎麼能夠算是禮物呢？《紐

約時報》某一篇社論譴責小費為「不充份的賄賂」，並將耶誕時對長期忠貞提供服務者的友誼獻禮，與發錢給毫無資格領受慷慨之人的有害習俗區分開來。更糟糕的是，小費招引虛情假意，「騙人的友善表演，須與便棄之腦後」，反倒減損真正友善的可能性。當時，對政治貪污的關切，使得小費被疑為與其他腐敗的轉移（並非合理賺取的、不公允的、不合法的）有所牽涉。一名評論者解釋道，給侍者的小費是「不健全的，因為給予者沒有任何實質回報。」何況，財若儻來難持久。《法律評論季刊》的一名作者認為，非常規的收入造成非常規的浪費，同時，給予對方超越他服務應得的報酬，便是攪亂了他對金錢價值的評估。

小費即使不腐化道德，也被斥為在社會層面上貶損他人。倘若小費侮辱了接受者，那又算哪門子禮物？一九一三年，《哈潑月刊》的編輯聲稱：「我們不相信一個誠實謀生的人拿了非份之財而不覺難堪——即使接受施捨的乞丐都會如此覺得啊！」既然接受者並不貧困，小費其實比賑濟還糟糕，它「粗鄙、冒犯，是對仁慈的諷刺：詛咒了給予者和接受者！」

小費顯示收授雙方的距離與不平等，與親友之間以錢為禮不同。批判者稱之為冒犯的、非美國式的、貴族式的歐洲進口品。威廉 R·史考特在《伸手索賄》一書中斷言，小費是

「一個美國人願意付給另外一個美國人，誘使他承認自己低劣。……試想，倘若打賞小費給光顧餐館、計程車、理髮店的尋常仕紳，那會有何後果？」

假設收授雙方的關係平等，小費便令人難堪。《凡人》雜誌有則故事，某人多年來打賞理髮師傅，後來理髮師傅竟然買下他的店舖，讓他不知如何是好，於是他問道：「現在你是店主啦！你我算是平起平坐，我無法給平輩小費，以後我們是要交談而給小費，還是給小費而不交談？」後來，理髮師又賠掉了這家店舖，增添了這個人的煩惱，他應該恢復打賞小費，讓理髮師覺得羞辱嗎？

事實上，小費是任意給付的，取決於給予者的念頭，更加確立了接受者的低劣；它可以當成道德與社會紀律的工具，不給或少給就是懲罰，給或多給則是獎勵。某些批判者堅稱，小費延續了不平等，因為僱主假設小費可以補貼員工的收入，於是只發較低的工資。

拒絕接受小費，是獨立、自尊的有力象徵，如此冒犯了把小費當作施捨的給予者，卻受到認定小費貶損之人的贊賞。一九一八年，某位擔任送貨員的年輕移民投遞一份九十八分錢的包裹，訂貨的女士給他一塊錢並且不要找零，他略微生氣地說他不拿小費，然後找回二分錢，女士上下打量他然後當著他面把門甩上，他把二分錢擺在門口走人。兩天之後他就被解僱了！

當然，將小費標記為禮物、善款、支付款項或賄賂的不僅是給予者，接受者同樣有份。在汽船船艙中工作的一名年輕日本移民，欣然受一位態度仁厚體貼女士的小費，或者給他一塊錢並且說：「我希望有十倍的錢給你，但我還是希望你收下，幫助你的學業。」的紳士的小費，但是他憤慨地拒絕一位不斷責罵而且態度惡劣的女士的小費，他把紙鈔丟到她的腳前，說：「太太，這是賄賂！船老闆付我足夠的薪水來服務你……別給我小費！」這則故事刊載於一九〇〇年代初的《獨立雜誌》。

無論如何，堅持小費具有禮物成份的觀察者，否認小費涉及社會不平等，他們質疑道：「伸手拿錢的侍者，會比由男僕相鬼崇地塞個紅包的證婚牧師或由病患額外送紅包的醫生更受貶損嗎？」

多數狀況下，把小費當作禮物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那種轉移由不平等與非私人化所標記，太像是支付款項。事實上，紐約州最高法院在一九一七年裁決小費並非禮物，而是「為了獲致合理服務所支付的款項……屬於員工薪資的一部分。」該案係羅徹斯特計程車公司所提的上訴，反對一位去世司機的雙親根據「勞工賠償法」而在一九一六年領取一筆撫恤金；爭端在於紐約州工業委員會估量賠償金額時，是否應將小費併入計算。去世司機的週薪十二元，平均小費是五點一元。上訴法庭主張小費非常類似其他由僱主提供的合法、



可列入賠償的酬庸，譬如膳宿及租金；而小費是如此尋常，其金額是如此近似，以致於提供服務者認為小費屬於他的應有權利，並不涉及特殊的恩典。高額小費可能會受到感激，但是尋常小費被視為確實應付的款項。法庭無異議批准了這筆撫恤金。

《維吉尼亞法律記錄》一篇社論反對前述裁決，聲稱小費並不比往昔賞杯酒喝更足以列為薪資的一部分。然而，小費日益被推入支付款項的範疇，它有固定比例、收費價目，更被認為是必須課稅的收入。

僱主與員工之間或顧客與提供服務者之間，以錢為禮很難私人化；當給予者並不密切瞭解接受者，同時雙方關係顯然不平等，以錢為禮的轉移就像是施捨；儘管給予者企圖將錢當作禮物，接受者卻越來越爭取將紅利或小費定義為應得權利或支付款項。

## 追求時期的錢

當禮物的用意在於創造親密，譬如男女交往時的禮物交換，那又是何種狀況？這種禮物鏈結人們，鑄造情感的甚至性的聯繫。將追求關係與友誼（平常的、非關乎性的友誼）、婚姻、賣淫作一仔細區分，頗為重要；二十世紀初，年輕人新的約會儀式改變了追求，使

得前述的區分日益困難；何況，男女對「關係」以及「一段關係中恰當行為的本質」定義往往互相衝突；因此，追求時期的禮物，是一種非常微妙的轉移。

儀節書籍不斷掙扎著企圖明辨男女之間「恰當的」禮物；這些書籍明白，不恰當的禮物很容易混淆友誼、固定交往或肉體交易。過份親密或昂貴的禮物，因此而招致懷疑；珠寶或衣裝適合女伴或妻子，卻算不上是高尚追求。一八五九年一本指導舉止進退的書籍強調道：「送給年輕淑女珠寶、衣服，或是昂貴的桌飾，應該被看成是冒犯而非恭維！」端莊婦女只會接受「主要價值源於交情」的物品，譬如名人簽名、值得回味地方的紀念品、一束花或一本書；<sup>18</sup> 另一名儀節專家說明會腐壞的禮物比較妥當，譬如水果、花、糖果，因為它們不會讓受贈婦女揹負義務。<sup>19</sup>

不恰當的禮物必須立刻退還。退還禮物就像拒絕小費一樣，是接受者修正給予者對雙方關係錯誤定義的最佳方式。一九〇四年，《儀節寶典》一書註明：「男人送給女人可能非退還不可的禮物，便是失禮。」<sup>20</sup> 儀節方面的作者嚴厲譴責破壞、濫用禮物守則的男人，以及接受這種禮物甚至藉由虛情假意來強索禮物的女人。年輕女子擅長在有錢老頭身旁小鳥依人，甚至服侍……因為她們明白對方將以好禮作為獎勵。

禮物之間的差別，持續存在。莉莉安艾齊勒的《儀節新論》斷言，教養良好的女孩絕

不會接受男人昂貴的禮物。「可接受的」禮物從傳統的花、書、糖果擴展到網球拍、溜冰鞋之類，任何「花費很多錢」的物品仍然不符儀節。<sup>①</sup>

即使雙方已經訂婚，禮物依舊敏感。十九與二十世紀交替之際，儀節仍屬嚴格：訂婚戒指之外任何貴重禮物，都不登大雅之堂；衣裝也不妥當，尤其是結婚禮服；即使未來的新娘一貧如洗，簡單妝奩仍比精美華服好。愛蜜莉波斯特聞名的《儀節》一書於一九二二年初版，儘管對準新郎送給準新娘的禮物比較尺度寬鬆，還是清楚指出任何帶有「治家」意味的禮物（衣裝、汽車、房子、傢俱）都屬過份；波斯特說明白：「她可以開他的車、騎他的馬，但她若要維持自尊，車子就不應該變成她的！他可以送她珠寶，只要他負擔得起；他可以送她皮毛圍巾，但是皮草大衣就不行。」波斯特解釋道，圍巾只是一項飾品，但是大衣屬於衣裝，所以不宜送給準新娘。<sup>②</sup>

嚴格的送禮守則，反映出區分追求關係與婚姻、賣淫的顧慮。愛蜜莉波斯特警告道，不恰當的禮物將使準新娘淪為「另外一種階層的女人」。直到雙方成婚，關係的曖昧之處才會消除；所以追求時期的禮物應該要表達情感和仰慕，而不帶有支付款項或「援助」的意味。

準新娘成為妻子之後，一切都改觀了。丈夫的禮物、錢財成為家庭內的轉移，不再曖昧，適用於另一套規則與期望。儀節指南提醒準新娘區分追求時期的轉移與婚姻之內的轉

移——直到雙方立誓結合的時刻之前，準新娘對未來丈夫的錢包毫無權利可言。然而，婚期逼近之際，準新娘卻應該開始以妻子的態度來看待未來丈夫的錢財，並且擯斥「可愛但浪費的禮物」。愛索佛萊庫辛在《文化與禮貌》一書中言及，年輕女子希望未來丈夫省錢，以供日後家居之用——除非他很闊。<sup>23</sup>

追求時期越來越涉及錢，加劇了男女之間送禮的矛盾困境。十九與二十世紀交替之際，中產階級與勞工階級的追求新形式（譬如約會、請客），涉及在消費與商業化休閒的環境中購買物品與服務。貝絲貝麗在追求史研究裡指出，「去某處」已經取代舊日的「造訪女方府上」或「相聚共渡」，錢（男方的錢）成為約會體制乃至於追求的基礎。追求時期的錢如何與用於買淫或家庭的款項區分開來？貝絲貝麗報導道，許多男子將約會定義為「購買」女性相伴的一種形式。<sup>24</sup>

即使男方已經為女方的晚餐或服裝付賬，但那並非提供一筆支付款項或現金禮物。事實上，在追求的範疇裡，美國男子從未能夠直接送錢，除非認定有婚姻或性的關係。十九與二十世紀交替之際流行的「愛之紀念品」（love tokens）算不上是禮物，除非那錢幣已經停止流通、磨銷面值、鐫刻上感性字句。娼寮妓院創造出特別的貨幣（譬如銅製代幣），作為買淫的支付款項；交往中的男女則創造不具交易價值的浪漫紀念品，作為禮物。

在追求或婚姻之外，男人將錢轉移給女人是合法正當的，譬如善款或薪資；但是男人給的小費，卻被疑為帶有誘人賣淫的意味。一九一二年，「芝加哥保護青少年協會」的一份聲明指出，收授小費是邪惡的制度，那鼓勵了「不敢夢想去接受男人金錢」的年輕女子接受男人的小費，因而建立一種「貢獻與援助的關係，那很容易成為不正當關係的起源。」

二十世紀裡，追求並不涉及直接以錢為禮，但是男人得為女人購買的物品或服務而付賬，包括衣食、交通和娛樂。一九二〇年代的儀節書籍，更仔細地區分男人給女人錢的各種非直接轉移；譬如，女人會讓男人支付些微車資，但是不會讓在餐廳碰到的男性點頭之交幫她付賬，除非他已經先聲明要請客；至於女人受邀看戲、喝茶或看球賽時，男人就應負擔一切開銷。

勞工階級的追求比起中產階級，更讓不同的禮物轉移之間難以區分。凱西皮斯研究十九與二十世紀交替之際的紐約單身勞工階級女子，顯示出「援助交際」(treating)已經成為一種流行的安排——女人獲取男人支付的財務協助、禮物、娛樂休閒，男人則獲取各種性的「好處」，從調情到性交——這些女人薪資菲薄，還得拿錢回家，實在沒有餘裕添購行頭或消遣玩樂，所以只好仰賴男性友人「援助交際」讓她們跳舞、喝酒、看戲、吃飯。凱西皮斯報導道，勞工階級非正式的儀節，比起中產階級較為寬鬆，容許非直接支付款項

給女子；職業女子接受男人致贈的衣服、食物甚至假日旅遊。②

這種實物性質的轉移，多係由女子的未婚夫或固定男友所負擔，但是據說某些女子也接受點頭之交的「請客」。這種轉移仍然屬於追求時期禮物的範疇。「慈善女郎」(charity girls)的出現，使得追求與買淫的界線日漸細薄，她們與在舞廳結識的男子上床，交換禮物或其他好處。另外還有「計程車舞女」(taxi dancers)，她們為付錢顧客跳舞，以此謀生。李奧羅斯坦回憶一次周六晚上逛三間紐約的「計程車舞廳」：「夢娜帶他進入舞池，讓身體貼上他的身體……並且呢喃低語。跳了一會兒，正在陶醉之際，一個小警鈴響起來，夢娜立刻跳開，指點他再多買一些「舞票」；他抗議說他已經買了一支舞的票了，夢娜則表示小警鈴一響（亦即每一分鐘），就代表一支舞結束了。他匆匆跑去買十張票回來，夢娜就又熱情地依偎到他懷中，直到十張票的時間耗完。」舞女可以抽走舞票價格的一半，以及舞客所送的衣飾之類禮物，甚至現金。另外一家舞廳的漢妮告訴李奧羅斯坦，關於一名跟她約會的聖路易市房地產仲介商的事，那人帶漢妮去吃中國菜的途中，在計程車裡就靠上來吻她，既不粗暴也未強迫，只是一個實在而甜蜜的吻，然後眼都不眨地掏出十塊錢給她！保羅G·葛雷西記載一九二〇年芝加哥的舞廳，指出與計程車舞女約會，帶有道德的意味。然而，計程車舞女和慈善女郎都不算是娼妓，只是「中度地」玩票罷了！計程

車舞廳透過舞票的形式，自創了一種貨幣，標記著顧客與舞女特殊的性經濟。葛雷西觀察到顧客與舞女之間五種不同的關係，各有付款規則：第一是標準型態的跳舞；第二是為比較鍾意的恩客跳「自由舞」；第三是當情婦，即專屬於某個男子幾個月，由他支付舞女的房租或日常開銷；第四是「多元同盟」，即舞女同時周旋三、四名男子之間，他們分別配合她的財務需求；第五是「過夜約會」，這與偷偷摸摸賣淫沒啥分別啦！<sup>26</sup>基本上，唯有明訂收費的性關係，才算是賣淫。凱西皮斯解釋道，慈善女郎只要不向男人收錢，就還保有些許可敬。

我們見到人們如何利用多種技巧，以便將禮物私人化，並且將親密的、情感的社會關係與其他社會交易區分開來。在以錢為禮方面，這種私人化與區分的挑戰更加迫切、微妙、耗時。隨著法定貨幣的使用增加，將錢私人化更須技巧、決心與謹慎。且讓我們檢視那是如何達成的。

## 法定貨幣轉化成以錢為禮

本章開端曾經提及，盧艾蓮娜寇比將鈔票加以粧飾，然後送給母親作為耶誕禮物。將

法定貨幣當成禮物包裝，是人們區別以錢為禮的最戲劇化方法之一；人們也透過「選擇或創造不同的禮物貨幣、區隔送禮的錢、限制禮金之花費」這些方法來作區分。

首先，想一想在實質上改造貨幣的方法。在原始社會裡，以錢為禮十分容易辨認出來；譬如太平洋裡的羅索島，唯有某一種特定形式與顏色的貝殼，方能作為有效婚姻的見證。美國人以錢為禮就比較辛苦，他們必須在統一規格的貨幣中創設出區別來。

美國人透過可觀的原創性與技巧，達成此一目的。婦女雜誌描述許多耗時、精巧的策略，將法定貨幣轉化成以錢為禮：在餅乾裡藏硬幣、用鈔票裝飾皮帶或嵌進相框。某一名新娘收到她的醫生送來包裝精美的小包裹，裡頭是一個塞滿硬幣的藥罐，標籤上寫著：「餐前或餐後用」。禮品偽裝越成功越好，婦女們吹噓著受贈者要花許多工夫才明白她所送的是錢！有時候，禮物包裝得十分特殊，以致於讓人捨不得拿出其中的錢。某個歡送準新娘的「支票禮物」派對裡，參與的都是忙碌得沒空刺繡編織的女子，但她們抽出時間製作了完全不具銅臭的禮物，包括棋盤三明治、棋盤果糖、粉紅與白色方格相間亞麻布料製成的茶几桌巾、一個粉紅與白色方格相間的茶壺柄套；準新娘打開茶壺蓋子，很驚訝地發現裡面塞滿這些女性朋友所開的支票。（英文的 check 有「支票」與「方格花紋」雙層意思，此處即以各種方格狀的小禮物來暗示「真正的禮物」：支票。——譯註）



丈夫送錢給妻子作為禮物之時，被鼓勵要發揮想像力，以便這禮物能夠與她的津貼區分開來。《淑女家庭雜誌》建議道：「假設你要給她支票，請放在一個本身就算是小禮物的繡花皮包、皮織籃子、珠寶盒裡面。無論你要送什麼，都別讓它只是表面上的物質而已。」家庭主婦也得做同樣的努力，讓女傭的耶誕禮物與薪資區分開來。某名女子報告她讓女傭的耶誕禮物更具時令氣氛，她將錢塞進一個小皮包或漂亮的手帕裡，如此便區分出禮金與月薪的不同。

賀卡公司也替以錢為禮助陣，設計製造出花樣繁多的錢袋，讓人裝硬幣、紙鈔與支票。某些卡片使用宗教性的象徵。以錢自製的耶誕禮物，往往用儀式性的物品來點綴裝飾，譬如松果被用來塞錢，賀卡公司也將錢袋製成耶誕樹或耶誕老人所送禮物的模樣。

以錢為禮也被轉化成好玩的物品。一八七〇年代幽默的耶誕卡，經常用假硬幣來搞笑；英、美兩國在十九世紀中葉，情人節禮物包括精心捏造的紙鈔；但是到了二十世紀，美國人玩起真錢來。家庭主婦在金錢禮物上寫字句，使之更為私人化：「我介紹我的朋友錢先生給你，他是一個好人，準備好讓人花用。你下一次購物時，記得帶他同行。」賀軒禮品公司（Hallmark）的金錢卡片，繪有兒童、動物、耶誕老人的可愛圖案，以及令人愉悅的字句。幽默與儀式、語言一樣，都讓錢變成禮物、些許歡欣或某種「小玩意兒」。

第二種區分以錢為禮的方法，便是使用特殊的錢，譬如硬幣或嶄新鈔票。每年耶誕，硬幣與嶄新鈔票的需求量，使得鑄幣製鈔的工廠以及發行銀行負荷大增。一九一〇年十一月，美國財務部基於儉約的理由決定不在耶誕節發行新硬幣，然而抗議有如排山倒海而來，消費者的憤慨使得財政部官員不得不考慮製造幾百萬枚銀色硬幣。

特殊貨幣也被使用來支付與儀式相關的服務。譬如神職人員的證婚酬勞，儀節指南謹慎地指明是誰應該付錢（新郎透過男僕相）以及應該如何付錢；一九〇〇年代時，標準做法是在信封中裝五元或以上的乾淨紙鈔或支票，封口之後交予神職人員。不過，有時候即使實質上不同的貨幣仍然不夠盡善盡美。一九〇七年十二月《紐約時報》記載道，匹茲堡長老會的瓊斯牧師收到教徒捐贈的耶誕禮物，那是一個裝有價值一百元嶄新硬幣的錢包，瓊斯牧師「將錢倒進帽子裡，然後歸還」。當時依照總統之令，錢上頭原有的箴言「吾人信賴上帝」（In God we trust）已遭刪除；瓊斯牧師覺得那種「無神錢幣」算不上禮物，他告訴教徒們說，不接受上頭沒有舊箴言的錢！

另外一種將法定貨幣指定為禮物的方法，便是讓它不再流通，還在上頭鐫刻私人的訊息。關於原始錢財的研究指出，金幣與銀幣有時被製成珠寶，稱為「死錢」（dead money）。十九與二十世紀交替之際的儀節指南，記載了許多這種象徵性的「謀殺」；譬如，

某一份精巧的嬰兒命名禮物，就是父親結婚時男僕相所給的五元金幣鎔鑄而成的金項鍊。

以錢為禮較為極端的一種方法，便是創造新的貨幣，譬如耶誕匯票或是禮券；當然，又免不了商業介入其中。禮物性質的匯票往往加上了儀式性的包裝，藉以傳達出它與尋常錢財的轉移不同。美國運通（American Express）為其所創的耶誕匯票打廣告，那是一名女子坐在耶穌出生的馬槽邊的圖片，她身旁就是三名智者所送的禮物。該公司並印製兩種卡片來推銷匯票：「戰時最合適的禮物」，其一是拿著匯票的士兵，其二是一對老夫妻拿著一張匯票，所附的紙條上由兒子寫著：「不知道你們最想要什麼東西，所以寄上這份實用的禮物。」這應該是針對移民所作的廣告。

禮券（或者稱為「購買憑單」）高明地滿足了一九〇〇年代初人們越來越重的送禮義務。根據廣告的說法，禮券極實際地解決了「買什麼好？」的難題，贈與者不僅省事，也確保這份禮物不會被轉送。當然，禮券最吸引之處並非其效率（否則，直接寄錢不是更簡便嗎？），而是它技巧地將錢轉化成了禮物。贈與者付錢給商店，換回一份印製精美的文件，往往還註明了收授雙方的姓名（即加以私人化）。這種新的禮物貨幣與法定貨幣距離更遠，因為它限制只能消費於特定商店或特定商品，它也無法轉換成為普通金錢。一九〇六年，紐約的辛普森克勞馥百貨（Simpson Crawford）的廣告中言及，其禮券可以購買

該公司任何商品，但是不能換成現金。

儘管我們對禮券的流通所知不多，但它似乎適合友善（雖然不是非常親密）的關係，或者比較非私人性質、不平等的轉移。梅西百貨（Macy's）的廣告聲言，當人們不確定要為朋友、員工或慈善用途選擇什麼禮物時，該公司的禮券能夠解決問題，它必然會讓朋友欣喜，因為它保證讓朋友自行選購心愛的物品。辛普森克勞馥百貨針對主管階層所做宣傳裡，聲稱他們的手下職員一定會感激禮券。禮券吸引力的一部分，在於讓受贈者分擔了將禮物私人化的工作。馬克羅斯公司（Mark Cross）打的廣告中說明，人們可以購買、寄贈手套禮券，讓受贈自己去挑選喜歡的手套，而不必購買真正的手套。

實質改造法定貨幣是一種有力的、具體的技巧，將錢轉化為禮物；但人們也準備特定的錢來買禮物，與其他家庭內貨幣劃分開來。家庭往往將送禮的錢擺在特別的瓶罐或耶誕俱樂部帳戶裡。銀行的耶誕儲蓄計劃，極為成功。據報導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全國大約八百萬人從八百家左右銀行裡提領了大約四億美金；這些存款戶在一年裡面零星存款（一九二〇年代裡，平均每次存款金額是一塊錢），而在耶誕節前大筆取出。

耶誕帳戶的吸引力與經濟誘因沒什麼關係。雖然少數銀行給付耶誕帳戶的利息和普通存款帳戶相同，大部分銀行卻只給付較低的利息，甚至越來越多銀行根本不給利息，但是

人們還是拿錢來存。一九四〇年，《銀行家雜誌》一份報告注意到，這種為特殊目的而累積一筆錢的系統性方法，大受歡迎，人們並不在乎其收益多寡。銀行抱怨這種小額存款無利可圖，只是藉以吸收新客戶罷了；然而，銀行還是積極呼籲潛在客戶存款，當作是「每周點燃一支耶誕蠟燭」。某位銀行界人士在訪談中透露，「耶誕錢財」一詞打動成千上萬的人，比其他任何銀行廣告的語句都有用得多。猶太人顯然更將耶誕俱樂部的概念施行於光明節；一九二〇年代中期，兩份猶太報紙上出現過「東河儲蓄社」的廣告「為光明節存錢」，儘管使用猶太文，但是一對年輕夫妻站在耶誕樹旁的圖片，卻人人能懂。

我們對耶誕俱樂部的存款戶所知甚少，或許其中不乏富翁，但是多數是勞工或勞工的妻子。根據一九二六年關於波士頓八家行的一份研究，這些妻子比男人具義務與意願來節省小錢。事實上，某些男人還認為在耶誕俱樂部存錢很丟臉；而對於婦女與一些孩童，耶誕俱樂部就像「點滴公積金」一樣，是一種有用的建制化方案，確保錢財不被他（她）們挪作送禮用途或其他家庭花費。<sup>27</sup>

## 以錢為禮的限制

我們瞭解錢財如何被劃歸送禮之用，然後作為禮物被轉移，但是以錢為禮並不止如此而已，那還涉及受贈者如何使用這金錢禮物。生日所收到的支票禮物，不應該兌領去買日用品；耶誕所收到的錢，不應該拿去還賭債，收授雙方運用一些方法來限制禮物貨幣的花費，藉以完成送禮程序。雖然金錢被譽為最有用的禮物，因為它容許受贈者自由選擇喜愛的物品（這是消費文化的至高享受！），但是受贈者並非真的那麼自由。以錢為禮的標記，使得它在花用時附有義務，那是薪資所沒有的。禮券其實是受到高度限制的貨幣。

當然，若由贈與者挑選禮物，他就控制了禮物轉移。儀節指南瞭解贈與者的權利，堅持受贈者應該在謝卡（或紙條之類）上註明所收到禮物的名稱，也對禮物交換加上了特定的限制。金錢禮物使得狀況複雜起來。然而，儀節書籍越來越鼓吹讀者要明確指出所收到的錢，或是用那錢買了什麼。譬如，結婚所收的禮金，理應用於裝潢新居或是蜜月旅行；即使生日禮金，也可以用來影響受贈者的消費型態，譬如姑姑贈送的五十元生日禮金，被設定來替侄子整修客廳。

家計專家深深憂慮著家庭財務合理化，他們建議指定金錢禮物的用途。哥倫比亞大學教師學院的家庭經濟教授班傑明 R·安德魯斯警告道：「禮物的危險，在於人們接受並非合理賺取的物品，因此受贈者比較不會產生健全的經濟反應。」他建議將金錢禮物與正規收入區分開來，不使用於眼前的需求，而是列為個人的資金；小孩所收的金錢禮物，最好是劃歸儲蓄帳戶，當作小孩未來教育或投身社會的基金。安德魯斯作結論道：「金錢禮物有所限制，方屬明智贈與。」<sup>28</sup>

至於兒童所收到的金錢禮物，即使數量微薄，指定用途也被美化為一種教育過程。津貼被視為兒童最好的收入來源，但他們仍然會收到父母、親戚、訪客送的金錢禮物。關切兒女消費技巧的父母，在「自由選擇的價值」與「明智消費的迫切性」之間擺盪。二十世紀初某一本理家書籍提出這樣的狀況：一名女孩收到祖母送的五元硬幣，她決定自己花一半，讓兄弟花另外一半，她覺得那是自己的財產，可以隨她高興，但是母親想代為決定她要買的東西；祖母很不情願地介入了，告訴她最好是照母親的意思做，結果女孩退還了這項禮物。早期的兒童權利支持者主張，誰都不應該堅持指揮兒童如何花自己的錢；但是大多數父母其實嚴密監控著兒女的花費，包括他們收到的金錢禮物。

金錢禮物往往被指定作慈善用途，使得金錢比尋常禮物更為高尚。《淑女家庭雜誌》

一名讀者敘述道，她每年都搜索一些值得協助的案例，譬如難以負擔學音樂費用的女孩子、渴望唸大學的男孩子、應該住進醫院的婦女，然後請朋友將準備送她耶誕禮物的款項裝在空白信封裡，她加進準備送朋友耶誕禮物的款項，然後這筆禮物基金就成為慈善捐贈。以錢為禮往往是協助親友財務的唯一辦法。某位太太說明道，她的「歡欣耶誕小使者」（即錢）被送往一些無法透過尋常管道送錢去的財務困難家庭。以錢為禮將收授雙方定義為平等的關係，因此使得該轉移富有情份而不令人難堪。

限制金錢禮物的使用，並非上流階層所獨專。「促進有益送禮協會」（即原「防止無聊送禮協會」SPUG，一九一三年改名）宣稱，職業女子原本送上司禮所浪費的金錢，已經轉而用在好的方面——許多年輕女子運用存款，為比她們更貧困的家庭購買禮物。移民寫回家鄉的信也清楚顯示出，他們深深關切金錢禮物的下落，他們經常指點父母、手足、妻子、兒女如何運用他們寄贈的款項；雖然他們的指點有時會由受贈者加以調整，但是證據顯示，受贈者覺得有說明錢的花法（為何以及如何與贈與者的指點有所出入）的義務。一九〇二年一月，一名波蘭移民的父母寫信道：「親愛的兒子，你寫信說我們可以用你寄來的十盧布，弄一株較好的耶誕樹，並且歡度節日，但是這筆錢被分割了，八盧布還欠木匠的債，一盧布用於彌撒，剩下的一盧布才拿來過節。」



限制金錢禮物的使用，並未具有神奇效果，反而可能危害收授雙方長期的親密鏈結。移民們的書信顯示出，匯款是一種記憶、維持家庭鏈結的方法，但對於金錢禮物的爭論，損及贈與者的感受以及關係本身；這頗令人傷感。

因此，人們深深關切將錢劃歸為禮物的作法，包括裝飾、創造、區隔、限制貨幣，事實上人們也使用其他各種技巧，譬如將某一數量標籤為特殊的金額。猶太人將一八視為「生命之禮」，因此，十八元禮金比起十九元或二十元更具獨特意義。

重要的是，將規格劃一的貨幣標記為情感性的禮物，展現贈與者對受贈者以及雙方關係的特殊認識；在親密的、互惠的、長期的關係中，這種標記尤其困難，人們必須相當努力地證實金錢禮物的情感價值而非工具價值——除非在某些儀式性的狀況裡（譬如結婚或命名），親友的金錢禮物在社會層面上被定義為恰當的轉移。由於禮券與匯票的面世，較不親密、較不平等但仍屬友善的關係裡，以錢為禮大幅增加；問題在於如何表達真誠，既不讓禮物顯得太過親密，又不讓這筆金錢與支付款項、應得權利、善款混淆。

僱主與員工、顧客與服務人員那種較不私人化、較不平等（雖然有時候真誠）的關係中，以錢為禮產生了另一種兩難困境；它與慈善頗為接近，因此潛在性地貶低而非獎勵受贈者，所以，解決曖昧的辦法便是將轉移標準化、常規化（小費成了服務費，紅利成了薪

水），這與親近人們藉由私人化來解決以錢為禮的難處不同。完全非私人性質的企業與消費者關係中，送禮更被極端地標準化了；十九與二十世紀交替之際，越來越多公司供應受歡迎的折價券來推廣商品。

金錢禮物種類繁多，使得社會生活商業化、理性化效果的標準說法有所動搖。現代的工具主義世界裡，交換禮物原本應該消失，而非興盛與變化多端。然而，分析者與評論者並未全錯；本文已經追蹤了禮物經濟深刻的商業化，企業與廣告主也創造了獲利豐厚的策略，使得金錢成為可以接受的禮物。但是，「『金錢化』將耗竭有意義的社會生活、社會關係並消除禮物交換」的傳統假設，遭到誤解。事實上，人們標記多種不同形式的金錢，以便分別適用於有意義的繁複社會關係之中。

約翰戴維斯所謂的「市場禮物化」（包括以錢為禮），仍然持續。根據美國運通所作的一份研究，美國人一年在金錢禮物上花費超過五百四十億美元，包括現金、支票、禮券。銷售禮券的不僅是百貨公司，還包括餐廳、美容院、電話公司等行業。一九八七年，美國運通成功地推出了禮物支票，作為比支票更私人性的禮物貨幣，禮物支票裝在一個典雅的金色信封裡，附有一張特殊的卡片供贈與者簽名。第凡內（Tiffany's，即珠寶精品名店蒂芬妮）專用的禮金，面額從二十五元到一千元，被推銷為可以換取商品的耶誕禮物。幾年前

逐漸銷聲匿跡的耶誕俱樂部帳戶，據悉又捲土重來了。

人們仍然很在乎於區分以錢為禮與其他轉移。愛蜜莉波斯特一九九二年初版的《儀節》，在何時與如何以錢為禮、辨識金錢禮物的祕方、高雅地展示婚禮所收支票禮物之技巧等方面提出建言；該書詳盡地指點如何將錢私人化：「當禮物是一筆錢時，受贈者應該指出這一筆錢將如何花用，譬如：『你的五十元支票將加進我們的沙發基金，我們實在極為感激你的隆情高誼！』」倘若受贈夫妻無意立即花掉這一筆錢，他們仍然應該提及某些特定的用途，譬如：「我們要裝潢住家時，這一筆錢會很有用！」或者將錢儲蓄起來——說什麼都好！

掩飾金錢禮物的價格，一直是人們所介意的。愛蜜莉波斯特較早版本的《儀節》中宣稱，展示作為結婚禮物的支票或是洩漏禮物價格，都有失品味。但到了一九五〇年代，該書有了新章節「展示支票」，認可展示作為結婚禮物的支票，只要技巧性地掩蓋掉金額就得了！該書的詳細指示包括：支票應該平放並且疊起來，露出簽名欄，最上面一張支票的金額用不透光紙遮住，再以玻璃紙鎮壓著，玻璃紙鎮必須足夠遮住支票的邊緣，避免好奇之人掀開來看。

當然，以錢為禮不止如此而已；我們幾乎沒有觸及貨幣禮物（monetary gifts）、貸款、

家人之間的轉移，我們也未完整探討基於年齡，種族，性別而指定用途的金錢禮物。我們知道婦女負責挑選、購買耶誕禮物或其他禮物，妻子比丈夫更可能運用耶誕俱樂部存款，但我們必須更加細究送錢的性別模式，以及明顯的「男人管大錢，女人管小錢」分工。還有，我們並沒有檢視以錢為禮的鄰近範疇，譬如抽出時間當義工或友情贊助。

我們必須瞭解以錢為禮在其他社會是否行得通。在盛行送禮的日本（無論母親節、情人節、嬰兒出生、就學、畢業、生日、新居落成、事業開張、遷徙、遠遊，都有禮物），以錢為禮也很普遍。日本人非常謹慎地區分金錢禮物：他們只用新鈔（喪禮除外），裝在精緻且含意深刻的禮金袋裡，寫上受贈者姓名（藉以私人化），避免特定金額（譬如四，那在日文裡與「死」的發音十分類似）。在日本，以錢為禮具有效力，甚至可以做為指認賄賂的正式證據；倘若沒有禮金袋或者錢皺了、髒了、使用過了，就比較算是賄款而非禮物。事實上，賄款往往偽裝成為禮物，手法就是將乾淨鈔票放在禮金袋內，或者利用百貨公司的禮券。

二十世紀初的美國，金錢進入了私人送禮的領域，我們並未見到人們的社會交往遭到腐化、壓制、衰敗，反而是新的禮物貨幣被創造出來，以標記人們的多種社會關係。這種錢的標記也發生於美國社會的其他部份，從家庭中錢的區分到企業與公家機關較為官僚與

正式的領域。那些機關，包括將錢交付窮人的慈善組織。在慈善組織的工作裡，我們見到政府當局、家庭經濟、禮物轉移的互動，我們即將對此詳細探討。

---

### 【注釋】

- ❶ 盧艾蓮娜寇比「當你送耶誕禮金時」(Lou Eleanor Colby, "When You Send Christmas Money")，〈淑女家庭〉(*Ladies' Home Journal*)，一九〇九年。
- ❷ 堅娜懷斯曼侯西利「變遷中的美國猶太人過節狀況」(Jenna Weissman Joselit, "Merry Chanuka: The Changing Holiday Practices of American Jews")，〈傳統習俗〉(*The Uses of Tradition*)，一九九二年。
- ❸ 亞歷山大哈卡夫《哈卡夫之美國書信寫法·英語與意第緒語》(Alexander Harkavy, *Harkavy's American Letter Writer and Speller, English and Yiddish*, 1902.)
- ❹ 莉莉安艾齊勒《儀節新論》(Lillian Eichler, *The New Book of Etiquette*, 1924.)
- ❺ 約翰戴維斯《交易》(John Davis, *Exchange*, 1992.)
- ❻ 華德太太《最佳社會之感性禮儀》(Mrs H. O. Ward, *Sensible Etiquette of the Best Society*, 1878.)
- ❼ 愛索佛萊庫辛《文化與禮貌》(Ethel Frey Cushing, *Culture and Good Manners*, 1926.)

- ⑧ 一九一一年全國公民聯盟 (National Civic Federation) 成立了「紐約職業女郎假日儲蓄基金」，次年擴大為「防止無聊送禮協會」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Useless Giving)，廣受各界歡迎好評，會員旋達兩千，後亦招收男性入會。
- ⑨ 伊莉莎萊絲麗《萊絲麗小姐之行為專論》 (Eliza Leslie, *Miss Leslie's Behaviour Book*, [1859] 1972.)
- ⑩ 瑪麗道格拉斯·巴隆伊夏伍《貨物世界》 (Mary Douglas, Baron Isherwood, *The World of Goods*, 1979.)
- ⑪ 柯林卡麥爾「禮物：經濟跡兆與社會符號」 (Colin Camerer, "Gifts as Economic Signals and Social Symbols")，*《美國社會學學刊》*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一九八八年。
- ⑫ 大衛謝爾《禮物經濟》 (David Cheal, *The Gift Economy*, 1988.)，「表白你的愛：送禮以及親密之辯證」 ("Showing Them You Love Them: Gift Giving and the Dialectic of Intimacy")，*《社會學評論》* (*The Sociological Review*)，一九八七年。
- ⑬ 強納森帕里·墨瑞斯布洛克《金錢與交易道德》 (Jonathan Parry, Maurice Bloch, *Money and the Morality of Exchange*, 1989.)
- ⑭ 蘇珊 B·安東尼「男與女：家中之樂園」 (Susan B. Anthony, "Men and Women: Their Province in the Household")，*《獨立雜誌》* (*Independent*)，一九〇二年。
- ⑮ 路易絲布拉摩爾《受薪者之預算》 (Louise Bolard More, *Wage-Earner's Budgets*, 1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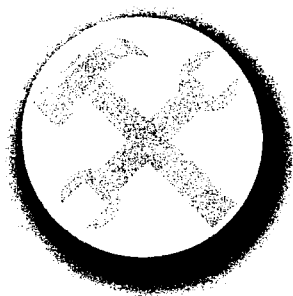
- 16 蘇鳳妮絲巴 P·布雷肯瑞吉《新家舊人》(Sophonisba P. Breckinridge, *New Home for Old*, 1921.)
- 17 威廉 R·史考特《伸手索賄》(William R. Scott, *The Itching Palm*, 1916.)
- 18 伊莉莎萊絲麗《萊絲麗小姐之行為專論》(Eliza Leslie, *Miss Leslie's Behaviour Book*, [1859] 1972.)
- 19 毛庫凱《社會儀節》(Maud Cooke, *Social Etiquette*, 1896.)
- 20 W·C·葛林《儀節寶典》(W. C. Green, *A Dictionary of Etiquette*, 1904.)
- 21 莉莉安艾齊勒《儀節新論》(Lillian Eichler, *The New Book of Etiquette*, 1924.)
- 22 愛蜜莉波斯特《儀節》(Emily Post, *Etiquette*, 1922.)
- 23 愛索佛萊庫辛《文化與禮貌》(Ethel Frey Cushing, *Culture and Good Manners*, 1926.)
- 24 貝絲貝麗《從家前廊到車後座：二十世紀美國追求史》(Beth Bailey, *From Front Porch to Back Seat: Courtship in Twentieth Century America*, 1988.)
- 25 凱西皮斯《廉價消遣》(Kathy Peiss, *Cheap Amusements*, 1986.)
- 26 保羅 G·葛雷西《計程車舞廳》(Paul G. Gressey, *The Taxi-Dance Hall*, 1932.)
- 27 米爾維約翰「波士頓之耶誕俱樂部」(Mildred Johm, "The Christmas Club Idea in Boston")·《銀行家雜誌》(*Bankers Magazine*)，一九二六年。
- 28 班傑明 R·安德魯斯《家庭經濟》(Benjamin R. Andrews, *Economics of the Household*, 1924.)





# 4

## 窮人的錢 Poor People's Money



一九一〇年，康乃狄格州「革命之女」(Daughters of the Revolution)出版的《義大利移民之美國須知》，向新移民保證美國一直都是移民的樂園，建議他們如何在美國安身立命，也提供了處理金錢的實用資訊，那不僅是改採另一種貨幣而已，這些美國新血必須學習現代的、理性的管理金錢方式。這份須知警告：「金錢隨身攜帶或擺在家中，都很危險」，如何與銀行打交道與國內外匯款的安全方式，則有專門章節加以介紹。

許多陷於貧困的移民，面臨了更周密、更條理的財務重整。慈善機構相信義大利裔貧民「使用自己所擁有的財產，很不高明」，於是決心教導他們如何恰當地用錢。一名C太太婚後不久就從義大利前來美國，丈夫死時，醫療與喪葬費用耗盡了她的積蓄；一九二〇年初，「哥倫布家庭服務社」每星期給C太太與六名子女十塊錢，讓他們到特約店裡購買生活用品，該機構為了評估是否另外發給現金津貼，要求C太太記帳、注意哪裡購物較為便宜；某位訪員發現帳面上二十五分錢買的蕃茄應該是罐頭，其實卻是買了比較貴的新鮮蕃茄，於是C太太承認自己「揮霍，……大可去買比較便宜而一樣好的蕃茄罐頭」；該機構認為C太太仍然需要訓練與監督，才能夠領取現金津貼。接下來幾個月的時間裡，一位訪員每星期與C太太會面兩次，花整個下午討論「食物的準備與購買、準則」與其他事務，訪員還陪C太太去商店購物，面授節約之道；等到評估報告出爐時，C太太已經「非

常仔細地紀錄開銷，……為日後的預算規劃打下良好根基」，即使店家也認為C太太是一位有效率的老手；然而，C太太並未獲得這筆津貼。

美國社會福利專家堅持將善款視為可怕的、多變的貨幣，宣稱錢在道德低落的窮人手中，很容易被浪擲在不道德的方面，這將可能成為一種危險的救濟形式。十九世紀大部分時間裡與二十世紀初，政府機構與民間慈善組織直接替窮人規劃家計，它們發放衣服、食物與燃油，卻很少發放金錢。像C太太的案例，慈善機構所給予的取貨憑單不但註明什麼可以購買，還指定到哪裡購買。

對於現金危險的顧慮，係由西方慈善事務二種互相關聯的不同觀念所形成：第一是「公家相對於民間」的救濟，國家官員相對於私人或志工組織提供的協助；第二是「外放相對於內聚」的救濟，為窮人到府服務相對於將窮人安置到相關救濟機構；第三是「金錢相對於實物」的救濟，以錢作為協助相對於以物品或服務作為協助。因此，何時以及如何使用錢來救濟，便對慈善組織的活動形成了整體上的基本問題。慈善組織將錢視為具有危險性，而在前列三個方面都傾向更限制性的做法。

現代消費社會中，經過適當監督的錢可以成為一種重要的、工具性的貨幣，來重建有德而無能的窮人的生活。一八九九年，一本權威的慈善工作人員手冊貶斥實物救濟為落伍

的慈善迷信。大約十年之後，直率反對國家式、內聚式救濟的「水牛城慈善組織協會」幹事斐德烈奧米，在一份廣受引用的文章中發表驚人的宣言，指出民間慈善組織的金錢救濟，其效果可以像忠言啟示一般地崇高。①一九二二年，一份分析全美十八家主要慈善組織發放救濟方法的研究，建議在儘可能的狀況中（除了長期協助之外）使用金錢津貼。②同年出版的一本慈善組織運動史也發現，民意大多支持金錢救濟。③一九一一年起，頗富爭議但是極為成功的母親年金，便讓寡婦與其子女領取公費。

慈善工作人員聲稱金錢較受窮人歡迎（即使是當耶誕禮物），這反映出將錢作為儀式性或情感性禮物的新潮流。慈善組織被敦促不再發放舊衣物或食物，而是給錢或禮券，讓窮人去購買。紐約的西傑爾庫柏公司推銷「耶誕晚餐憑單」，由購買者簽名而受贈者可以持憑單去換取耶誕禮籃。梅西百貨的一則廣告，說明慈善禮物讓人避免直接送錢。不過，一份年金還是最好的禮物——一年一度的津貼，取代貶抑性質的耶誕晚餐禮籃，它是讓受贈者比較有尊嚴的禮物，窮人可以擁有固定收入的安全感，而不僅僅飽餐一頓而已。

是什麼讓危險的錢成為合情合理的現金救濟？二十世紀最初幾十年的社工人員，為現金津貼帶來的任意自由辯護：「那是適應現代市場的必須訓練工具，讓貧戶得以處置金錢、認識其價值與購買力。」這種說法與消費經濟學者如出一轍。「紐約慈善組織協會」頗具

影響力的家計專家愛瑪溫斯婁解釋道：「倘若你剝奪一個人花錢的功能，他實際上就是窮人。」<sup>④</sup>紐約慈善組織協會的總監喬安娜柯寇斷言，錢保存了家庭的獨立與自尊，這與實物救濟不同；<sup>⑤</sup>相同地，耶誕禮金讓貧戶得以自行安排耶誕晚餐，即使他們本身的計劃「愚蠢拙劣」，還是比食物或其他傳統形式的耶誕賀禮好——當然，那得是「適當的」一筆錢。發放金錢的單位聲稱：感性佈施貶抑了收受者，而理性規劃得出的錢財則能夠訓練能幹的消費者。

然而，假定現金款項帶來自由，卻是一個幻象。現金救濟被視為與工資截然不同；畢竟，窮人並非一般的消費者。某位慈善事業的幹部直率地說：「倘若他們能夠妥善處理本身的問題，就不會淪落到向我們伸手啦！」窮人能夠被信賴自由地而非愚蠢地花錢嗎？即使堅定支持自由消費的消費理論家也認知到，自由選擇貨物之人必須學習避免錯失與浪費；成功的購買者並非天生，而是受過「花費之藝術」的訓練。

倘若連能幹的消費者都需要指導來作出明智選擇，那麼接受救濟者更需要社工人員的專業引領，來「改正花費之錯失」。A·C·譬古在一九二〇年首度出版的社會福利經濟中，認知到「無能管理」(incapable management)的凶險，主張在以指揮窮人購買的方式救濟之時，要睜一隻眼閉一隻眼；<sup>⑥</sup>美國從事社會福利人士都贊同此一說法。布魯克林慈

善局的秘書長解釋道：「諮詢、指導與其他協助，必須伴隨著錢發配到貧戶手上，毋須他們再多費力氣尋求。」<sup>7</sup>喬安娜柯寇提及，唯有仔細監督的現金津貼，方能確保錢花在被規劃好的項目上。「母親年金」的管理單位也相信密切監督有其必要，才會符合公眾錢財分發出去的目的。一九〇一年「全國慈善與矯正會議」中的一位演講者指出，秘訣在於「讓錢像日用雜貨一般地安全」。

社工人員如何為窮人創造出這種「安全」的、帶有指示的新貨幣？他們如何區分出現代的、具建設性的年金或津貼，與舊日腐化的禮金、施捨、賑濟的差異？金錢救濟與賺取工資又如何劃分？指定為救濟用途的錢，透過官僚體系制定及正式施行，與家庭錢財的「家庭化」、以錢為禮的個人化都不相同。慈善機構結合家計專家，設計各種正式與非正式的策略，透過對家庭花費的管控指導，企圖重塑窮人的指定用途系統。儘管社工人員堅持金錢救濟的「解放性」效果，實際上，監督可能卻增強了。社工人員進行窮人家庭預算的改造，所抱持的是要提昇家庭道德的熱衷；社工人員捧著預算書籍與帳簿，造訪貧戶寒舍，指點他們應該去什麼地方買什麼東西。

倘若當局介入指定用途的過程，會有什麼後果？錢越來越成為家庭內轉移與禮物轉移的一部份；我們已經見到人們如何創造新的貨幣，以便在家庭裡流通或是當成禮物致贈他

人；這些個人化的經濟領域雖然都透過錢的使用，卻並未同質化，因為人們發明了為貨幣指定用途的新辦法。然而，涉及窮人的時候，慈善機關團體不信任窮人的指定用途方式，因此他們決意重塑貧戶的家庭經濟；他們在此一過程之中設計新的錢財，讓窮人既有錢可花，也獲取教訓。

矛盾的是，美國政府努力推行單一的、普遍的、自由流通的法定貨幣之際，公私兩方面的慈善機關團體卻發明多種變體貨幣，提供窮人實質上不同的貨幣（譬如日用品取貨憑單、食物券），或是嚴密限制日常錢財的使用。有時，現金救濟與其他錢財的界線也模糊了，因為社工人員自覺有資格指定窮人本身的錢到「適當」的用途上。

下列三章，深入檢視慈善機構的指定用途意識型態與策略。首先，何以十九世紀慈善專家如此操心窮人的錢？本章探討他們將錢視為危險的救濟形式的理由，以及當局儘量讓窮人拿不到錢的技巧。第五章繼續探討善款的指定用途。社會福利官員如何創造出「附帶指示的貨幣」（instructional currency）？他們是否如願以償？官員們對錢的指定用途，是否會根絕窮人錢財的多樣性？第六章將會證明領取救濟者仍然維持本身指定用途的系統。捐贈者擯斥為無能、愚蠢或不道德的經濟選擇，往往係由一組金錢的特徵所塑造。有些時候，官方與民間的指定用途系統之間會產生某種競爭——窮人找出辦法來顛覆官僚性的限

制，他們的花費讓中產階級觀察者困惑或憤怒。

不同時空之下，美國的慈善事業及其意識型態出入極大；特別是十八世紀之後，大部分官方與民間的單位並不固定一種協助窮人的方式，其實多數採取實物與現金混合的救濟。

無論如何，詳加檢視史料，顯示出救濟的理論與實務曾經產生重大變革，且具有可辨識出的全國性模式。麥可凱茲對於十九世紀貧困救濟的研究記載道：美國社會經驗的偉大主題之一，正是「在一個蔓延伸張的、非集權化的、變化多端的國家裡的『制度模式的延續性』(continuities in institutional patterns)」。十九世紀掌控美國社會政策的人士，對於貧困救濟的選擇都很近似。⑧歷史學家專注於是否救濟以及如何救濟的政策辯論，譬如十九世紀對於救濟院的熱衷以及堅持反對到府救助窮人，歷史學家均作了仔細的探索；但是，我們仍然很不清楚到府救濟方式的變化。為了瞭解美國何時以及為何在實物救濟、日用品取貨憑單與現金之間有所轉變，本書將強調想法與做法兩方面的重大改變，而不去紀錄國家與地方政府的調整狀況。



## 危險的現金

一八三四年成立的「波士頓班尼沃倫協會」，宗旨在於關注窮人，其第一份年度報告裡言明救濟不該靠錢，而應在不同狀況之中借助不同的必需品。九年之後，「紐約的改善窮人生活協會（AICP）」同樣地將救濟侷限為生活必需品，社工訪員除非獲得該協會的顧問委員會授權，否則不能給窮人錢。

十九世紀初期，現金救濟或許並未造成太大困擾。直到一八三〇年代，紐約、巴爾的摩、波士頓的退休人士都領取現金。我們仔細看看費城的狀況。早在一七六〇年代，費城的現金救濟已經遭致反對，但直到一八〇〇年代初那仍是最重要的救助方式，公家與民間都是如此——有些時候，他們被敦促只要發錢就好。

一八二八年，費城的相關法令廢止了現金救濟；一八三五年一間新的救濟院開張之後，公家的現金救濟變成非法之舉，救濟完全侷限於燃油、食糧、衣服、醫療與藥品；一八四〇年代重新施行若干現金救濟的方式，但是並不成功；同一時期裡，民間慈善機構也日益傾向實物救濟，即發放食物、衣服與藥品；事實上，一八四〇年到一八五四年之間費城所

有新成立的慈善機構，沒有一間發錢。

全美各地的民間慈善機構，重新定義了十九世紀初期處理貧困的方式，也預示了一八七〇年代重大的慈善組織運動的許多關注事項、政策、結構。一視同仁地賑濟摧毀了窮人本已相當薄弱的道德，培養出一批懶惰、依賴、不誠實的貧民，因此救濟不但必須節制，還得謹慎選擇對象。

改善窮人生活協會建構了一套志工訪員的系統，他們前往窮人家中仔細調查所有請求協助的事項，他們的主要任務並非發放實物救濟，而是提出道德忠告。經過如此審核之後所頒的救濟，可能只是在「重建窮人道德與經濟獨立」過程之中的臨時協助罷了！最好是給予最不會遭到濫用的衣服、食物、燃油，而不是錢。

儘管大家對以物質協助的方式頗為小心翼翼，到了一八七〇年代，早期的慈善機構主要都發放救濟。當時的「科學性慈善」(Scientific charity)運動，正開始改造貧困救濟，改善窮人生活協會的會員機構，則揚棄了重建窮人道德的初衷。評論者認為預先規劃的救濟是開倒車，重拾不負責任的施捨方式。一八五五年之後，紐約改善窮人生活協會的訪員可以發錢而毋須經過顧問委員會的批准，這種狀況顯然日益增加。

一八七〇年代的慈善機構，特意被建構為協調與調查的單位，而非救濟的單位；它們

的訪員接受道德重建技巧的訓練，明瞭如何調查貧困的成因，並透過友善指導與同情來移除那些成因，而非直接救濟，否則他們的任務必遭破壞。儘管在實務上，慈善機構很快地便妥協了，從嚴守諮詢角色轉向偶爾提供少量現金；它們的指導手冊上明白禁止訪員隨興所至發放救濟，只宜向貧困家庭推介適當的救濟單位。

慈善組織運動對救濟深感疑慮，因此對私下協助嚴加設限，也努力奮戰公家的、到府服務式的救濟。當然，十九世紀的救濟政治學，不僅牽涉到慈善界領袖而已；救濟政策還影響了救濟院的運作者及以救濟業務商人（他們為救濟院供貨，或是配合公私慈善機構的採購，從中牟利）。

不過，十九世紀末的救濟重整運動，係由慈善工作人員帶頭，而發放金錢的方式又被挑出來抨擊。一八七五年十二月，紐約的慈善暨矯正委員會廢止到府服務式的救濟，並決議嘗試給予窮人生活必需品而非金錢或取貨憑單。那一年，共有一四二八七個家庭領取了總額不到五萬元的現金救濟；次年，他們只領到煤。

十九世紀末，公家現金救濟已經舉國罕見。一八六〇年，費城的窮人從公家只收到實物救濟。一份一八九七年全美六十四個主要城市的到府服務式救濟發放清單，顯示只有十個城市發放微薄的現金津貼。同年，一份關於美國窮人法令的調查記載道，實物救濟已

經成為不成文的全國性法則；某些人還建議，要讓現金救濟成為非法。俄亥俄州一份到府服務式救濟的研究推斷，改革體系的唯一希望，就是修正舊制、禁止現金救濟；一八九三年，明尼蘇達州便如此施行了。關於照顧窮人的一八七八年法令，遭修正為：「任何狀況之下，都不應給予任何窮人任何金錢。」

慈善機構為何不擔憂食物、衣服、燃油，而單單擔憂金錢？這種緊張，一部份源於十九世紀初美國城市裡窮人數量激增，那不僅是賑濟成本昇高的問題而已，也由於越來越多都市貧民身份不明；移民更使狀況惡化，因為他們與美國現況格格不入，並且放縱囂張。慈善工作人員如何知曉救濟金的去向？他們又如何阻止窮人領取救濟之後買醉或濫賭？

錢的新定義，更加深對於窮人道德低落的疑慮。美國鄉野地方，錢與其他私人化的貨幣乃至於實物，都屬於可以接受的款項。一名歷史學家認為，錢只不過是一種「可以清楚設定其品質、具有特定用途」的產品。據說一七九〇年代的烏斯特郡，技工接受麵粉、裸麥、玉米、現金，乃至於任何可以下嚥的東西，作為工資酬勞。救濟的狀況可能相同；這至少一部份地解釋了十八世紀末社會上似乎不太區分給窮人的救助是現金抑或實物。

越來越多勞工依賴現金薪資，並且現金薪資越來越成為勞工時間、努力的酬庸（而非所達成任務的酬庸）；將此酬庸與非合理賺取之錢財區分開來，成為一件要緊的事情。雖

然一八三四年英國關於窮人法令的「較不合格」(less eligibility)法則，將接受救濟之人視為比最低收入勞工更不如，慈善工作人員仍然擔心窮人寧可要領取善款而不謀求薪資收入。誠如「科學性慈善」運動健將約瑟芬蕭婁爾所警告道：「一個人倘若接受原本應該以勞力賺取的禮物，其道德已然墮落！」<sup>9</sup>

十九世紀的國家致力於制定錢為一種單一的、不記名的、可互相交換的交易媒介。賺來的錢和救濟金又如何區分？有人預測，品德堪慮的窮人很快就會將救濟金當作應得的收入。一八九〇年全國慈善與矯正會議上的一名演講者觀察道：「我們還記得必須多麼辛苦才能賺到一塊錢：看看現在一塊錢隨便地給這裡、給那裡，往往有求必應，我們不禁懷疑，許多人受不了誘惑而開口乞討！」

現代金錢為有意改革的慈善工作人員帶來嚴重的挑戰。貨幣既無所謂道德可言，又如何重整領取救濟者的道德生活？善款一旦進入了窮人的口袋，有什麼保證它不會變成腐化的貨幣，浪擲於不道德、愚蠢甚至危險的目的？反對到府服務式救濟者宣稱：「依賴軟弱、懶惰、虛偽之人，讓他們拿錢自行花用，這種做法不安全、不高明也浪費！」讓窮人離錢遠些比較好！一份失業救濟的研究指出，一八九三年到一八九七年之間的經濟蕭條時期裡，民間的慈善機構發放衣服、食物、燃油多於現金，「唯恐錢會被亂花掉一般！」<sup>10</sup>

對於窮人經濟性選擇的不信賴，根深蒂固。事實上，他們的貧困往往被歸咎於浪費或不善理財。韓佛瑞斯葛丁牧師在《慈善組織手冊》（慈善組織理論與實務的重要文獻）裡認為，倘若不是窮人對於妥善打理固定收入無知，那根本就不需要賑濟這一回事啦！<sup>①</sup>一八八三年，紐約慈善組織協會編纂的訪員手冊裡解釋道：「窮人從未學到『聚砂成塔』，他們基本上缺乏留心小錢去向以及未雨綢繆的習慣。」

假若某些「有價值」的窮人不善理財，那麼接受賑濟者便是有錢亂花之人，必然拿救濟的錢去作樂買醉。一八四四年，維吉尼亞州的一些督查員曾經明言，極少發錢，正是為了「避免貧民不知節制」。十九世紀大部分時間裡，酒錢最受懷疑。窮人似乎躲不過酒吧的吸引。《慈善評論》的一名作者引述一則軼事：俄國沙皇訪問巴黎時，將十萬法郎作上記號，送給窮人；一星期後，據說大部分錢都出現於酒館與酒舖。

## 馴錢

慈善工作人員主要挑戰之一，便是規範窮人的經濟。既然領取救濟者不被信賴能夠明智或道德地花錢，慈善工作人員便引導他們花錢，最好是窮人的需求也由他們決定。他們

以兩種途徑來達到如此目的：第一，提供實物救濟或受限制的貨幣；第二，直接干涉貧戶的花費。慈善組織透過實物轉移或受限制的轉移，有效地緩和了胡亂花費的危險性；只要不把錢放到窮人手上，窮人的經濟狀況便受到了保護。但是，對於花費的道德危機，慈善工作人員的關切更深一層，他們覺得有權利挪用屬於窮人的錢財；友善訪員深信貧戶缺乏妥善運用本身收入的能力，於是找出辦法來攔截貧戶的一部份收入，替他們存，甚至替他們花。

慈善工作人員的第一招，就是壓制法定貨幣。當然，監督窮人經濟生活最保險的辦法，就是把他們關進救濟院。從一八二〇年代起，貧困救濟便以偏好救濟院為解決方案，但公家與民間到府服務式的救濟仍然存在，因此，如何為貧戶提供協助，屬於一項令人關切的議題。以工代賑係一種冠冕堂皇的策略，那強迫窮人靠勞力賺取公家或民間的協助，然而，經過多次試驗，以工代賑的計劃只不過是不切實際的、象徵性的企圖罷了！

薪資是另外一項問題。慈善機構安排的既然不太算是「真正」的工作，就很難有真正的薪資，這造成了很大的爭議：一方面，慈善工作人員擔心低薪會讓窮人裹足不前，另一方面，讓救濟金等同於市場薪資，可能會嚴重危及小心建立起來的工作與救濟的分野。某些狀況下，慈善機構安排工作再輔以實物救濟，具體呈現出平常薪資與以工代賑收入的差

異，便避免了發錢的難處。一八九五年，紐約慈善組織協會的年度報告中說明，每一名受僱的無技術婦女可以領取價值四十分錢的日用品或衣服，以及價值十分錢的熱騰騰晚餐。而另一機構慈善組織協會為了避免婦女放棄其他方面可能獲致的工作機會，並不發放現金薪資。

慈善工作人員透過發放實物救濟，不但能夠清楚區分賺取薪資與救濟給付，更能夠有效地塑造窮人的物質生活與道德生活，劃分恰當的生活必需品以及腐化物品。衣服、食物、燃油直接發放，或者窮人可以收到日用品的取貨憑單，那是一種受到限制的貨幣，往往只能在特約商店購買指定物品，有時連數量都預先設定。店家與窮人的交易受到嚴密監督。一八九三年，明尼蘇達州關於貧民法律的修正條款，要求「逐項列出物品清單……附有接受兌領取貨憑單者（即店家）的認證」，郡財政局才會負責結帳。事實上，慈善專家十分關切此一問題，他們創造不同類別的食物取貨憑單。某些狀況裡，日用品清單係由慈善組織或公家單位所決定，窮人偶爾也被允許自行或在訪員諮商之下挑選物品。

實物或有所限制的轉移，需要行政上的審查與道德指引。假設物品確實可能帶有多道德訊息，那就必須謹慎選擇所給予的物品。所有手冊都嚴厲警告訪員，不得提供任何物質上的救濟，然而送禮卻是可以接受的，甚至被鼓勵為提振窮人道德過程的一部分。但是，尋



常物品如何變成恰當的禮物？紐約慈善組織協會建議旗下訪員送花或書，那種禮物並非施捨，相反地卻會提昇並改善氣質。《慈善評論》的一位作者寫道：「何謂物質救濟，有時非常令人難以確定。為什麼一雙舊鞋可能被視為救濟，而感恩節火雞卻不算？」

社會背景環境造就了其間的差異，因為不同形式的給予彰顯出收授雙方不同的社會關係。倘若給予窮人的物品係透過「一個人會給予條件相當的朋友」的方式，或者包含著贈與者的情感，那就轉化成了禮物。譬如感恩節火雞，假設送火雞來的訪員留下來烹調火雞，最好還與貧戶共進晚餐，當然這份禮物就不算是施捨啦！這種氣氛，必須要訪員熟悉貧戶才行——以一位朋友而非發放救濟者的身份。一八八〇年，「波士頓聯合慈善會」的總裁建議，當訪員十分瞭解貧戶與自己，也明白自己行事明智的時候，不妨以錢為禮，連同其他禮物送給貧戶。

然而，慈善工作人員堅持截然劃分禮物與救濟。對貧戶而言，嚴格定義的生活必需品是可以接受的。在一八七〇年代的布魯克林，到府服務式救濟的合情合理物資包括麵粉、馬鈴薯、米，但不包括茶與糖。一八九一年，康乃狄格州哈特福鎮貧困救濟的一份調查發現，目的在於「維持基本生活的物資」的取貨憑單，有時竟被拿來購買精美、無聊的商品；某些「絕對沒有用處」的商品，包括爪哇加摩卡的混合咖啡、蛋糕、甜餅乾之類，甚至還

有調查委員會未嘗聽聞的東西。某一位店家報告，有些窮人將「慈悲」朋友所送有用的耶誕禮物拿去交換各種奢侈品。

更令人憂心的是，調查委員會發現有些憑單被換成現金，或者拿來交易或還債。倘若窮人把取貨憑單當作尋常貨幣，救濟規範將因此崩潰，因為那種做法，可能招致任何自私、奢侈、懶惰甚至犯罪的行為。因此，調查委員會建議廢止取貨憑單，從中央倉庫提供窮人十項以內的必需物品。該委員會向哈特福鎮民選官員發出指示：「一切自行掌管，包括衣服、食物、喪葬。開始時要審核，之後還得經常追查。」艾摩士華納在幾年之後出版頗具影響力的《美國慈善》一書中，也表贊同；他偏好由當局購買物品的救濟，而非容許接受者選擇不恰當或墮落物品的憑單系統；他警告道，加州的憑單經常被拿去換酒。<sup>⑫</sup>

十九世紀大部分時間裡，慈善組織與有關當局藉由集體採購，規範了領取救濟者的道德經濟，它們供應窮人物品或附帶限制的貨幣，但不發錢。日用品取貨憑單被懷疑會讓窮人擁有更大幅度的自由消費。對於窮人財務智慧的高度不信任，模糊了窮人的錢的區分，導致第二部分的經濟控制。慈善工作人員基於毫不容情的「改造窮人道德世界」使命感，覺得有權利控制救濟款項甚至窮人自己賺的錢；窮人省錢之後，靈魂便將得救！

慈善工作人員的第二招，便是運作窮人儲蓄。

一八九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今天去探訪C太太，讓她拿自己的兩塊錢去買另一個床墊。

一八九二年四月二日，星期六。我現在手上有十五個家庭，我替他們注意、爭取款項，並且協助他們花錢。我答應為他們掌管薪資，否則三名男子早就丟掉工作啦！其他人也都希望我也替他們掌管薪資。……因為我比他們做得更好！

康乃狄格州紐哈芬貧民住宅工作人員瑪麗雷明頓，記錄她自居掌櫃，為貧困居民管錢的任務；她每天不僅與窮人一起禱告、教他們持家技巧、運作他們的俱樂部，還替他們掌管金錢。根據她的日記，鄰里裡的男女與兒童將零星小錢都交給她保管、讓她規劃開銷、替他們支付帳單。

薪資在這些非常貧困與易於依賴之人手中，就像善款一樣朝不保夕，無疑地它會被浪費或愚蠢地花掉，除非是讓慈善工作人員掌管、確保它被適當地指定用途、只花在符合道德的物品上。一八八三年，紐約慈善組織協會下令訪員「勸說窮人存一點錢（無論多麼少）到儲蓄帳戶，或是為了日後柴米油鹽而存錢：當他們第一次去存錢時，你應該自告奮勇陪同前去。」韓佛瑞葛丁牧師在《慈善組織手冊》裡建議，某些城市沒有讓窮人存錢的機構

的話，訪員應該作暫時性的安排，以保障錢的安全以及足以負擔必須支付的款項。即使是一句忠告，也可能避免窮人餘錢流入酒肆，俾供日後更妥當之用途。

慈善工作人員不止提供忠告而已。既然窮人承認「錢何其容易自指縫滑落」，權宜之計便是儘量從窮人手中將錢拿走，交給比較可以信賴的單位，譬如慈善收款員（charitable collectors）。這些收款員每逢發薪日，便到貧民鄰里登門取錢；他們不像訪員會推介貧戶給救濟單位，他們只拿錢而不發錢。

一八八〇年之後，慈善組織協會建立了若干制度化的向窮人收款機制（再將之「洗」成合情合理的錢財），貧民住宅工作人員隨後採行。著名的慈善家約瑟夫李解釋道，向窮人收款的目的，在於將花在菸酒及口香糖的錢移轉去買住宅、傢俱、工具、車馬、股票。但是，只省下將花在不恰當用途的錢是不夠的，它還得改用到恰當的開銷上；光是省錢，並未多添什麼效果，除非是省下無益花費以便加以善用。

最先進入窮人寒舍收款的單位，很清楚如何指定他們的錢的用途。一八八〇年，羅德島州的「新港慈善組織協會」注意到，某些貧戶能夠存下錢來買煤，而收入相當的其他貧戶卻每年冬天都來乞援；該協會決定為這些「粗心大意又眼光短淺」的家庭引介一種適當的指定用途系統——每個星期，訪員挨家挨戶收取零星小錢，設定為特殊且有意義的用途，

譬如冬季的燃料、衣服或者償還債務。七年之內，「新港儲蓄社」共收取了一萬元。

全國各地的慈善組織，建立了燃油、麵粉、鞋子以及其他特殊目標的儲蓄社，將工資微薄者的收入用於符合道德且有益社會的購買行為。許多案例中，策劃者本身負責購買，為儲蓄社社員爭取到批發價格。收款員也採取一些方法，確保要買煤的錢不會淪為胡亂消費。

這套系統十分順利。一八八九年，紐約慈善組織協會決定更進一步，建立了「點滴公積金」，那是為貧戶看管錢財的銀行。點滴公積金的策劃者深信貧窮源於在不必要的開銷上浪費小錢，決定必須掌握住零星小錢。存款者獲得各種顏色與面額的印花，貼在一張卡片上。從一八一六年起，勞工階級已經可以利用儲蓄銀行，促使他們省錢的設計也類似，問題是很少儲蓄銀行接受不足一塊錢的存款；而慈善組織協會的點滴公積金，連一分錢也收。

點滴公積金企圖讓存款者實習成為中產階級。窮人有了存款，足以應付可能面臨的失業、意外、疾病。存款者一旦存滿十塊錢，便可以將錢轉至普通的存款帳戶。點滴公積金為了鼓勵存款累積，規定未達印花所代表金額的存款不得提領。

但是，窮人只有零星小錢，不太可能養成中產階級那種長期儲蓄的習慣。事實上，慈

善組織協會在一八九一年時觀察到，會把存款用掉之人，幾乎都無法長久讓錢留在帳戶裡，這些存款者累積到了十塊錢或甚至只是一塊錢，就會將錢提走作特殊的購買。一九〇九年，點滴公積金的年度報告承認無意與儲蓄銀行競爭，只是企圖協助資產微薄之人，這些人希望為了特定目的（衣服、燃煤、假期、生活必需品等）而儲蓄。

點滴公積金雖然只是暫時性的監護措施，其工作人員卻覺得有義務也有權利去確保那筆錢花得恰當。慈善組織贏得了藏在瓶罐裡、襪子裡、床墊下的零星小錢，也就大步跨進了窮人的經濟選擇。存款者打算提錢時，會遭遇到新的儀式：他們必須至少一星期前通知點滴公積金機構，並答覆出納員固定的質問（他們將如何花用那筆錢？）。一名紐約貧民住宅的收款員觀察到，「五彩繽紛的印花能夠使貧戶的收入花得更有效率」，只是一廂情願。宣傳單上有時則印出露骨字句：「為假期儲蓄、為新衣儲蓄、為燃煤儲蓄、為一個家儲蓄！」

點滴公積金並不給付利息。策劃者很快便發覺，多數存款留不到轉至有利息的儲蓄帳戶——儘管存款戶起初確曾有此期望。點滴公積金的目標，只是道德上為窮人保管錢財。慈善工作人員不僅是保管人而已，還成為這些微薄存款的象徵性所有人，因為這些錢被轉化成為印花時，便鑄造出了一種新的、受限制的貨幣，而由點滴公積金機構加以掌控。

點滴公積金的規定，使得存款戶不會像看待普通的錢那樣自由地看待印花。貼印花的卡片不可轉讓，而銷售印花的據點不能銷售撕下來的印花，以免被用來交換。倘若點滴公積金的錢或其他慈善儲蓄基金收取的款項被容許成為窮人的貨幣，那麼將錢轉向指定用途的一切努力，便將付諸東流。一則軼事裡，某位婦女為了購買衣服與燃煤而從儲蓄基金裡提錢出來，她激動落淚地告訴出納員：「哦！我覺得這像是你們送我的禮物呢！」

到了一九〇六年，點滴公積金已經開設二七七個據點，從接近九萬存款戶手中收取超過五萬元存款。點滴公積金的運作，遍佈全美各地城鎮甚至加拿大。無數地點銷售印花，譬如紐約的存款者，可以到儲蓄銀行、教會、慈善機構、貧民住宅、托兒所、零售商店、學校、甚至一間中途之家購買印花。

什麼樣的人去存款？除了他們很窮之外，沒有其他系統性的資訊。其中許多人是兒童。一位儲蓄機構的專家警告道，貧戶父母往往沒辦法指點子女如何花他們的收入，卻很可能讓子女將收入花在對他們有害的方面。因此，慈善組織接手兒童錢財的保管之責，便成為當務之急。一八八五年起，學校裡的儲蓄銀行已經承擔了這種任務，防止小錢被浪費掉。一八九四年，點滴公積金在公立學校裡開設據點，目標在於將每個學校裡的每個教室都轉變成為儲蓄銀行，老師是銀行總裁，每個男女學童與家長都來開戶存錢。這種儲蓄系統煉

金術很適合兒童，而把他們的糖果錢轉向買書、衣服或其他有益用途。

一九一五年，點滴公積金結束營業，但是「對窮人收入加以保管與指定用途」的建制化努力依然存在，那就是為職業女子而創的「假期基金」以及「耶誕俱樂部」，而最重大的努力是一九一一年開設的「郵政儲金局」。商業銀行極力反抗了幾十年之後，由慈善當局鼎力支持的郵政儲金局在一九一〇年終於獲得法源。倡導者認為郵政儲金局可以教導新移民理性理財，讓他們將擺在舊茶壺或襪子之類「怪異容器」（這是郵政儲金局局長的說辭）裡的錢財存到金融機構。《慈善與老百姓》刊物告訴移民，將美元擺在靴子裡，即使睡覺時也要靴不離身；其他人將錢擺在床上的洞裡、牆上的洞裡、地窖裡；數以千計的人將餘錢委託給商店老闆或私人銀行家（private banker）。許多移民承認對銀行懷有戒心，所以將錢塞進襪子後埋在牆壁裡。一般預料移民會偏好郵政儲金，那在歐洲是廣受歡迎的一種制度。

郵政儲金局不但保管外來人士的錢財，也讓他們轉向在美國消費，否則那些錢終會匯出海外。根據一項估計，光是一九〇七年就有約一億四千萬「移民的錢」轉移到其他國家。郵政儲金貨幣（郵政儲蓄印花卡、不可轉讓憑單）使得移民的錢無法流通。外來人士每年購買數以百萬計的匯票給自己，完全是基於儲蓄的出發點，也賺不到利息。郵政儲金局呼



應十九世紀的辭令，矢志成為「墮落放浪的花費之敵」。一名慈善工作人員指出，郵政儲金局固然欠缺訪員勸說的私人影響力，但仍然是建立「堅強國民」（足以抗拒臨時衝動消費慾望）的有益盟友。到了一九一六年，郵政儲金局確實成為移民的銀行，百分之六十存款者出生於國外，而百分之七十五存款屬於他們。

對十九世紀慈善工作人員而言，現金是一種不穩當的救濟形式；他們認定道德並不高尚的窮人必然將非合理賺取的善款當作合法收入，並且將錢用於不道德或不儉約（這還算是最好的狀況哪！）的消費。因此，讓窮人拿不到錢比較明智。對沒錢的人，救濟單位提供食物、衣服、燃油或日用品取貨憑單，盡量不給現金；對靠微薄工資維生的人，慈善工作人員使用各種辦法來監督錢的去向。然而，這種想法和做法卻在二十世紀初產生了矛盾的轉向：慈善組織開始倡言將錢放進窮人的錢包，而非讓他們身無分文。下一章將解釋其緣由。

### 【注釋】

- ① 斐德烈奧米「建設性的救濟」(Frederic Almy, "Constructive Relief")，〈調查〉(The Survey)，一九一一

年。

- ② 愛咪 D·當恩「社會生活環境調查中花費之監督」(Amy D. Dunn, "The Supervision of the Spending of Money in Social Case Work")，俄亥俄州大學碩士論文，一九二二年。
- ③ 法蘭克 D·華生《美國慈善組織運動史》(Frank D. Watson, *The Charity Organization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1922.)
- ④ 愛瑪溫斯婁「食物，居所與衣服」(Emma A. Winslow, "Food, Shelter, and Clothing")，*《調查》*(*The Survey*)，一九一六年。
- ⑤ 喬安娜柯寇「救濟」(Joanna C. Colcord, "Relief")，*《家庭》*(*The Family*)，一九二三年。
- ⑥ A·C·譬古《福利經濟學》(A. C. Pigou, *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1920] 1948.)
- ⑦ 透斯 J·萊利「教導持家」(Thos. J. Riley, "Teaching Household Management")，*《家庭》*(*The Family*)，一九二二年。
- ⑧ 麥可凱茲《貧戶陰影下》(Michael B. Katz, *In the Shadow of the Poorhouse*, 1986.)
- ⑨ 約瑟芬蕭費爾《公家救濟與民間慈善》(Josephine Shaw Lowell, *Public Relief and Private Charity*, 1884.)
- ⑩ 莉亞漢娜費德《經濟大蕭條時期之失業救濟》(Leah Hannah Feder, *Unemployment Relief in Periods of Depression*, 1936.)

⑪ 韓佛瑞斯葛丁牧師《慈善組織手冊》(Rev. S. Humphreys Gurteen, *A Handbook of Charity Organization*, 1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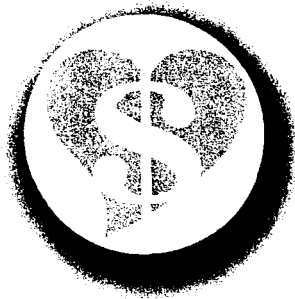
⑫ 艾摩士華納《美國慈善》(Amos G. Warner, *American Charities*, [1894] 1908.)



# 5

**遙控金錢：指定用途的現金善款**

**With Strings Attached : The Earmarking of Charitable Cash**



二十世紀初社工人員所敘述的故事中，金錢被重新投射為慈善傳奇的現代善人。一九一六年，紐約慈善組織協會的家計專家愛瑪溫斯婁，在一篇頗具影響力的文章中敘述了捷克太太的故事：捷克太太是一位寡婦，丈夫去世三年以來，都由一個慈善組織提供她和六名兒女食物、衣服、房租、保險，她沒有任何金錢可以花用；儘管理論上受到妥善照顧，捷克太太的生活卻是一團紊亂，她顯然不在乎住家與兒女的外貌，也不在乎兒女的飲食，很快地，兒女們的健康亮起紅燈，臉色也很差；此刻，慈善組織決定將救濟方法改為每週發給津貼，並且指示捷克太太自行購物；不久之後，捷克太太的家務整理得井井有條，兒女健康改善，她自己則變成持家高手；這一切都因為她有了一筆現金，由自己決定如何花用。①

## 贊成現金

愛瑪溫斯婁認為此一教訓十分明顯：最具療效的救濟形式，便是給予貧戶固定津貼，並且容許他們自行購物。慈善工作的行事作風經過修正，認定實物救濟「並不明智」且會摧毀貧戶的自信、獨立。她的許多同僚都表贊同。一九二二年，「紐哈芬慈善組織協會」

的全國社會工作大會幹事宣稱，家庭唯有在被賦予一份合理收入同時自行掌管之時，才會達成經濟上的團結（economic unity）。

現金路線並非口頭辭令而已。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二年之間，民間慈善機構越來越傾向於發放現金救濟。譬如，「紐約希伯萊慈善聯合會」在一八九五年發放了五萬六千元左右固定的按月津貼與偶爾的金錢救濟，花費三萬六千元於交通、衣鞋、燃油、喪葬等救濟；到了一九〇九年，現金救濟類別膨脹至二十七萬七千元，而配給與交通等降至二萬二千元，當年的年度報告記載了現金救濟的增加率，該會百分之五十五的救濟對象接受現金款項，比起兩年前的百分之四十六增加頗多；到了一九二二年，該會現金救濟總額接近四十五萬元，而僅五萬二千元用於衣服、傢俱、物資、燃煤。

紐約改善窮人生活協會，長久以來敵視現金救濟。一八九六年，該協會主管獲准自行決定給予每個家庭二十元以內的現金救濟；一九一三年，該協會開始發放年金給經過挑選的孀婦；一九一四年，該協會年度報告聲言：「盡力發展貧戶自行購物的能力」。相同地，「水牛城慈善組織協會」的幹事裴德烈奧米指出，該協會在一九一七年，已經幾乎一概發放現金而非日用品取貨憑單。「紐華克聯合慈善局」報告，他們已經明白讓家庭主婦掌管自己的錢才有助於她維持自尊，於是改採現金救濟。到了一九二〇年代，紐約改善窮人生活

活協會、紐約慈善組織協會、明尼亞波利斯聯合慈善會、克利夫蘭聯合慈善會以及其他機構，都儘可能使用金錢津貼。

一九一一年之後，頗為成功的「母親年金」讓現金救濟廣受議論。母親年金係為了讓未成年兒女留在孀居母親身邊而設計的定期現金收入，取代斷續的施捨或不恰當的實物救濟。一九一四年，「紐約州寡母救濟委員會」的報告聲言金錢協助十分必要，並且責怪舊式的日用品取貨憑單或實物禮物「違反民主，同時傷害接受者的人格」；另一方面；金錢救濟給予母親花費一筆收入的責任，以及伴隨著掌管金錢而來的獨立。

錢在十九世紀不是被認為不穩定 (volatile) 嗎？什麼原因造成慈善機構團體的言論、政策以及對於寡婦之公共救濟的態度重大轉向？說得更明確一點，「金錢救濟之邪惡」如何轉化成為現代美德？二十世紀對於貧困成因的新的社會定義，使得救濟更為合情合理；倘若窮人的不幸並非完全咎由自取，社會就有義務協助他們。失業逐漸成為常態，尤其是在一八九〇年代嚴重蕭條之後，公眾對無業者的責任大幅地增加了。事實上，到了一九〇四年，美國境內大約半數慈善組織協會都修訂了較早的政策，改從本身基金撥出款項救濟。一名慈善運動史的歷史學家說明道，物質上的救濟此時受到了重視。②至於母親年金，對於維繫窮人家庭生活的關切日增，使得公眾補貼更獲得認可。但是即使給予窮人新的救濟，



為何不繼續發放比較安全的實物救濟呢？

事實上，即使轉向現金救濟的慈善組織，也是充滿猶豫，步伐並不穩定。譬如紐約慈善組織協會的感恩節政策。一九一〇年十一月，一名捐贈者提議以另一種讓窮人有機會自行購買最想要物品的系統，取代發放感恩節禮籃：每個貧戶可以收到一本一塊錢折價券，在特約商店購物時等於現金，只限感恩節及前一天有效。紐約慈善組織協會收下了捐贈者的禮物，但是婉拒他的折價券提議，他們擔心錢可能被用於他們不認同的目的上。

一九二二年，一份民間慈善機構發放救濟方式的調查顯示，儘管金錢津貼日益常見，多數機構仍然另輔以日用品取貨憑單與實物救濟。❸直到一九三〇年代，除了母親年金以及偶爾小額撥款之外，公家的救助仍然固守實物方式。一九二五年，一份賓夕法尼亞州貧困救濟的報告解釋道，抗拒發錢是一種傳統，同時，救濟單位唯恐所發的錢會被不明智地花用或浪擲。❹科羅拉多州的母親年金法令，甚至還附加條文，讓法庭在必要狀況下，得以相當的物資與協助來取代發放金錢。❺

愛瑪溫斯婁在一九一七年指出，對社工人員的領袖而言，進步的指標一律朝向現金救濟。貧困問題專家面臨了新的根本挑戰：讓窮人成為二十世紀消費社會中具有能力的一份子。二十世紀的頭二十年裡，理性消費及其意識型態的範圍急速擴展，消費主義強烈衝擊

著慈善實務；貧戶必須學習如何作出明智選擇，並且讓他們收入發揮最大的益處。一名專家宣稱，如今社工人員的任務（讓貧戶調適融入經濟環境），更側重於花費藝術（art of spending）的科學性訓練，而非賺錢的技巧，因為賺錢已經不再需要高度的技巧或智能了；現代生產方式已經提供市場如此繁多的物品，以致於花錢的人必須持續地運用最謹慎的判斷。⑥

教育消費者的任務，沒有錢是無法達成的。愛瑪溫斯婁質疑：「倘若貧戶沒有打理本身財務的經驗，又如何學習理財呢？」⑦ 在高唱自由消費選擇之民主原則的社會裡，讓窮人拿不到錢或者替窮人花錢的策略，變得荒唐偏激。專業社工人員於是決意將危險的現金，轉換成為具有療效的現代貨幣。

## 解放現金

作出適當的消費選擇，並不僅止於經濟上的挑戰而已。塞瑞庫斯大學社會學教授詹姆士H·漢摩頓在一八九九年《經濟學季刊》裡說明道：「如今，個人以開銷來發現自我、瞭解自我。」生產過程已經消弭了個人性質（deindividualizing），所以現代工匠必須在花

錢的方式上來呈現個性。⑧因此，理論派堅稱在一九二〇年代，消費者應該已經具備選擇的力量。著名的消費經濟學家黑佐基阿克，將消費自由比擬為相當於良心自由的堅實原則；任何專制的規定，即使增進了消費的品質，仍然違反了「選擇物質生活之工具」的基本權利。黑佐基阿克說明道，有所規範的消費貶低了個人化的選擇，使其成為一種等同於「家庭管小孩、軍隊管士兵、監獄管囚犯」的方式。⑨

這種消費至上的意識型態，滲透進入慈善工作人員的辭令；窮人也有資格作一個選擇者，而非被動地給什麼用什麼。約瑟夫李早在一九〇二年便提倡，慈善機構應該鼓勵窮人藉由開銷表達真實自我，而不僅是漫無規劃地讓錢流逝。⑩社會工作的新詞彙越來越強調「明智選擇」，而「放縱」、「不儉約」、甚至腐化的飲酒「狂歡」，都開始像是陳舊的十九世紀偏激字眼。在新的消費辭令中，窮人不但得避免邪惡的花費，還要學習明智購買。

實物救濟摧毀了消費選擇。批判者認為那種老式、一大捆半舊衣服的救濟，必然會阻礙接受者的獨立與主動。較寬鬆的日用品取貨憑單固然容許了窮人些許自由，但是選擇有限。愛瑪溫斯婁聲言，食物取貨憑單頂多算是臨時代用品，唯有在緊急狀況下才被接受，只要社工人員繼續充當購物代理人，窮人就只是大權旁落的消費者，吃穿都靠救濟物資，無法獲得真正的消費商品；更糟糕的是，窮人只光顧特約商店，因此被訓練得在採購上拙

劣無能、不在乎價格、無法規劃本身的必需品。

即使節約，也受到新的消費主義標準評斷。早在一八九九年，讓窮人以折扣價格購買物品的燃油或鞋子俱樂部，便被稱為一種較差的儲蓄型態——那並不鼓勵存款者自己花錢，反而讓俱樂部替他們花錢。

唯有金錢能夠解放「領取救濟之顧客」(charity customer)，將他們變成尋常的消費者。畢竟，金錢不帶有可見的差別記號，也沒有明顯的市場限制。金錢津貼讓貧戶得以「掌管金錢、明瞭其價值與購買力」。愛瑪溫斯婁斷言：「讓貧戶購買！與人們打交道、光顧不同商店、尋找便宜貨、掌管微薄收入，這些能夠促進精明、判斷、品味。」<sup>11</sup>

最重要的是，金錢提供選擇的力量，將購買尋常物品轉化為自我提昇的交易。譬如，窮人所選擇的衣服，成為自我表達的工具；繳付房租，則是遠見的實行——愛瑪溫斯婁認為，能夠付錢給房東是一種尊榮。耶誕的金錢禮物，將自我表達的機會由贈與者轉給受贈者，這與食物禮物或衣服禮物不同。現金禮物的提倡者說明道，畢竟耶誕節慶的高潮在於採購，而非吃耶誕晚餐。

金錢也教導窮人子女如何購買。十九與二十世紀交替之際的改革者，責怪救濟院製造出消費殘障。紐約慈善組織協會秘書長愛德華T·狄范(他是一名傑出的社工人員)抱怨

道，救濟院童永遠不明白錢的價值，因為一切購買都由院方做主。⑫唯有家庭才能適當地教育孩子。慈善專家建議發放給貧戶的津貼，應該讓孩童每星期有幾分錢作為自己的零用錢。

## 無能的消費者

消費主義的民主性辭令，掩飾了一項極為侷限的假設。慈善專家高唱家庭獨立與自由選擇之際，其實是假設了窮人為無能的消費者（incompetent consumers）、窮人無法做出正確選擇。愛德華 T·狄范相信，窮人的許多問題並非源於沒錢，而是源於「收入被愚蠢地花掉了！」⑬

二十世紀初這些社工人員所謂窮人的「粗心大意」選擇，究竟是什麼意思？窮人財務上的無能，越來越被歸咎技術拙劣而非道德有虧，窮人就是不知道怎麼花錢、何時何地購買什麼東西、何時與如何付帳。因此，艾摩士華納早就診斷出，窮人無法明智判斷生活中的尋常事務，問題不在於放縱，而是他們的純然愚魯！⑭

社工人員抱怨，窮人連自己的食物都無法恰當選擇。一九〇一年的全國慈善暨矯正會

議上，紐約的法蘭克塔可提出，儘管他贊同發放金錢救濟並讓貧戶花那些錢，但是他從經驗得知窮人缺乏「儲蓄或購買的機能」；他單位裡的救濟主任曾經嘗試從有所限制的食物取貨憑單系統（由訪員指明每一貧戶所需要的食物種類與數量），改變為較自由的安排，讓貧戶自行選擇購買的物品，結果他們挑的是奢侈品（茶、咖啡、糖、奶油）而非必需品；該單位遭遇這種「無知」的狀況，只好重拾舊制。⑮大約二十年之後，對於窮人消費技術拙劣的關注依然存在。約翰路易士吉林關於貧困與依賴的教科書中，討論了「不明智的開銷」；這位威斯康辛大學社會學教授（他曾經擔任社工人員）認為，貧困是不明白「如何明智購買：房租、食物、衣服、娛樂等等應該花費多少」的可能後果。⑯

這種對於窮人消費技巧的憂慮，使得公家與民間的現金救濟更加複雜。著名的社工人員卡爾克利斯勤卡斯田斯警告道，即使是每月二十三元左右的寡婦年金，也會帶來「胡亂或愚蠢花費」的誘惑。⑰一九一一年的「全國慈善暨矯正會議」上，一名演講者指出：假設窮人無法充份善用一塊錢，那他們如何把握救濟金？窮人的家庭財務往往受到陳舊的甚至來自國外的傳統、迷信所規範，如何阻止他們將指定用途的錢重新塑造為原始的、效率低的、非美國式的系統？

這些顧慮大多聚焦於貧困婦女，尤其是移民婦女。在家庭錢財的使用上，婦女被任命

為消費款項的守護者，她們需要適當的花費技巧。妻子們身為消費總監，必須負責做出正確的市場選擇，謹慎地讓消費遠離無益的商品。中上階級婦女出生於優渥環境，或許能夠藉由讀書或上課以獲致資訊；家計專家擔憂的是不明智、很少受過良好訓練的貧困婦女（她們往往正是領取現金救濟的對象），她們與資訊無緣。

一名社工人員領袖佛羅倫斯奈斯比（她曾參與芝加哥青少年法庭母親年金部門的工作）提出札芒斯基太太的經驗，作為例證。札芒斯基太太將第一個月領到的母親年金，為三名子女買鞋襪、洋裝，第二個月她買了一條鮮豔地毯擺在客廳，反倒沒有將錢花在食物、家居服裝、較佳居住環境上。佛羅倫斯奈斯比質疑道：札芒斯基太太從未有過能夠讓她做出高明判斷的經驗或訓練，那她做出如此拙劣的選擇，又何奇之有？<sup>18</sup>一名慈善工作專家作出了結論：「由受過訓練的人士來監督貧戶的花費，這種需求緊要同時無可置疑！」<sup>19</sup>

社工人員已經迫不及待！事實上，窮人不善營生，這提供了社工人員主動干涉他們家庭經濟的絕佳藉口。儘管「環境造成貧困」的新理論出現，但是修正私人經濟總比操弄公開市場簡易得多。尋求獲致生活環境調查（casework）專門技巧的社工人員，他們所自稱擁有的專業地位，也有賴於教導窮人家庭財務。一九一一年的「全國慈善暨矯正會議」上，一名演講者斷言，謹慎的社工人員會教導窮人如何讓一塊錢達到一塊半甚至兩塊錢的效果。

愛德華·狄范認為，專家的建議不但發揮錢的效果，還會改造消費型態，以收入的良好運用來取代粗心、懶惰、無知。即使堅持讓貧戶享受購買之樂趣的愛瑪溫斯婁也認為，為貧戶的購買加諸一種審查性的裁判（editorial judgement），可以大幅幫助貧戶提高對於家庭經濟的認識。

二十世紀的頭幾十年裡，社工人員提供的遠不止於審查性的評論，因為他們結合了家計專家，密切地測量著貧戶的金錢生活。起初，慈善機構倚賴訪員去協助窮人購買；但是一九一〇年之後，某些機構（譬如紐約慈善組織協會、克利夫蘭聯合慈善會）設立了家庭經濟部門，正式將消費技能整合進入社會工作實務之中。

家計專家對於生活標準調查瞭然於胸，並將設計來重建貧戶的效率持家技巧以及貧戶的預算數據帶進了科學性的生活環境調查。當然，對生活標準有興趣的當局，從十九世紀最後二十五年起便蒐集勞工階級家庭預算的系統化資訊，他們的目標是記錄、告知甚至影響消費型態，而家計專家協助他們直接干涉窮人的生活。統計性的預算數據被轉換成非常實在的治療性計劃，而家計專家協助生活環境調查工作者改造貧戶的家庭經濟，讓貧戶明白「如何購買……以便讓錢盡量發揮效果、哪一些錢應該用於食物、衣服、房租、娛樂、儲蓄？」



起初，社工人員公開痛詆「母親年金」不合情理，那是公家單位危險地干預民間救濟的專業領域；但是到了一九二〇年代，他們卻因一項系統而轉變成合作的態度。該系統為了規範母親與未成年兒女使用公家的錢，必須借助社工人員的生活環境調查技巧。一九二〇年代之後，專長精神病學的社工人員接受訓練，來處理窮人技能拙劣甚至更主觀上、心理上的無能。

然而，完全可以轉換的、自由流通的貨幣，沒有辦法恰當地治療無能。社工人員反對光是發放每週津貼給貧戶同時指望貧戶明智地花費，他們認為唯有謹慎的生活環境調查，才會讓津貼轉化為具有建設性的錢財。現代社工人員面臨的挑戰，便是為窮人培製出適當的具備療效的錢財。

這項任務很不輕鬆。只要社工人員發放實務救濟，他們就變成貧戶的消費代理人。那麼，什麼樣的貨幣能夠接手「將無能的消費者變成安全的花錢之人」的重責大任？

## 定義善款

在專業社工人員的新看法裡，必須消除十九世紀的施捨賑濟，那種不定期的、情感性

的錢財並未載有道德標記，窮人在花費時也學不到教訓。善款不應該被視為薪資、無所限制地花用。將救濟金當作合理賺取的尋常收入，無異於承認貧戶具備花費的資格。愛德華·T·狄范致力於尋求一個恰當的區分：救濟金的目的並非取代薪資，而是在無法賺取到供應足夠必需品的收入之時，作為收入。<sup>20</sup>

珍亞當斯（芝加哥豪爾館 Hull House 貧民安置計劃創始人）認為，沒有必要如此謹慎地劃分界線；只要「給予的媒介夠友善」的話，那就算是善款啦！一八九七年的「全國慈善暨矯正會議」上，珍亞當斯以典型的貧戶住宅工作人員的看法（他們對窮人比較信賴），向慈善策劃者保證：錢財畢竟與生活其他部分，沒有那麼大的差異。只要捐贈者情真意摯，友善與仁慈會將錢轉化成一種贈禮，和一雙鞋或熱湯同樣安全。<sup>21</sup>

傳統的慈善策劃者可沒有這麼樂觀，他們認為適合窮人的貨幣並非來自情感，而是來自辛勤工作。社會工作專家瑪麗里奇蒙警告道，沒有計劃或目標而發放的救濟，將會傷害最高尚的接受者。<sup>22</sup>一九一一年，裴德烈奧米指稱金錢救濟可以像忠言啟示一般地崇高，他的意思是有計劃的金錢救濟；對他而言，新的年金唯有附屬於一個理性、教育性的計劃之內，方有效果。<sup>23</sup>愛德華·T·狄范也認為，每一塊錢救濟金都應該具有建設性。<sup>24</sup>

母親年金運動的領袖們，同樣致力於為寡婦及她們未成年子女製造進步的新貨幣。社

工人員指控道，無論名稱為何，「拿公家的錢給母親，就是救濟！就是公營慈善！」母親年金的支持者反駁道，公家發放的年金遠不止於新瓶裝舊酒而已；一九一四年，「紐約州寡母救濟委員會」的報告指出其間的差異——公家發放的年金具有建設性的新標準，目的在於改善家庭、保護孩童。

母親年金被歸類為一個新項目：值得尊重的母職收入，十分像是由國家支付給軍人、海員或其他從事公務者的款項。在童工日益被視為剝削的時代，支付母親年金總比讓她的子女去打工賺錢高明。母親年金也比被動的學校獎學金（為了鼓勵兒童上學，每星期支付給他們家庭的款項）進步；但是，讓獎學金的金額等同於兒童打工的收入，使得這筆錢受到染色，這筆錢仍然被定義為兒童而非父母的收入。

母親年金的倡導者堅稱，公家單位比民間慈善機構更具資格為窮人設計適當的收入。在暢銷雜誌上撰寫專欄鼓吹母親年金的貧戶住宅工作人員威廉哈德辯解道，雖然過去國家鑄幣頗不高明，但是很少人會接受私人鑄幣；<sup>26</sup>民間生產慈善貨幣的狀況，也是如此。然而，諷刺的是，公家的年金與民間的救濟金儘管競爭激烈，最終都在「錢」這個類別裡合而為一！公家的年金不同於十九世紀非系統性的施捨，也顯然不同於薪資，跟社會保險給付扯不上關係；它比較朝向應得權利（entitlement），但仍然維持為一種有所限制的貨幣。

事實上，威廉哈德固然認知到社會保險計劃的基本潛力，他卻譴責保險給付的概念，因為那缺乏適當的監督，「寡婦可以任意花用亡夫的保險給付！」<sup>20</sup>由長期、固定（按月或按周）支付小額的、指明的、預算好的款項所形成的年金，必須透過煩人的調查、詳細的監督，並且易於撤銷（假設接受者沒有符合預期的「規矩行為」標準），這些特色與施捨、薪資、社會保險都不相同。

那麼，新的善款是什麼樣的錢財？年金比較適合中產階級家庭經濟的形式，說得更明確一點，它複製了婦女的持家貨幣。絕大部分公家年金的接受者、多數民間現金津貼的接受者（至少是管理者）都是婦女，善款很容易轉化成一種特殊的家庭貨幣、某種集體的「外快」。請注意所使用的辭彙：「津貼」反映著中產階級妻子的收入，「年金」則由極為成功的聯邦「內戰退伍軍人付款計劃」（Civil War payments for veteran soldiers）合法化成為一種具有尊嚴的款項；但是，另外還存在著一種年金，長久以來作為無丈夫婦女的替代性收入，主要由中產階級婦女來掌管。婦女組織成為母親年金的最強力支持者，而公私兩方面的現金救濟也多由女性社工人員來監督。

此一善款的家庭模型，有力地促成了對貧戶經濟的介入。社工人員借助家庭效率專家所發展的技巧（其基石正是家庭預算），將現金救濟轉化成為一種精巧裝置，藉以改造窮

人的指定用途系統。矛盾的是，社會工作單位憑藉著發錢，得以更完整、深刻、長期地接觸窮人花費的選擇。

社工人員如何運用善款，來規範窮人的錢的指定用途？基本技巧有二：第一，限制接受者，如此可以確保現金救濟只流通於仔細挑選出來的個人或家庭之間；第二，系統化地監督現金救濟的使用。此二者都教育窮人金錢的合理配置，同時密切監視窮人的錢花到哪裡去了！

## 值得發錢的對象

救助緊急災難受害者，引發了「應該信任而支付現金給誰」的問題。一八七一年芝加哥大火之後，「芝加哥救濟暨援助協會」在一份不尋常地明確的政策宣言中，解釋為何以現金救濟取代實物救濟。該協會一八七三年的年度報告中說：「許多高尚、誠實、儉省的窮人，不應該被當盜賊或坐等救濟者。」三十年後，瓊斯鎮發生重大水災，州設的「洪災救濟委員會」建議一個援助災民的長期計劃，提供衣服、食物，但是不包括錢；當地社區領袖極力反對，迫使委員會修改意見，發放了五十萬元現金，不附帶任何限制。根據愛德

華T·狄范的說法，瓊斯鎮的代表們體認到「根據尋常領取救濟者所得的經驗，竟施加於熟練技師與工匠身上，何其荒謬」；瓊斯鎮的長者深信，這些受災而貧困的鄰居們絕對具備妥善花用現金救濟的能力。

發錢給驟遭貧蹇困境者，為什麼比發錢給普通窮人安全？愛德華T·狄范解釋道，原因在於性格——勤勞、儉省的緊急災難受害者被信賴可以明智地花錢，毋需施加任何影響力；他們的不幸是暫時的、非出於本意的。某些專家並不同意，他們堅持即使是緊急災難受害者也不應收到金錢救濟，救濟永遠都應該是等同價值的物品。愛德華T·狄范強調，這應該取決於「受益人的性格」，關鍵在於不將值得發錢（cashworthy）的人和腐化、咎由自取的窮人混為一談。<sup>27</sup>

十九世紀裡，類似的「充份道德能力」（sufficient moral competency）標準，使得「偶爾發放民間或甚至公家年金給其他類別的值得發錢對象」作法站得住腳——最令人矚目的便是美國內戰退伍軍人，以及經過挑選的寡婦、老嫗、病患、視障、經濟恐慌年代裡的失業者。上列這些案例中，捐贈者都認定受贈者具備妥善花費的道德能力、屬於社會整體裡的成員。美國紅十字會對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參戰士兵家屬的現金救濟政策，也是如此認定；其家庭服務部門提供緊急或定期現金津貼，給予士兵，海員，其他單位服務人員之家屬。

紅十字會家庭服務指南說明道，現金是協助參戰士兵家屬的安全形式，除了偶爾一見不值得信賴的接受者例外。「向來付帳無誤的家庭，不應面臨必須拿出救濟取貨憑單來抵帳的難堪。」更重要的是，這些家屬具有接受援助的道德理由，因為他們的養家者、保護者都正在報效國家。

二十世紀初，由消費來定義救濟佔據上風之際，「值得發錢」不僅事關道德性質，也事關實際能力。即使道德崇高之人，沒有消費技巧的話，仍然不會妥善處理現金；更何況，消費能力與道德品格不同，它可以由錢堆砌出來。事實上，新的「物質救助之療效」概念（therapeutic conception of material assistance）暗示著，恰當發放的現金能夠重建（rehabilitated）窮人。一名專家斷言，花錢有助於培養儉約、遠見、主動。<sup>28</sup>

即使如此，現金仍然不被允許自由流通。紐約慈善組織協會選擇貧戶給予津貼，必須透過仔細審核；對於移民家庭，唯有具備「充份的高標準或者能夠被充份提高的標準，以致於金錢確實可以花在指定的用途上」的貧戶才行。辨認接受者是否能夠加以訓練的關鍵之一，便是母親的花錢技巧。芝加哥聯合慈善會只發錢給明智地花費或可以加以訓練的婦女；相反地，假設母親腦袋不太靈光，也沒辦法受訓練去購買，專家建議發放實物救濟就得啦！

母親年金也同樣地具有選擇性。歷史學家指出，公家的年金大幅增進許多母親的福利，然而該計劃仍然仔細地區分值得發錢的寡婦和不值得信賴的寡婦。大多數領取救濟者確實是寡婦而非被遺棄、離婚或單親母親、屬於白種；兩個州限制資格為美國公民；母親們必須證明具備基本的花費能力，才能獲得年金。一份伊利諾州母親年金運作的大型研究說明道，唯有被信賴可以合理、明智花費的母親，才會納入年金計劃。測試寡婦是否值得發錢的方法之一，便是要求已經領取保險給付的寡婦記錄開銷。該研究承認，這種方法是沒有必要地刺探他人隱私；然而，該研究的委員會要求此一資訊，以便判定婦女是否具備明智花錢的能力。<sup>29</sup>

值得發錢的窮人被挑選出來，一部份基於他們具備充分的消費傾向；然後現金救濟便將他們轉換為完整的消費者。詳盡規範的年金，被預期能夠使一名寡婦像瓊斯鎮洪水災民一樣地能幹。這並不表示道德品格突然變得無關緊要，事實上，一名母親必須是「一個規矩的人，在身體、頭腦、道德各方面都適合撫育子女」，才有資格獲得寡婦年金。<sup>30</sup>因此，花費能力仍然帶道德顧慮的意味，所謂有技巧的購買，也就代表了選擇合乎道德的物品。一九一四年，紐約改善窮人生活協會對於其年金計劃的研究指出，一名母親明智花費的能力，相當大的部分取決於是否擁有必需資訊——「無知的愛，讓子女吃的是麵包、醬菜加



咖啡！」然而，徒有資訊而缺乏道德能力，並無法保障安全的花費。該研究認為，某些母親可能有意減少指定於食物的花費，另行用在衣服或娛樂方面。至於公家發放的母親年金，有專人去調查是否被拿去購買菸酒；倘若母親無法符合適當的家庭標準，其年金可能會遭撤銷。

將現金轉化為消費訓練的工具，需要時間。長久以來，現金救濟傾向於暫時性，因此比較不會促成依賴；如今，專家反其道而行，公開推薦提供金錢救濟給需要長期協助的對象。現金療法（cash therapy）附帶著持續一致的指導，可能造就獨立的、有技巧的消費者。在此頗為諷刺的反轉變化之中，食物取貨憑單被貶為一種緊急時才使用的方式。

光憑時間，無法改正生活環境調查員所謂的「開銷瑕疵」（defects in expenditure）。領取救濟者需要私人化的、支撐性的、有說服力的指導，才能夠獲致消費能力。紐約慈善組織協會的總監喬安娜柯寇認為，唯有嚴密監督的現金津貼，可以提供持家和個人預算規劃的恰當訓練。❶那麼，社工人員如何運用現金救濟，來塑造窮人的錢之指定用途？

## 教導花錢

一九一六年，紐約慈善組織協會展開創新的「教育活動」，教導貧戶如何恰當地花錢。由「美國家庭經濟協會」的預算委員會提供特製的家庭帳本，分發給接受定期津貼的每一個貧戶；那些家庭主婦透過詳細記載各種家庭開銷，將會發現預算中每一項物品花了多少錢，並且在社工人員的協助下學習如何改善她們的花費習慣。

假設現金救濟將使消費者由無知變成能幹，善款必須朝向恰當的中產階級消費選擇。一九一三年，一份寡婦年金的報告指出，貧戶需要的不止是錢，還需要如何花錢的忠告。社工人員明白這項任務並不容易：花費習慣牢不可破，而金錢畢竟替換性高，比較難像食物衣服那般加以控制。專家很快就瞭解到，妥善監督的善款係一教育良機，以真正的價值（real values）取代粗心的選擇。

家庭預算成為消費者重建計劃的關鍵。力倡新的會計系統的愛瑪溫斯婁認為，預算透露出開銷之瑕疵，並且指向糾正之道，所以能夠發揮主動的、動態的力量以改善開銷；她認為任何涉及修正花費習慣的教育工作，都不可缺少預算規劃。某些家計專家因此建議生

活環境調查員：根據中產階級家庭效率技巧，來建立貨幣會計系統。領取現金救濟的貧戶，必須詳盡記錄每天或每周開銷；社工人員依照此一資訊而準備可行的長期預算，一方面引導貧戶購買，另一方面為日後的指示佈樁。關於預算應該包括哪些物品、多少錢應該分配給不同的需求、甚至如何決定各種購買的恰當時機，全都有賴事先的決策。

十九世紀的友善訪員、點滴公積金收款者，確實經常建議窮人如何掌管金錢；但自一九一〇年左右起，社工人員的預算方法正式化且官僚化了，私人諮商變成印製的文件，那在窮人的金錢生活尚未開始之前，已經登載了大量細節。領取現金救濟者被預期在簡單的紙片上或正式印製的帳本裡，使用英文或偶爾使用他們的母語，由母親或丈夫、小孩記載每一塊錢的去向。

民間慈善機構從實物救濟轉向現金救濟之際，比較會採取預算系統。母親年金的運作管理者，也依靠預算的估計與帳目來制定恰當的救濟政策。伊利諾州庫克郡的青少年法庭上，法官正式訓令新的領取救濟者完整而確實地記錄開銷。交給母親的正式表格上說明道，這種記帳並不僅止於登載錢的去向，而是指引領取救濟者高明使用救濟款項的途徑。賓夕法尼亞州的歐雷亨尼郡，所有領取救濟的母親都必須用紙條或州政府提供的白紙，逐項記錄每月家庭開銷，這些記錄被預期能夠改善婦女的持家與消費技巧。

但是，對於預算的熱衷，難道只是由於其教育性的潛力嗎？家計專家深信：對所有社會階級而言，正常的家庭生活仰賴健全的家庭經濟，而預算正是萬無一失的理性持家之鑰。一份針對如何監督現金救濟之花費的調查，作出如此結論：「任何教導婦女錢盡其用的企圖，都涉及利用預算。」將預算施之於現金救濟時，記帳所教導窮人的，不僅是如何花錢而已；預算可以證實領取救濟者是否遵照指示，而將錢指定用途。某位現金救濟的支持者提及，要求貧戶就每周或每月津貼記帳，往往足以避免不依指示、挪款他用的企圖。佛羅倫斯奈斯比指出，為了獲致金錢去向的真相，還有比記帳更好的辦法嗎？<sup>32</sup>

母親年金的運作管理者，同樣在意於確保公家的津貼達到設定的目標。儘管倡導者宣稱公家年金側重指引而非監督，有關當局仍然經常派員調查母親們。在某些偏遠地方，貧戶一年只被造訪幾次；但是許多案例中，卻是每月甚至每周都有人造訪。伊利諾州庫克郡的督導幹部，大約每個月造訪領取年金的家庭一次，檢查年金是否受到善用。雖然母親們被保證帳本並非一種「情報」，但是監督她們錢財之舉卻牽涉頗廣，有時竟延伸到不在預算之內的禮物或耶誕款項。

窮人節慶的錢所產生的問題，其實與家庭或企業以錢為禮的問題互有異同。舊日的慈善施捨就像給家庭主婦的施捨一樣，已為一種理性的貨幣（比較接近應得權利而非隨意給

予)所取代，不過，金錢禮物仍然被人質疑。社工人員當然瞭解節慶送禮對窮人十分重要，他們不僅將耶誕禮金與尋常救濟區分開來，甚至還會自掏腰包，讓母親們買禮物送給子女。捐贈者致力於將給窮人的耶誕禮物私人化：為特定貧戶而採購、挑選對方喜愛的物品、當面親奉禮物，或者寄贈私人化的禮券。某些慈善機構為貧戶安排耶誕派對，從而發放禮金或禮物，希望那些貧戶將娛興節目當作是朋友致贈的心意，那些禮金或禮物是最真善的耶誕禮物，而非慈善救濟。

但是，在顯然不平等且終究非私人性質的關係之中，私人化並不有效。某些案例中，收到禮物的貧戶十分難堪，因為禮物公然顯露出他們的需求。社會工作單位認知到送給窮人禮物難以私人化，便嘗試讓這種轉移無名化，譬如不註明接受者的姓名，或鼓勵以錢為禮，而不使用較受限制的實物禮物。

慈善的耶誕禮金被標記為一種特殊的貨幣，絕非免費的禮物，就像耶誕紅利或小費根本算不上親密的私人禮物一樣。耶誕紅利或小費比較接近支付款項，然而，給窮人的耶誕禮金仍屬一種不平等的給予。在賓夕法尼亞州的柏克郡，某一母親年金的單位讓母親擔任自己子女的耶誕老人，她們可以領取十塊錢自由花用，但必須在過完節後報告錢是怎麼花掉的；另外一個民間單位給每一個貧戶子女一塊錢，讓他們去買禮物送給母親，購買時將

由一位訪員陪同。「明尼亞波利斯福利協會」鼓勵送耶誕禮金，其副秘書長解釋他們如何小心，使得禮金會被用在特殊的事物上；譬如一名殘障寡母，唯一的依靠是她十六歲的兒子，他需要一隻手錶，該協會便給她一筆錢去修復亡夫的一隻舊錶；慈善機構幹部以錢為禮之道，仍然有所矛盾，他們藉由私人禮物之親密、平等、自動自發來彌補專人掌管的預算之平等、監視、控制。

逐項詳細登載開銷的家庭預算，容許了民間慈善機構與公家年金督導幹部深入貧戶的家庭經濟，這一點是發放實物救濟或日用品取貨憑單的慈善工作人員所望塵莫及的。專家堅持預算裡的名目要多，以便依照各種開銷的數量與性質來作詳盡記錄。紐約慈善組織協會使用的預算單包括房租、燃油、衣服、家用物品、午餐費、車資、保險、娛樂項目。母親年金使用的每月家庭帳本，要求列出縫紉材料、修鞋、廁所用品、收取禮物等的細節；甚至還有一個「好時光」項目，讓母親填報用於「歡樂享受」的錢。

編製一份「建設性」的預算，需要什麼樣供調查用的數據？愛瑪溫斯婁聲稱，盡量獲取每一貧戶過往和目前的開銷習慣，至關緊要——那不僅是一般性的食物開銷，而是食物的種類、烹調方式、購買地點、是否憑藉信用付款等詳細資訊。逐項列出貧戶擁有之物品是第一步，生活環境調查員奉令也調查其他事務：是否有必要培養該貧戶明瞭室內外都服

裝整齊的重要性？貧戶是否充份認識美國生活條件之中衣著選擇的價值？報紙是否每天購買？貧戶是否奉獻金錢給教會、繳交工會會費、協助其他親戚？

家庭內部的錢財，也遭監視。民間社工人員奉令觀察：貧戶中就業的成員是否將收入全部繳庫，是否有人扣留一些私用？改變現狀是否會培養更好的家庭關係或更穩定地使用家庭總收入？母親年金的運作管理者非常側重母親與子女之間恰當的經濟聯繫——年金是否破壞子女對孝養的責任感？就業子女是否仍然將收入繳入家庫？在子女的經濟角色被重新定義的年代裡，他們對家庭的貢獻成為一樁需要「極為微妙的調整」之事務，沒有硬性規定，也不能驟下論斷。在某些偏遠地方，任何合理的安排都不會有人過問，但是法庭的「期望」，則是「一個好母親，可以取走十六歲以下子女的所有收入，然後自行決定是否給子女零用錢。」然而，其他地方的年金運作管理者，卻明訂子女零用津貼的金額，以及十六歲以上子女應該支付（給母親）的款項。譬如華盛頓州的國王郡，已成長子女被期望至少要拿出收入的半數以上，以支付在家裡的膳宿費用。

完整透視領取年金家庭的財務，被認為是重建他們經濟狀況的關鍵部份。良好的家庭預算，將是塑造能幹消費者的最佳工具，因為它顯示出有瑕疵的花費型態，並且指向救濟單位喜好的補救方式。妥善監督的現金救濟，可以喚醒「對美好事物的渴望」！對明智花

費的關切，竟然使得傳統的儉約遭到疑忌；家計專家對於儲蓄而不恰當花費的貧戶，深感憂慮。

有些時候，要確保恰當地指定用途，得耗費相當大的工夫。紐約慈善組織協會借助於獨立家庭的技巧，提議貧戶使用預算信封來分配收入，每個信封上都有與其目的相關的圖案，導引貧戶根據該協會的預算計劃來花錢。一九二八年，紐約州社會工作會議上的一名節約專家，建議生活環境調查員使用儲幣筒、特定目標（過耶誕、繳保險、繳稅）俱樂部，來指引貧戶花費。

對窮人而言，關於消費的辭令另有意涵。十九世紀的慈善工作人員拿衣服、食物、燃油來幫助他們，但是不給錢。現代的社工人員卻準備好要把錢放進他們的口袋。

倘若消費能力一教就會，沒錢的話又怎能發揮課程的效果？現金救濟的倡導者主張，透過適當的輔導，錢可以讓貧戶全面跨入新的消費社會。但是，現金救濟永遠不像普通消費者的貨幣那樣地流通；無論善款來自於民間或公家，它都被標記為一種「學習性質」的錢財，脫胎於受到嚴加規範的中產階級家庭貨幣，僅限少數且精挑細選出來的接受者領取，被儉吝分配且遭仔細地監督。

一九二〇年代之後，精神病學的社工人員將新的心理學上的意義，附加到現金救濟的



引導任務裡。金錢透過謹慎的管理，可以成為治療情緒化貧戶的工具；因此，釐清貧戶未明言的對錢的情感性、象徵性的聯繫，有其必要，而不是只把錢當作單純的經濟事項。一九二〇年代末，紐約慈善組織協會針對貧戶生活環境調查實務的一份重要研究中，葛麗絲瑪寇斯擔憂：倘若生活環境調查員無法認知那些情感價值，可能會使「教育貧戶有建設性地用錢」的企圖失敗。另一方面，妥善運用的現金救濟，創造了提昇貧戶信心與善意的絕佳機會，打下他們情感獨立與財務獨立的基礎。<sup>33</sup>

生活環境調查專家戈登漢摩頓在若干年後觀察到，緊隨著逐項列出物質需求之後，還得有一份心理版的預算來釐清客觀現實和情感需求，將中性的申請救濟與真正的弱勢區分開來。因此，在社會工作增添了救濟方法之心理評估之際，金錢也多出了「訓練情感調和的消費者」的額外任務。依照新的心理學辭彙，治療性撥款能夠具有建設性地支撐自尊的力量。<sup>34</sup>生活環境調查員如今不但介入窮人的口袋，還介入窮人的心理狀態。

二十世紀的消費主義，改造了社會福利實務。社會工作專家越來越願意把錢放入窮人之手，讓他們去購買。但是儘管貧戶的消費選擇自由大受讚揚，社工人員仍然存有矛盾心態；他們發錢但是加以遙控。諷刺的是，慈善單位發放仿若自由的貨幣而非物品，但對於救濟的監督，最終可能更加強烈！現金比起實物，確實提供窮人更寬廣的消費選擇，但它

仍是由陌生人所編列的預算而來，永遠不屬於窮人自己！不過，慈善工作人員並非永遠佔據上風，因為窮人自有打算如何為錢指定用途；有些時候，社工人員和窮人就花錢的方式、地點、時機有所爭執，落敗的卻是社工人員！

### 【注釋】

- ① 愛瑪溫斯婁「食物、居所與衣服」（Emma A. Winslow, "Food, Shelter, and Clothing"）·《調查》（*The Survey*），一九一六年。
- ② 法蘭克D·華生《美國慈善組織運動史》（Frank D. Watson, *The Charity Organization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1922.）
- ③ 愛咪D·當恩「社會生活環境調查中花費之監督」（Amy D. Dunn, "The Supervision of the Spending of Money in Social Case Work"），俄亥俄州大學碩士論文，一九二二年。
- ④ 伊米爾法蘭寇「賓夕法尼亞之貧困救濟」（Emil Frankel, "Poor Relief in Pennsylvania"），賓夕法尼亞州社會福利部，一九二五年。
- ⑤ 班林賽「科羅拉多州之母親年金法」（Ben B. Lindsey, "The Mother's Compensation Law of Colorado"）。

- 《調查》(The Survey)，一九一三年。
- ⑥ 愛咪 D·當恩「社會生活環境調查中花費之監督」(Amy D. Dunn, "The Supervision of the Spending of Money in Social Case Work")，俄亥俄州大學碩士論文，一九二二年。
  - ⑦ 愛瑪溫斯婁「食物，居所與衣服」(Emma A. Winslow, "Food, Shelter, and Clothing")，·《調查》(The Survey)，一九一六年。
  - ⑧ 詹姆斯 H·漢摩頓「儲蓄之教育觀點」(James H. Hamilton, "The Educational Aspects of Saving")，·《經濟學季刊》(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一八九九年。
  - ⑨ 黑佐基阿克《消費理論》(Hazel Kyrk, *A Theory of Consumption*, 1923.)
  - ⑩ 約瑟夫李《建設性與預防性之慈善》(Joseph Lee, *Constructive and Preventive Philanthropy*, 1902.)
  - ⑪ 愛瑪溫斯婁「食物，居所與衣服」(Emma A. Winslow, "Food, Shelter, and Clothing")，·《調查》(The Survey)，一九一六年。
  - ⑫ 愛德華 T·狄范《救濟之原則》(Edward T. Devine, *The Principles of Relief*, 1904.)
  - ⑬ 愛德華 T·狄范《慈善實務》(Edward T. Devine, *The Practice of Charity*, [1901] 1909.)
  - ⑭ 艾摩士華納《美國慈善》(Amos G. Warner, *American Charities*, [1894] 1908.)
  - ⑮ 羅伯特可「論貧戶」(Robert Tucker, "Discussion of Needy Families")，第二八屆全國慈善暨矯正會議會議

記錄，一九〇一年。（正文中之法蘭克塔可與此處之羅伯塔可，或許非同一人。——譯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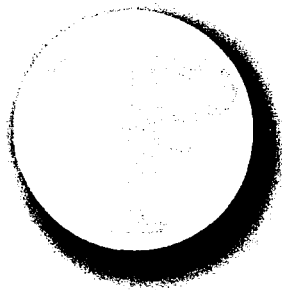
- 16 約翰路易士吉林《貧困與依賴》（John Lewis Gillin, *Poverty and Dependency*, 1921.）
- 17 卡爾克利斯勤卡斯田斯「育有子女寡婦之年金」（Carl Christian Carstens, "Public Pensions to Widows with Children"），《調查》（*The Survey*），一九一三年。
- 18 佛羅倫斯奈斯比《理家》（Florence Nesbitt, *Household Management*, 1918.）
- 19 愛咪D·當恩「社會生活環境調查中花費之監督」（Amy D. Dunn, "*The Supervision of the Spending of Money in Social Case Work*"），俄亥俄州大學碩士論文，一九二二年。
- 20 愛德華T·狄范《救濟之原則》（Edward T. Devine, *The Principles of Relief*, 1904.）
- 21 珍亞當斯「社會安置」（Jane Adams, "Social Settlements"），第二十四屆全國慈善暨矯正會議會議記錄，一八九七年。
- 22 瑪麗里奇蒙《友善造訪貧戶》（Mary E. Richmond, *Friendly Visiting Among the Poor*, [1899] 1907.）
- 23 斐德烈奧米「建設性的救濟」（Frederic Almy, "Constructive Relief"），《調查》（*The Survey*），一九一一年。
- 24 愛德華T·狄范《慈善實務》（Edward T. Devine, *The Practice of Charity*, [1901] 1909.）
- 25 威廉哈德「泛論」（William Hard, "General Discussion"），《美國勞工法律評論》（*American Labor Legislation Review*），一九一三年。

- ②6 威廉哈德「國家補助母親的道德必要性」(William Hard, "The Moral Necessity of 'State Funds to Mothers'")，*《調查》(Survey)*，一九一三年。
- ②7 愛德華 T·狄范*《救濟之原則》*(Edward T. Devine, *The Principles of Relief*, 1904.)
- ②8 愛咪 D·當恩「社會生活環境調查中花費之監督」(Amy D. Dunn, "*The Supervision of the Spending of Money in Social Case Work*")，俄亥俄州大學碩士論文，一九二二年。
- ②9 伊迪絲愛波特，蘇鳳妮絲巴 P·布雷肯瑞吉「伊利諾州母親年金法之管理」(Edith Abbott, Sophonisba P. Breckinridge,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Aid-to-Mothers Law in Illinois")，美國勞工部，一九二一年。
- ③0 「美國、丹麥、紐西蘭之母親年金法令」("Laws Relating to 'Mothers' Pens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Denmark and New Zealand")，美國勞工部，一九一四年。
- ③1 喬安娜柯寇「救濟」(Joanna C. Colcord, "Relief")，*《家庭》(The Family)*，一九二三年。
- ③2 佛羅倫斯奈斯比*《理家》*(Florence Nesbitt, *Household Management*, 1918.)
- ③3 葛麗絲瑪寇斯*《家庭生活環境調查之救濟面面觀》*(Grace Marcus, *Some Aspects of Relief in Family Casework*, 1929.)
- ③4 戈登漢摩頓*《社會生活環境調查之理論與實務》*(Gordon Hamilt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Case Work*, [1940] 1967.)



6

善款的競奪 **Contestes Monies**



**T h e   S o c i a l   M e a n i n g   o f   M o n e y**

一九二〇年代，一名賓夕法尼亞州母親年金的訪員檢查某一貧戶每月開銷帳簿的時候，對於「好時光」欄（指定為娛樂休閒的用途）裡每天都有一筆「牛奶，六分錢」的支出感到困惑；記帳的十五歲的薩狄優斯，正是這個家庭唯一賺錢的人，他解釋道：「我們有錢可以每天到工廠買一品脫牛奶，這就是我的『好時光』啊！」。

## 爭取掌控

社工人員與領取救濟者之間的爭執，並非總是像薩狄優斯選擇買一品脫牛奶那麼簡易平和；它們涉及不同的指定用途系統之間的衝突，以及對於當局和窮人關係加以定義的衝突。我們回想妻子、丈夫、兒女之間競奪家庭錢財，小費、年終紅利給予者和接受者之間的爭端，每一個群體都根據本身的系統，奮力將家庭錢財或金錢禮物指定用途。慈善的捐贈者與接受者往往有著互不相容的指定用途系統，也對於善款有幾分算是「平等對象之間的禮物、透過慈善單位之手發放的應得權利、對依賴者的憐憫協助」或其他事務意見相左；譬如，社工人員發放金錢，是否產生指示貧戶如何花費的權利？善款一旦進入窮人家中，是否就成為他們的財產？



窮人也有本身將家庭錢財指定用途的系統，那不止在休閒娛樂方面，而是涵蓋各種開銷：房租的錢跟食物的錢並不一樣，保險的錢則跟教會奉獻分開存放。即使是私人錢財，也被加以劃分：兒子的私人使用津貼和女兒的私人使用津貼不同，和父親的酒錢車資更可混為一談。能夠自給自足的貧戶，往往將錢留給互助會之類機構；移民則將特定錢財指定為匯給海外家人的用途。九十位移民婦女告訴蘇鳳妮絲巴P·布雷肯瑞吉，她們最需要的並非如何花錢的專業訓練，而是獲取足以付帳的金錢——事實上，許多貧戶的家庭主婦可能都會同意這一點。

因此，正式預算遭遇到不成文、強而有力、另類的會計系統。儘管社工人員盡心費力地保持對救濟金的控制，貧戶總是經常能夠克服官僚性的限制，找出辦法讓善款盡量變成他們自己的錢。點滴公積金存款戶重新塑造了慈善機構設計的系統；開始的時候，貧戶懷疑那種取走他們錢財的企圖；貧民住宅工作人員瑪麗雷明頓在日記中寫道：「他們都害怕點滴公積金，因為有人告訴他們，我們要把他們的錢拿走！」但是，貧戶還是機靈的。點滴公積金的策劃者希望窮人儲蓄小錢，直到存款足夠轉至普通儲蓄帳戶；貧戶卻將點滴公積金轉變成為短期的、消費取向的存款，男人、女人與兒童各自為了特定目的而儲蓄：購買春裝、支付夏日渡假所需、以及復活節與耶誕節禮物。

救濟金與點滴公積金存款戶的工資不同。出身中產階級的觀察者，可能會對各式各樣的勞工階級花費不滿或不耐，因為那些窮人招待朋友到酒吧喝酒，或者花費於某位慈善工作人員所謂的「有害的五分錢或十分錢劇場表演」，或者愚蠢地讓小孩子在星期天大飽口福。但是社工人員除了說教之外，也沒有什麼辦法，因為那是貧戶自己賺來的錢；另一方面，善款卻使得社工人員有恃無恐地直接干涉窮人的家庭花費。

即使是對有所規範的錢財，窮人也以本身的系統加以掌握；他們如此施於各種慈善發放的救濟，有時候採行的方法十分簡單。某位貧困婦女拒絕一項時髦高檔的外套禮物，除非它被染整修改，以便融入「一天只收入兩塊錢之家庭」的調調兒！貧戶採取許多策略來修正食物取貨憑單，以便配合本身餐飲喜好；他們與店家、鄰居、親戚協商，將食物取貨憑單換成現金或其他物品。第四章提及的義大利移民寡婦C太太，就曾說服特約商店的店家，讓她到一家義大利糕餅舖買麵包，由店家支付帳單，她再以食物取貨憑單沖抵；此一安排，因為C太太做得太過份而破裂——她將義大利起司都列入糕餅舖的消費！事實上，這種策略超越了食物的範疇，譬如康乃狄格州哈特福鎮的窮人，拿燃煤取貨憑單來還債、把食物取貨憑單換成房租，由此改造了慈善貨幣。

窮人也找出辦法來挪用現金救濟，那可能只是象徵性的，譬如由訪員陪同指示購物的

義大利裔家庭主婦，堅持自己拿錢付帳；或者那可能是正面衝突，當社工人員要求十四歲的卡爾普拉斯基督他不諳英文的母親記帳時，他的回答是寧可餓肚子也不讓任何外人知道家裡吃什麼！某位明尼亞波利斯婦女被家庭福利協會的調查員認為過於「獨立」；根據這位社工人員記載，倘若該協會無意以不管她錢應該怎麼花來幫助她，該協會可能已撒手不管；因為她已經厭煩為每一分錢記帳。

爭取掌控往往微妙，但卻強烈。一名波希米亞寡婦魯西基太太，並未與慈善工作人員商量，便花了幾塊私房錢（在她還尚有工作的時候存的）為十歲的女兒購買一雙皮鞋。這位訪員很疑惑，為什麼魯西基太太要將珍藏起來的錢花在可以由慈善機構提供的物品上呢？魯西基太太解釋道：「小孩子所有東西都是訪員你買的，如果我不買些東西給他們，等他們長大以後就不會想我！他們會認為我從未替他們做過任何事情。」

社工人員與窮人之間的競奪，特別是在喪葬的金錢方面，有時候涉及一項長期而難以解決的經濟、社會、道德爭端。本章檢視對於善款的競奪、探索窮人規範善款的企圖、社工人員對於消費意識型態（支持讓窮人自由消費）與本身的信念（無法信賴窮人能夠妥善花費）之間的持續矛盾。到了一九三五年，公家當局透過「社會安全法（Social Security Act）」，似乎終於認知了窮人指定用途系統的自主性；有所限制的善款，終於退場；窮人

獲准處置金錢，並且依照本身意願而花費；但是，此一新的政策，壽命不長。救濟工作人員和其他有關單位（包括法庭），很快就找到辦法，再度抵抗、競奪、規範領取救濟者所做的財務選擇。新的慈善貨幣又被創造出來，以區隔開被認定為無能的窮人的金錢世界。

## 窮人的錢 vs. 官式指定用途

二十世紀早期，社會工作專家認知到他們條理井然的、專業設計的帳本與預算簿，並不確切吻合窮人的家庭經濟。單純在實際的層面上，他們也明白記帳是苦差事，要說服家庭主婦登記每一筆開銷，並非輕鬆的任務，更別提要確保紀錄正確詳實。生活環境調查員被警示：帳本往往帶有虛構成份——某些貧戶登錄想像中的開銷，有人發明讓訪員滿意的開銷，也有人隱藏不恰當的購買。編製預算者的難處，超越了貧戶紀錄是否精確的問題。社會工作者也明白許多案例中，窮人的花費習性其來有自，那固著於種族與社會習俗乃至於宗教信仰。

無論如何，消費選擇的不同系統，總是被一竿子打為無知、無能人士的錯誤成見——在最好的狀況下，那些系統被瑣碎化為純屬愚蠢或外國的怪異風俗；在最壞的狀況下，那

些系統則被攻擊為道德腐敗的經濟，總是與酗酒或賭博相去不遠。諷刺的是，當窮人展現二十世紀專家推崇的消費選擇自由，將他們少量的錢花在麵包以外的物品上時，最感氣憤的卻是慈善工作人員。一名點滴公積金的幹部發覺頗有家累的窮人提領了五十元去買柯達相機，不禁大為駭異。愛德華 T·狄范注意到，一個貧戶將暴風雪時收到的四塊錢救濟金劃分成一塊錢買食物、一塊錢買酒，另外兩塊錢買隻小狗給孩子們玩！

十九與二十世紀交替之際，瑪麗威爾考克斯布朗之輩慈善專家，很篤定於窮人太容易被攤販或店家哄昏頭而購買無用的物品；①大約二十年之後，蘇鳳妮絲巴 P·布雷肯瑞吉之輩社工人員，仍然擔憂波希米亞移民婦女會計上的無能——她們胡亂花費，購買珠寶與鄰里商店的各種折扣物品。②佛羅倫斯奈斯比之輩專家呼籲，要注意說服母親年金的領取者捨棄某些放縱的自我享受（譬如料理火腿），以便為家人購買比較健康的蔬菜水果。③

爭執焦點並不在於家計專家的飲食選擇是否比貧戶家庭主婦準備的餐點更健康，或者專家的衣服預算、開銷時程是否更恰當，而是在於專家對一個較理性、效率、科學的預算的概念，使得其他指定用途系統的可行性或合理性被模糊掉了。歷史學家丹尼爾霍洛維茲指出，二十世紀初針對窮人與勞工階級預算的研究，所使用的項目往往無法反映那些對象的真正經驗。④勞勃 C·查平於一九〇九年針對紐約勞工家庭的研究裡，將他們捐給義工

社團的錢歸類為保險或娛樂項目；雖然查平也明白「娛樂的開銷，有時候並未與給予社會的各種費用區分開來。」<sup>5</sup>家中所飲的酒被歸類為食物，雖然如此飲酒經常具有醫藥或娛樂的目的；糖果、蘇打水、冰淇淋被歸類為奢侈品；這種分類法在丹尼爾霍洛維茲看來，頗有可議。

兩種指定用途的系統未必總是衝突。點滴公積金機構驕傲地公佈存款戶的「成就」：窮人符合社會期望地開立儲蓄帳戶、買了房子、用錢購買「提昇性」(uplifting)的消費商品——譬如一名發現了點滴公積金的男孩，受鼓勵去跑腿賺錢以便購買一套新衣服，並且找到一份過去頹唐時期絕對找不到的工作；一名出門渡假的小孩，回家後十分喜愛母親利用儲蓄所購買的乾淨舒服新床，因此讓居家狀況大幅改善。點滴公積金的策劃者也宣揚，許多貧戶靠著小孩的印花卡，避免了悲慘狀況；還有由於儲蓄而激發的利他主義，譬如一對十歲和八歲的小兄弟，他們不願花錢，直到存夠錢為母親裝假牙，母親已經只剩五顆牙齒了。

基本上，點滴公積金領袖與其他慈善專家，都認可窮人花錢於有益的、教育性的、提昇性的開銷或活動，包括自行支付燃油或房租、購買鞋帽、書籍、機械、偶爾奉獻給教會。到了一九二〇年代，鋼琴和留聲機日漸受到勞工家庭艷羨與歡迎，母親年金的運作管理者

或許為了反映此一風潮，而將這兩樣物品包括在窮人合情合理的消費物品之內（雖然仍有條件限制）。在密西根州的韋恩郡，購買廉價留聲機受到鼓勵，作為促進家庭團結的途徑，購買鋼琴的款項也不會遭到禁止。某些地方，購買便宜樂器作為家庭娛樂受到鼓勵，只要是已就業子女拿自己收入去買的就行啦！越來越多母親年金的領袖使用公費補助夏日渡假，讓母親和子女到夏季渡假營去玩一兩個星期。

社工人員為了塑造窮人的家庭經濟，往往和家庭主婦同心協力。十九世紀的慈善工作人員經常站在貧戶妻子這一邊，對抗將家庭收入拿去酗酒賭博的丈夫。訪員奉有特殊指令，要探知丈夫是否私藏一部份收入。⑥那些婦女本身也可能發現在對抗丈夫分配、控制家庭收入之時，正式的指定用途系統頗有助益。

婦女運用許多策略來確保掌控丈夫薪資的一部份，包括從丈夫口袋偷拿零用錢、隱匿開銷或收入。十九世紀的點滴公積金（具有特定目標的儲蓄基金）、後來的耶誕俱樂部帳戶、甚至生活環境調查員的預算，姑且不論其限制，都提供了家庭主婦為各種開銷而區隔錢財的另類機制。畢竟，接觸這些登堂入室訪員的都是婦女，與社工人員協調預算的往往也是婦女。事實上，郵政局長明白指出郵政儲金的一大好處，便是已婚婦女可以開立一個帳戶，不受丈夫干擾。即使數量菲薄又受監督的母親年金，也給予母親對於家庭錢財一種

新的自由尺度。一份研究提及，某些寡婦所領取的年金其實比從前亡夫的薪資還多。⑦

## 身後事

對於喪葬的保險和花費，社工人員與窮人彼此意見涇渭分明，這與性別無關。事實上，家庭主婦往往不顧社工人員的反對，從家庭錢財中省下幾分錢付給每星期挨家挨戶跑的保險費收款員。慈善專家認為，保險費無疑地是窮人預算的優先事項。愛德華 T·范觀察到，無論喪葬保險對狀況良好的人而言多麼觸霉頭，都市裡的窮人在按照重要性來列舉必須準備的費用時，可能會在食物和住所之前，出人意料地排上喪葬此一項目。⑧

二十世紀初針對勞工階級預算的研究確認，妥當葬禮已經成為美國生活標準的基本要件，即使最貧困的勞工階級寧願吃飯不用油，也要按期繳交喪葬保險的保費。⑨ 一九一八年，「伊利諾州健康保險委員會」針對約三千戶芝加哥勞工階級家庭的研究發現，幾乎百分之八十二家庭擁有某種人壽保險。

當然，到了十九世紀末，中產階級男子固定地為自己的性命保險，以保障妻兒的福利；但是，窮人買保險是為了妥當的葬禮，而非補助遺族親屬。從一八七五年起，保險公司革



新行規，派員到窮人家中，向丈夫、妻子、兒女推銷他們負擔得起的保險。互助社團也提供死後的保障，但是他們的方式欠妥，導致經常失敗，對喪家也幫不上什麼忙；保險公司每星期收費五至十分錢，保證提供一個妥當葬禮，顧客蜂擁而至；到了一八九五年，美國的保險金額已達二億六千八百萬元。

保險公司大獲成功，慈善工作人員頗為反感；他們斥責保險推銷員干擾窮人的家庭經濟，特別是因為許多窮人靠救濟維生，卻為葬禮付錢！仰賴慈善機構賞飯吃的貧戶，一旦有人過世，竟然擁有連慈善工作人員都覺鋪張的葬禮。慈善專家質疑，仰賴慈善機構來給小孩穿衣吃飯的父母，還挪得出錢來為子女保人壽險，這種荒謬的預算有啥道理？保險推銷員說服貧戶指定錢作葬禮用途，大為破壞了窮人的財務重建。慈善工作人員抱怨道，保險推銷員靠花言巧語，「吸乾了貧戶的資源！」<sup>⑩</sup>

保險推銷是友善查訪的反面對比。社工訪員或點滴公積金機構的服務小姐，運用個人影響力來重建窮人的家庭經濟，保險推銷員卻腐化窮人的經濟選擇，將生時的錢變成無用的死時的錢。母親被指示將擺放保險費收據的文件匣（上面印著「一切開銷都可省，唯有保費不能少！」標語）貼在牆上，以便隨時映入眼簾。保險公司也有說辭：他們是替窮人省錢，否則錢就會被拿去喝酒之類；慈善專家則以貧戶慘況加以反擊：當貧戶家裡三餐不

繼的時候，保險費卻好端端地擺在案頭等著繳交呢！某些貧戶每個星期固定一天不吃早餐，因為當天就是保險費繳款日，得拿早餐的錢去繳交；某些兒童被叫去乞討，以便繳交保險費；某些家庭生活環境至為污穢，但擁有足以支付一個體面葬禮的保險計劃。

十九與二十世紀交替之際的慈善機構幹部，很明白保險推銷員並非唯一的競爭對手。美容美髮店主、動產貸款商、當舖老闆、分期付款商被當成窮人的「狡猾敵人」，他們索取窮人的區區幾分錢，用於誤導的、不恰當的花費。慈善工作人員認為，保險至少還鼓勵儉約、減少對公家殯喪的依賴；為妥當葬禮而儲蓄，總比花在喝酒或無用的小飾物上具有「提昇性」。事實上，點滴公積金機構揄揚存款戶存錢為父親整治陰宅，或者子女早夭的父母儲蓄以購買墓碑、修葺墳地。

那麼，為何要與保險公司作戰？這有一部分是為了控制，因為保險費脫離了慈善工作人員的監視。窮人付保險費來取得本身所認為「好死」之權利，那往往違反中產階級對於妥當葬禮的概念。保險費直接且幾乎全數轉換為殯葬費用：「昂貴的木箱子」、可觀的送葬行列、有時更由樂隊前導，任何餘錢則用於喪服。

某些慈善工作人員觀察到一種「強烈的情感偏見」——保險給付必須完全用於葬禮開銷，德國裔、愛爾蘭裔、義大利裔尤其如此。倘若把這份「血錢」(blood money)用於貧

戶的日常開銷，顯然會被視為「沒心肝」，諺語稱之為「從死者眼裡挑出幾分錢」！信奉東正教的猶太人由於教義規定殯葬樸實，所以保險給付指定用途稍微有所修正。某些寡婦省下保險給付的餘款，作為再醮的嫁妝。根據艾文豪伊的描述，十九世紀末貧困猶太移民的葬禮，仍然是「快速、激動、一大堆帳單」。遲至一九一一年，「希伯萊聯合慈善會」十分關注保險給付（包括從互助社團取得的給付）的濫用，於是設立了一個特別委員會，為寡婦提供財務建議。⑩

對中產階級觀察者而言，死亡給付支撐了一種難以理解的消費主義，將神聖的費用扭曲成褻瀆性的放縱浮誇。的確，這種純粹象徵性的殯葬費用，被指定用途為社會性及儀式性的排場，是對慈善機構所致力之理性預算的莫大嘲諷。這不僅讓有用的錢浪擲於無用的花費，更糟的是葬禮之後，貧戶又被迫回頭來乞求慈善機構的救助。

妥當葬禮對於窮人所具有的奇異重要性，慈善工作人員並非無動於衷。珍亞當斯觀察到，在一名子女過世之後，母親在鄰婦之間的社會地位，取決於特定的一種哀悼以及哀悼的「品質」。因此，公辦葬禮將摧毀貧戶僅剩的一絲可敬，使他們永遠被擯斥於鄰人同儕之外。⑪一份訪員手冊說明道，貧戶畏懼「領取救濟者的葬禮」，遠甚於畏懼依賴或畏懼困苦。⑫

一九〇〇年代初期，一份針對紐約西區廉價國宅的研究指出，愛爾蘭裔與德國裔家庭害怕薄棺粗殮、長眠於亂葬崗，於是人壽保險便成為必需事務；葬禮排場係社會地位的關鍵指標，因此為了避免「領取救濟者的葬禮」，其他一切均可犧牲。<sup>14</sup>某位母親企圖為亡兒辦一場不輸任何富家公子的葬禮；一名婦女用保險給付為亡夫辦了一場盛大葬禮，雖然她明知不值得，那只是為了避免鄰居閒話，說她沒有讓亡夫「風光地走」！

在沒有保險給付可以辦私人葬禮的情況下，窮人還是找出辦法來儘量減少公然接受補助葬禮的羞愧。一八九一年哈特福鎮的調查發現，公家授權主辦的葬禮規定費用上限為十三塊錢，但是領取救濟者極少完全照章行事——親友支付差額以換購較好棺木，有些時候還補貼車馬、鮮花、接待、宗教方面的花費。同樣地，芝加哥遲緩冰冷的公家葬禮索價只要一塊多錢，但是親友往往為貧困死者提供私人葬禮。紐約西區廉價國宅的研究報告道，鄰里間假設聽說即將舉行「領取救濟者的葬禮」，就會有人四處請求捐助，很快就能夠募到所需款項（以便改採私人葬禮）。<sup>15</sup>

慈善款項在喪事上不但不敷所需，還遠比私人管道而來的錢更令窮人難堪。威廉湯瑪斯和佛洛蘭齊南尼基指出，波蘭移民強烈厭惡公辦葬禮，婦女寧願行乞以便為亡兒辦喪禮，也不願交給慈善單位處理<sup>16</sup>。生時開銷靠慈善救助還管用，但卻不敷死時開銷所需；慈善

單位的葬禮不但將值得尊敬的窮人當成「領取救濟的貧民」，而且是公然如此做，使得葬禮變成閒談話題。在這方面有失高尚的善款，遂遭保險給付取代。一九一九年，克利夫蘭聯合慈善社一名代表報告道，某些親戚根本不願拔一毛以利貧戶，卻首肯幫貧戶繳保險費。

慈善工作人員雖然明白殯葬給付對於窮人何其重要，仍然認為透過適當指導，可以扭轉這種將死時費用擺在生時需求之前的不理性做法。《慈善評論》的一篇社論評述道：「窮人應究竟是採取昂貴或是適度的葬禮，可能主要是一個教育上的問題。」這項教育任務的一部份，在於保護貧戶免於手腕高超的保險推銷員以及唯利是圖的殯喪業者之害。慈善工作人員奉令用保險業者的當面懇求方法，說服窮人放棄保險，拿那些保費來過日子。一九〇九年，儘管主要的保險公司倡議與慈善事業合作，來教育窮人減少親屬葬禮的鋪張浮誇，但是慈善機構仍然堅信「保險公司推展過度且無用的葬禮排場」。

慈善專家們也明白，鋪張葬禮並非僅止於行銷新招，而是一種強烈情感。珍亞當斯主張，必須突破這種深植人心的社會理想和禮儀觀念，還有誰比慈善工作人員更能開導窮人的殯葬事宜？慈善工作人員假設自己比投保的窮人更能判斷他們的預算，所以有權利教導窮人如何更理性地重新分配錢財。窮人應該先被教導並非死後才有的權利，譬如夏日的清新空氣、病時的營養食品；窮人必須瞭解，在鄰里之內顯示高人一等，這種虛榮不應該犧

性年幼子女眼前的需求，只為了負擔一場像樣的葬禮；窮人應該看清，領取救濟者掏出保單並誇稱自己不必讓公家辦喪事，或者貧戶一邊領取救濟一邊得每星期湊錢給保險費收款員，其實沒有什麼好得意的！<sup>17</sup>一九〇九年，全國慈善暨矯正會議上一名演講者提及，有必要以一種體面葬禮作為典範，但是必須排除一切失禮的排場。

慈善人員企圖讓窮人葬禮開銷理性化，是否成功？一九一四年，紐約改善窮人生活協會發表一份報告，提及領取年金的寡婦，她們支付保險費的款項形成了問題。該協會雖然不贊同兒童參加保險，但是對於如此做的貧戶，仍然持續給予救濟；該協會家庭經濟部門主任幾年之後解釋道，由於窮人如此執著於確保體面的葬禮，以致於該協會同仁不忍心停發救濟。在一九一九年全國慈善暨矯正會議上，是否為貧戶繳保險費或是強制貧戶放棄保險，仍然受到爭論。「密爾瓦基聯合慈善會」決定將保險涵蓋於貧戶預算之內，因為他們覺得貧戶即使不吃飯也會堅持支付保險費。各地的母親年金對保險的做法並不一致，僅少數州將保險費納入貧戶預算之中。

一九二〇年代，喪葬保險突然出人意料地合情合理起來。儘管某些專家堅稱保險比較像是戀物崇拜，而非具有建設性的社會習慣，其他社工人員領袖則強烈主張將保險費納入貧戶的預算。一名鼓吹者說明道，保險費用建構於現金救濟的消費原理上，有其必要，可

以縮小貧戶和鄰居之間的差異；顯然地，葬禮有其標準，鄰里之間必須差不多，否則貧戶將遭羞辱並且「丟臉」。⑮

一份針對民間現金救濟的全國性研究建議，給予貧戶一筆錢，足以確保支付死時的費用。無論這開銷造成社會多大負擔，但是顧及體面葬禮對於貧戶的重大意義以及公家料理喪事打擊貧戶的自尊與士氣，這筆開銷就值得了！⑯前文提及的義大利裔寡婦C太太，她從每月的善款收入扣下五點二五元，為自己與六名子女購買喪葬保險。一九三三年的《社會工作年鑑》裡，載有社會工作單位對於貧戶購買保險的各種對策。無論如何，一份樣本約六千戶家庭的重要研究顯示，家庭福利單位所救濟的對象裡，大部份都有人壽保險。

顯然，規範窮人的經濟，並非簡單地強加以中產階級預算標準便告完事。窮人確實接納了慈善工作人員對於恰當花費的某些觀念，但是他們也固執地、有時候抗拒地保持對自己錢包的控制——即使裡面的錢並不屬於他們！至於妥當的殯葬，貧戶拒不接受社工人員的指導，自行設法補貼他們認為有意義的儀式。貧戶的堅持，終於得償所願；到了一九二〇年代，社工人員的貧戶預算，往往將死時花費視為和生時花費同樣地重要。

## 競奪持續

窮人或許在殯葬費用的競奪上，取得勝利；然而，一九二〇年代末的社工人員，日益有把握於慈善單位「監督現金救濟」的策略能夠成功，將窮人的家庭經濟加以改造，喚起他們對較為美好事物的慾望。社工人員領袖預期，公家單位廣泛採取現金救濟，只是時間遲早的問題罷了！

但是，突如其來的經濟大蕭條，打破了社工人員的消費福利美夢；申請救濟之人激增，現金救濟很快耗盡，到處設立起施粥廠、福利站，日用品取貨憑單大行其道。民間慈善單位不但財源枯竭，也沒有時間好好監督窮人的預算或是評估他們明智花錢的意願。對於社會工作單位而言，實物救濟間接替代了「教導貧戶家庭經濟」和「瞭解貧戶」。一九三三年，前衛的社工人員哈利霍浦金斯獲任命主掌「聯邦緊急救濟管理局（FERA）」，社工界預期現金救濟將捲土重來。的確，在哈利霍浦金斯領導之下，全國許多社區裡現金救濟取代了日用品取貨憑單和福利站；但是，聯邦緊急救濟管理局也涉入了全國最大的剩餘物資發放行動，讓實物救濟成為能見度高、規模龐大、（被批評者認為）公然貶抑的救濟形式。②



然而，社工人員並未放棄；其實，現金救濟的倡導者，似乎由於經濟大蕭條而更加激進。一九三三年全國社會工作會議上，桃樂絲坎熱切地呼籲現金救濟。身為「費城郡救濟委員會」主席的桃樂絲坎聲言，錢讓領取救濟者得以自行提供家人生活基本物資，即使這錢是一份禮物，仍然具備獨立的購買力；另一方面，倘若以限制取代選擇，救濟物品將削弱原本能幹的消費者。一個雄厚的救濟機構所給予的物品（一籃食物、一雙鞋子、一件衣服），都載有其勢力、選擇、限制所造成的重量。更糟的是，實物救濟培養出一種惡劣的消費型態，因為窮人被迫與店家串通，店家給付窮人金錢，卻謊報窮人領走了麵包。<sup>①</sup>

不久之後，社會科學家 E·威特巴齊針對經濟大蕭條時期領取救濟者的研究，仔細審視了將實物救濟換成現金或貧戶想要物品的交易、討價還價模式。貧戶說服店家拿昂貴的乳酪、香煙代替指定的食物；或者將日用品轉售鄰居，譬如義大利裔家庭主婦，將所有日用品取貨憑單換領為義大利麵與蕃茄醬，再拿去賣給鄰居。巴齊推斷，人們能夠鑽救濟系統（那「剝奪」了正常的花錢功能）的漏洞，找出辦法來自由花錢。<sup>②</sup>

社工人員主張，讓窮人直接領錢比較好。強力且持續倡導現金救濟的喬安娜柯寇，在《現金救濟》一書中說明一九三四年至一九三五年由各州緊急救濟管理局於全國九個城市推動的現金救濟試驗計劃；她承認少數接受者仍然濫用救濟金，譬如一名紐約婦女讓自己

餓得半死，卻拿第一次領取款項的半數去燙頭髮，而一名匹茲堡的男子承租房子的錢給全家人買保險；但是柯寇提出強有力的證據，在大部份狀況下，現金比日用品取貨憑單或福利站更有效地支撐了貧戶的需求。紐約於一九三四年採取現金救濟，企圖重建貧戶選擇、計劃的正常功能；緊急家庭救濟管理局發覺，許多貧戶運用機巧和規劃，用現金買到比食物取貨憑單所能領取的更多食物，還能夠滿足本身種族的口味和習慣。費城郡救濟委員會觀察到，救濟金雖然並非合理賺取而來，卻造就勇氣與豪氣。對某些接受者而言，錢提供偶爾可以亂花的樂趣；但大多數接受者覺得，錢代表消費選擇——購買自己中意的物品、享有獨立的感受。伊利諾州庫克郡一名領取救濟者，不但用錢買到比日用品取貨憑單多一倍的物品，還可以省下幾分錢每星期上教堂時奉獻。<sup>23</sup>

由於經濟大蕭條所造成的新貧民，原本具備「值得發放現金」性質（cashworthiness），社工人員很有信心為他們爭取現金救濟，他們並非一九三〇年代之前的慈善對象，而是普通公民——唯一問題就是沒有工作。當然，新貧民昔日妥善花錢的紀錄，使得他們成為可以信賴的現金救濟接受者。一九三三年，一份針對舊金山失業救濟的報告指出，現金救濟「只不過是維生的起碼薪資……它所產生的開銷問題，和接受者整個經濟生活中所遭遇到的開銷問題，殊無二致。」<sup>24</sup>

## 社會安全抹消指定用途

一九三五年的「社會安全法」，讓福利的金錢化更進一步；不但公家救助計劃的新項目（老人津貼、未成年子女津貼、盲人津貼）發放「貨幣款項」（monetary payments）而非實物或換購券，更重要的是，聯邦政府的錢是沒有條件、沒有限制的貨幣。「公眾援助局（BPA）」公開宣稱，由各州管理的聯邦款項將讓接受者自行花用，不受州級單位的任何指導或控制。

新的商業性辭彙，其來有自。社會安全的貨幣款項，目的在於將型態最為自由的金錢救濟，再加以升級。公眾援助局局長珍M·侯伊說明道，過去的現金津貼只能花用於發放單位批准的目的，那算不上真正的款項，而是一種恩惠（indulgence），跟父母給子女的津貼差不多。㉔事實上，儘管社會工作倡導者的消費辭令天花亂墜，但是一九三〇年代許多現金救濟計劃仍然要求接受者提報開銷的收據。訪員奉令提供救濟金所涵蓋物品的書面清單、鼓勵接受者根據預算來花錢。

社會安全單位宣稱，現金津貼（有所限制的貨幣）是非法的。該單位解釋道，貨幣款

項在定義上指的就是有效、合法的貨幣，因此排除了物品、服務形式的貨幣；當州級單位發放特定金額，附帶明示或暗示那筆錢應該用於指定的物品或服務時，此一行為在法律上等同於直接提供那些物品或服務；由公眾援助局的立場看來，有所限制的現金並不足以被界定為法定貨幣，因此違反了社會安全法對於貨幣款項的要求。聯邦救助的接受者唯有在確保該筆款項可以完全自由、無所限制地使用時，才能夠說他已經接受了財務救助。②6

公眾援助局如此提出了對於窮人消費主權的革命性新詮釋，並且打算消滅傳統慈善款項，藉以維護其本身的主張。該局一份傳單上聲言，貧民應該被視為普通的消費者，跟朋友、鄰居、其他社會上的份子同樣享有透過正常交易管道進行活動的自由；尤其，領取救濟者和商人店家的關係，應該和其他消費者相同。該局一份報告提及，貧困未必阻礙消費者的能力；該局體認到，窮人處置錢的技巧。往往超越代替他們處置錢的該局。窮人為什麼得接受有限制的貨幣？受到監督的錢財，不合情理地阻撓了領取救濟者對物品或服務的自由選擇。

這些「解放了的」聯邦錢財，原本只限於傳統上「值得發錢」對象中的特定類別：老人、兒童、盲人。各州一般性的現金救濟也增加了，但是並未取代實物救濟或日用品取貨憑單。到了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一個州和哥倫比亞特區完全或主要使用現金救濟，十七

個州兼採現金與實物救濟，二十個州只發放實物救濟。

政府為了建構全國性、單一性的交易媒介，願意將聯邦救濟款項變成可以完全互相替換的貨幣。倘若只能存在一種正式貨幣，則救濟金與其他收入的差異（包括善款使用上的限制）便顯得落伍；結果，領取救濟者擁有自由使用那筆錢的權利，就像從其他方面獲得收入（包括薪資）的人一樣。聯邦安全局的助理總顧問強烈堅持這一點，還以「憲法與法令要求薪資必須以法定貨幣而不可以公司之臨時股票發放」作為比喻，法庭也保障勞工的薪資為其有權自由使用的財產，僱主不得削減此一權利。社會安全法確保了救濟金得以無所限制地花費。

這並非空口白話而已，公眾援助局有意讓這些現金款項的原則付諸實施。公眾救助的運作管理者接受指示，將善款當作無所限制的貨幣款項。某一單位通知領取救濟者其救助政策時，將可以接受的資訊與不恰當、指示性的內容區分開來：它應該告知領取救濟者它如何計算款項金額，但是絕不能指出「我們明白這筆款項將被用於指定物品，所以才撥付這筆款項」或是接受者「未能使用這筆款項於特定目的的話，將因此蒙受損失」，也不能檢視領取救濟者花費的收據。

救助單位遭到強烈警告，不得與店家或房東等販售人（vendors）同謀，譬如直接付款

給販售人、介入領取救濟者與債權人之間，那會干擾領取救濟者運用其款項。救助單位也不能要求領取救濟者在支票上背書、退還全部或一部份款項以便該單位代付帳單。公眾援助局的規定，有獎懲措施來強制執行——州級單位倘若單方面決定發放實物而非現金救濟，或者以任何方式削減領取救濟者無所限制運用款項的權利，該單位將遭撤消聯邦基金，而落入自覓財源的窘境。任何違反「無限制、無條件條撥款」之舉，都構成對社會安全法的扭曲誤用。

如此看來，社會安全讓無限制的現金款項大獲全勝，競奪似乎告一段落。公眾援助局認為，有限制的款項仍然屬於救濟單位，因為救濟單位指示應該如何花費。至少，基於公眾救助計劃，窮人本身的指定用途系統應該已經佔了上風。新的官式規定十分斬釘截鐵；領取救濟者自己（而非由救濟單位）決定如何最符合其需求而使用公眾救濟金。新的錢財轉移，並沒有遙控機制。

## 重新鑄造慈善貨幣

社會福利系統尚未成熟到解除遙控窮人錢包的地步。善款的指定用途被證實無法消弭，

它很快地便阻撓了公眾援助局「抹除救濟金與其他收入之差異」的企圖。事實上，社會安全法的架構者本身，在更合情合理的社會保險給付與公眾救濟金之間，已經清楚劃下意識型態上的疆界和實務上的疆界。社會保險給付和公眾救濟金都屬現金，但是前者比較接近支付款項，後者仍然像是比較不光彩的「賞金」。個人資產測驗仍然存在，那是周密且具侵犯性的財務調查，藉以決定是否發錢給救濟對象。「社會安全委員會」強烈且持續地抗阻各州採取對窮人一視同仁、無歧視性的撥款系統；一九四〇年代初期，加州立法通過一項保障所有老人固定收入的計劃，社會安全委員會無權加以禁止，於是採取藉口，指控加州行政結構具有重大缺失，大幅刪減了聯邦對加州的撥款。<sup>27</sup>

在救濟金的實際使用方面，公眾援助局明白州級單位很難發展出政策、標準、程序，以保護領取救濟者無限制使用款項的權利。州級的社會福利運作管理者深受店家與房東的壓力（他們抗議領取救濟者偶爾不付帳單），不斷地違反「抹除指定用途」的初衷，有時直接付款給販售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限制領取救濟者使用款項。一九四〇年代初期，某一公眾救助單位便曾要求領取救濟者，運用一部份款項購買食物印花，違抗者即遭削減救濟金。

讓社會安全款項不被指定用途的企圖，很諷刺地演化成為發明新的指定用途形式，包

括「販售人款項」（直接付款給物品、服務的提供者）、「保護性款項」（錢被撥交給另一位較能幹的領取救濟者）、「兩造款項」（款項支票必須由另外一位提供特定物品、服務之人背書，方能變現）。

只要窮人的消費能力遭到質疑，鑄造有所限制的善款似乎就順理成章。堅持「領取救濟者和其他公民一樣享有『處理自己事務、掌管自己錢財』之權利和責任」的民主論述背後，仍然存在著「窮人無法妥善用錢」的傳統疑慮。一九六二年的一項社會安全法修正案，讓新的、有限的貨幣列入了聯邦法令。譬如，倘若照料未成年子女之人欠缺理財能力，為了保護兒童，「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之援助」（AFDC）機構便將款項撥交給有意維護該兒童福利的第三人。

新的法令呼應一九二〇年代家計專家，要求州級單位重建無能的窮人、特別致力於培養親戚更大的能力來處置款項，以便保護貧戶的福利。雖然起初只限百分之五貧戶接受「保護性款項」，後來卻提高到百分之十，一九七七年時達百分之二十。一九八一年，國會廢止任何聯邦的強制規定，而讓各州自行決定有所限制款項的數量。儘管聯邦法令禁止州指定「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之援助」款項於特定用途，實際上，聯邦法令中的「濫用」條款，卻讓對無能窮人花錢的限制得以存在。到了一九八二年，幾乎所有的州都憑藉「濫用」條



款對「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之援助」款項加以規範，從父母手中取走錢的控制權，僅八州例外。儘管對該款項接受者實施「保護性款項」或「販售人款項」日益常見，但它們卻被禁止實施於非公家的救助計劃，譬如社會安全與退伍軍人給付。

在社會安全救助計劃之外，有限制的善款也增加了。在一九三九年與一九四三年之間，新的食物印花問世，以便將剩餘食物分配給貧民，特製的橘色印花用於普通食物，藍色印花用於剩餘食物；新的錢財被發明出來，讓接受食物印花之人可以找零（店家被禁止以美元硬幣找零），那些錢財形式包括臨時憑證、代幣、手寫欠條。

一九六〇年代之後，對窮人有限制的實物救濟增加（主要在食物、住屋、醫療方面），而現金款項減少。更明確地說，到了一九八〇年代，社會福利金中只有十分之三以現金形式轉移。一九六〇年代中期開始的食物印花計劃，到了一九九一年，其接受者比「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之援助」接受者多出一倍；一九九三年，以換購券買食物的人數達到破紀錄的二千六百六十萬，超過美國人口的十分之一。根據美國農業部的規定，食物印花不能購買含酒精飲品、香煙、即時可食之熱食、外賣午餐、維他命或藥品、寵物食品、非食物之物品，也不能變現。這些規定受到法庭認可；譬如一名零售商接受人們以食物印花來買清潔劑、嬰兒爽身粉、洗髮精等物品，遭到停權（不得參與食物印花計劃）六個月的處分。

而在一般救助計劃之中，「保護性款項」、「販售人款項」十分普遍，因而侷限了接受者的自由。

官式善款和窮人指定用途之間的競奪，無休無止。無限制的現金款項獲致新的盟友，主要是借助以消費主權原則來反擊政府（提供實物救濟而扭曲個人之消費決策）的經濟學家，這些經濟學家之中很多人支持負所得稅（negative income tax）制度，從而單一化僅限現金的社會福利系統。經濟學家與社會福利權利倡導者兩派不同人馬，竟然站到了同一陣線，後者也強烈贊同無限制的現金款項，他們並非基於經濟效能，而是為了保護窮人控制本身收入的自由。尤其在住屋方面，社會福利權利倡導者主張：「販售人款項」貶抑貧困的接受者，剝奪了他們向房東討價還價的力量（譬如暫時不繳房租，迫使房東修繕房屋，或者利用房租自救）。某些紐約的房客未獲房東供應暖氣，領取救濟者便拿準備繳房租的錢買電暖爐、冬衣或持續開著烤箱，藉以渡過寒冬。

然而，對窮人能力缺乏信賴，壓過了無限制現金款項倡導者的呼聲。某些經濟學家也承認，由於消費能力各式各樣不一而足，「簡單的效率」可能需要藉由實物救濟，來抑制貧戶的低效率持家。經濟學家李斯特楚羅便提議一種轉移之組合（continuum of transfers），包括現金、附帶建議的現金、換購券、實物救濟，以及最後一招：強制。②

有關當局致力於為窮人保存或創造分隔開的、可辨識的、可控制的貨幣，透過創新的錢財（譬如食物印花）或者規範法定貨幣的使用（譬如「保護性款項」）。目前，食物印花計劃正將其指定用途系統電腦化，由一種實驗性的電子轉移系統（無名性質的電腦化卡片）取代紙券，食物印花因此更接近於普通錢財；但是，電子轉移仍然可以監督消費，限制領取救濟者購買指定的食物。同時，即使民間團體，也為窮人發明新的、有限的貨幣。譬如，加州柏克萊的商人和慈善機構在一九九一年設計出換購券，能夠用於食物、公車車資和其他必需事物，但是無法購買菸酒或非藥物。

與官式指定用途進行競奪的窮人，仍然找到辦法將救濟金轉化進入他們本身的系統。類似十九世紀日用品取貨憑單的食物印花，能夠在黑市變現，以食物印花購買的食物也能夠轉賣而變現。窮人的預算中，喪葬費用一直存在。某些領取社會福利款項的母親（尤其是居住於治安不佳的市區集體住宅者）在赤貧的狀況中，居然能夠設法將一部份的錢指定用途，為子女購買喪葬保險。十九世紀末的母親，擔憂的是病危的子女將被當作領取救濟者而下葬；二十世紀末的母親，卻靠社會福利來購買子女的喪葬保險。

一個多世紀以來，慈善工作人員為窮人的錢的定義和配置奮戰。施捨、日用品取貨憑單、燃油基金、麵粉或鞋子俱樂部、點滴公積金、金錢禮物、郵政儲金、家庭津貼、母親

年金、喪葬費用、食物印花、販售人款項、保護性款項，都引發「應該由誰來定義窮人的恰當花費」的問題；所涉及的不僅是救濟金，也包括窮人自己賺取的錢財。慈善工作人員無視於消費主義和救濟在法令上的標準化，持續致力於強加他們的指定用途做法到窮人身上，因為他們認定窮人往往欠缺花用自己錢財的能力。

領取救濟者也堅持自己的指定用途做法。事實上，近年來窮人將「指定自己錢財用途」的奮鬥，帶到法庭之上。康乃狄格州的販售人款項，遭到安妮梅羅勃斯控訴；羅勃斯太太領取「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之援助」，但是某一天並未收到款項支票，她通知房東必須展延繳交房租，等候支票補寄；房東逕行從州級社會福利部門取得販售人款項，代替羅勃斯太太的房租，法律明訂房東可以從社會福利部門取得房租，直到租賃期滿；羅勃斯太太抗議道，她收取現金款項形式社會福利援助的權利遭到剝奪，因此她尊嚴的、獨立的權利蒙受了損失。

法庭裁定羅勃斯太太沒有指揮現金款項的合法權利，只要販售人款項並未剝奪她維生的方式，所謂損失尊嚴或獨立都扯不上什麼關係，羅勃斯太太的控訴無法成立。前文提及義大利移民寡婦 C 太太和羅勃斯太太處境相似，她們領取的救濟金不被視為法定貨幣，而是受到限制的善款。C 太太的家庭經濟受到社工人員嚴密監督；羅勃斯太太的錢財則受到

社會福利單位以及房東的規範，更受到法律體系的限制。

---

### 【注釋】

- ① 瑪麗威爾考克斯布朗《節約的發展》（Mary Willcox Brown, *The Development of Thrift*, 1889.）
- ② 蘇鳳妮絲巴 P·布雷肯瑞吉《新家舊人》（Sophonisba P. Breckinridge, *New Home for Old*, 1921.）
- ③ 佛羅倫斯奈斯比「家庭預算及其監督」（Florence Nesbitt, "The Family Budget and Its Supervision"），第四屆全國社會工作會議會議記錄，一九一八年。
- ④ 丹尼爾霍洛維茲《花錢之道德》（Daniel Horowitz, *The Morality of Spending*, 1985.）
- ⑤ 勞勃 C·查平《花錢之道德》（Robert C. Chapin, *The Standard of Living Among Workingmen's Families in New York City*, 1909.）
- ⑥ 瑪麗里奇蒙《友善造訪貧戶》（Mary E. Richmond, *Friendly Visiting Among the Poor*, [1899] 1907.）
- ⑦ 伊迪絲愛波特，蘇鳳妮絲巴 P·布雷肯瑞吉「伊利諾州母親年金法之管理」（Edith Abbott, Sophonisba P. Breckinridge,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Aid-to-Mothers Law in Illinois"），美國勞工部，一九二一年。
- ⑧ 愛德華 T·狄范《救濟之原則》（Edward T. Devine, *The Principles of Relief*, 1904.）

- ⑨ 勞勃 C·查平《花錢之道德》(Robert C. Chapin, *The Standard of Living Among Workingmen's Families in New York City*, 1909.)
- ⑩ 薇薇安娜齊立澤《無價寶寶之定價：兒童社會價值之變化》(Viviana A. Zelizer, *Pricing the Priceless Child: The Changing Social Value of Children*, 1987.)
- ⑪ 艾文豪伊「父祖之世界」(Irving Howe, "World of Our Fathers")，希伯萊聯合慈善會第三十七期年度報告，一九一一年。
- ⑫ 珍亞當斯「社會安置」(Jane Adams, "Social Settlements")，第二十四屆全國慈善暨矯正會議會議記錄，一八九七年。
- ⑬ 瑪麗里奇蒙《友善造訪貧戶》(Mary E. Richmond, *Friendly Visiting Among the Poor*, [1899] 1907.)
- ⑭ 愛爾莎赫茲斐《家庭專論》(Elsa G. Herzfeld, *Family Monographs*, 1905.)
- ⑮ 愛爾莎赫茲斐《家庭專論》(Elsa G. Herzfeld, *Family Monographs*, 1905.)
- ⑯ 威廉湯瑪斯，佛洛蘭齊南尼基《歐美之波蘭農民》(W. I. Thomas, Florian Znaniecki,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1958.)
- ⑰ 瑪麗威爾考克斯布朗《節約的發展》(Mary Willcox Brown, *The Development of Thrift*, 1889.)，「兒童之保險」("Child Insurance")，《慈善評論》(*The Charities Review*)，一八九八年。

- 18 喬安娜柯寇「救濟」(Joanna C. Colcord, "Relief")，*《家庭》* (*The Family*)，一九二三年。
- 19 愛咪 D·恩「社會生活環境調查中花費之監督」(Amy D. Dunn, "The Supervision of the Spending of Money in Social Case Work")，俄亥俄州大學碩士論文，一九二三年。
- 20 哈利霍浦金斯的信念為：「一個人怎麼花錢是他自己的事——無論那金額多麼微薄！」。哈利霍浦金斯*《以花錢來省錢：救濟大全》* (Harry Hopkins, *Spending to Save: The Complete Story of Relief*, 1930.)
- 21 桃樂絲坎「大規模救濟計劃所使用之現金，取貨憑單或實物」(Dorothy Kahn, "The Use of Cash, Orders for Goods, or Relief in Kind, in a Mass Program")，第六屆全國社會工作會議會議記錄，一九三三年。
- 22 E·威特巴齊*《失業勞工：無職業而生活之研究》* (E. Wight Bakke, *The Unemployed Worker: A Study of the Task of Making A Living Without A Job*, 1969.)
- 23 喬安娜柯寇*《現金救濟》* (Joanna C. Colcord, *Cash Relief*, 1936.)
- 24 喬安娜柯寇*《現金救濟》* (Joanna C. Colcord, *Cash Relief*, 1936.)
- 25 珍 M·侯伊「公共救助中現金款項之重要性」(Jane M. Hoey,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Money Payment in Public Assistance")，*《社會安全公報》* (*Social Security Bulletin*)，一九四四年。
- 26 *《老人，未成年子女，盲人之現金救濟》* (*Money Payments to Recipients of Old-Age Assistance, Aid to Dependent Children, and Aid to the Blind*, 1944.)，公眾援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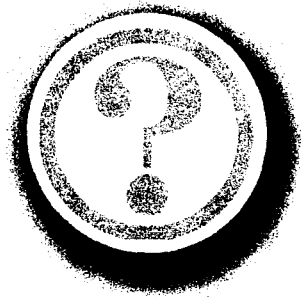
27 傑瑞凱茲《確保不平等：社會安全之行政領導》（Jerry R. Cates, *Insuring Inequality: Administrative Leadership in Social Security*, 1983.）

28 李斯特楚羅《政府開支：現金或實物？》（Lester C. Thurow, "Government Expenditures: Cash or In-Kind Aid?"），《市場與道德》（*Markets and Morals*），一九七七年。



# 7

## 問錢何物 What Does Money Mean?



T h e   S o c i a l   M e a n i n g   o f   M o n e y

阿根廷魔幻寫實作家侯奇路易士波赫斯在小說《記憶看守人方斯》（*Funes el memorioso*）之中，塑造了一名奇妙角色。方斯因為騎馬受傷而臥床，在難以成眠的夜裡，發展出一種數數兒的怪異系統：

他以 Maximo Perez 來代替七〇一三，以火車來代替七〇一四，其他的數字還包括硫磺、木棒、鯨魚、瓦斯、汽爐、拿破崙，他以九來代替五〇〇，每個數字都有特殊的記號，一種標誌。……我企圖解釋這種狂想正是列舉計數系統的反面，我告訴他三六五表示三個一百、六個十、五個一；方斯搞不清楚，或者不想搞清楚！①

假設金錢將現代世界轉變成一個「巨大的算術問題」（基奧格齊默爾在《錢之哲學》中的說法），那麼所謂「社會性的錢財」就只不過是一場幻夢嗎？假設金錢基本上是數字的現象，我們把某些錢稱為乾淨的或骯髒的、家庭的或慈善的、而某些錢屬於小費、某些錢屬於薪資，那麼，我們是否像方斯一樣瘋癲？古典理論派認為，錢的數學性質讓衡量、算計充塞社會生活之中，其數字上的可計算性，必然模糊了人際的、社會的、道德的區別差異。②因此，歷史學家告訴我們，十九世紀末美國人如何以量化立場來反應社會的激烈

變革，那成為他們價值危機的標誌。勞勃威比觀察到，各處的人們秤掂、計算、衡量錢，他們缺乏其他讓世界更有意義的事物；③金錢經濟使世界黯然失色，唯有客觀的、數量的計算能夠留存；無名性質的數字，冷酷無情地抹除了個人標記。

不過，方斯可能有其道理。人們持續地發展錢的字典，在他們操縱貨幣、為特定的錢指定用途、根據錢的來源而作區分、指派特定使用者作特定的交易、為官方發放貨幣的使用創造新的名稱、將非貨幣物品轉換成交易的媒介之際，創造出了各種辭彙字句、段落乃至於整本字典！當然，數量造成差異，人們關切著交易所涉及的金額，但那所涉及的是什麼種類的錢、誰的錢，也很重要。

上述這些區別，在一個理性宰制的貨幣系統（其中沒有指定用途的存在）裡，並非不穩定的、虛構的、孤立的例外。錢的社會劃分是擴散的，各種社會關係與價值重新塑造金錢，這不僅發生於經濟的黑暗怪異角落，而是充塞各處。個人、組織、政府都區分法定貨幣的各種形式；因此，多樣的錢並非原始生活（齊默爾指出錢在那種社會裡，仍然保有神聖地位或者具備特殊價值的性質）的殘留，而是進步的資本主義經濟的中心特色。④

## 金錢化之中的指定用途

事實上，一八七〇年代至一九三〇年代之間，正值美國形成了一個全國市場、工業資本主義和消費主義蓬勃興盛、政府致力於達成一種中央化的、統一化的法定貨幣之際，人們創造了日益精妙與深廣的指定用途系統。現代消費社會將花錢轉變成經濟的中心要務，更是一項活性的、複雜的文化與社會活動。花錢的對象、時機、頻率應該是什麼？錢的來源重要嗎？誰可以恰當地、自由地花錢，而誰又需要指導、監督、限制？

當代的社會觀察者，正確地預測到錢會介入比較社會性和商業性的交易，但他們對於其後果的評估，卻屬謬誤！人們自創各種方法，將錢加以私人化並且加以劃分。罹患智識份子色盲症的齊默爾，他對錢的高明分析卻無法捕捉到貨幣經濟中的社會性色澤（social hues）。色盲只能見到不同層次的灰，視力正常的人卻能看出繽紛七彩；然而，為錢加上標記的人更超越一籌，他們在政府和銀行繪出的彩虹之外，另創自己的光譜。

將錢指定用途，發生於社會生活中最珍貴的部份，錢似乎不應該出現於那些關係和往來之中：家庭裡的給予、送禮、公私兩方面的慈善。金錢事務越來越滲進美國家庭——我

們原本應該發現統一國幣的標準化、非私人化效果才對啊！相反地，我們發現一個複雜的社會性經濟。錢介入了家庭、送禮、慈善捐贈之際，個人和組織則創造了花樣繁多的貨幣，包括持家津貼、零用錢以及將錢用於禮物、禮券、匯款、小費、點滴公積金儲蓄、母親年金、食物印花，他們將表面上同質的法定貨幣歸入不同類別，並且創造其他不為國家認可的貨幣。

家庭之中，人們仔細甚至熱切地劃分、區隔錢財，將糧食的錢、房租、學費、善款、喪葬費用、結婚費用、耶誕基金、休閒基金加以分開。夫妻子女之間，對於指定用途的安排未必意見一致；大家在如何定義、分配、管制錢財上，互有爭執。前文提及：妻子的錢和丈夫、子女的錢不僅在數量上具有根本差異，而且在取得方式、使用方式及頻率、保存地點上也不同。爭執未必能夠誠摯地解決，夫妻子女往往互相欺騙、竊奪、隱瞞，藉以保護本身的錢財。因此，家庭建構了不同形式的錢，那是由強固的家庭文化、變化中的夫妻關係與親子關係而塑造出來的，那也受到階級的影響——中產階級和勞工階級的家庭錢財，並不相同。

家人、暱友、企業又重新塑造錢成為「情感性禮物」的形式，藉以表達關切與親愛。以錢為禮的收授雙方、時機、贈與和花用的方式，都會產生影響。金錢禮物並不符合「中

立、非私人化、可互相替換」的概念，而是以一種有意義的、高度主觀的、不可替換的貨幣而流通，深受社會習俗所規範。在耶誕、結婚、命名或其他宗教性、特殊性場合裡，錢成為一種高貴的，受歡迎的禮物，幾乎不被視為市場金錢，也與家庭金錢有所區別。

金錢禮物的收授雙方，往往對其指定用途有所爭執；尤其是雙方互不熟識的狀況下，金錢禮物成為具有爭議性的貨幣，象徵了特定社會關係之不平等。譬如，小費便屬頗受競奪的一種類別，它一半算是支付款項，一半算是禮物，有時候被定義為感激的表示，有時候卻遭排斥為侮辱的施捨。給予窮人的錢，其性質則在禮物、小費、合理福利、支付款項之間擺盪。一份給予的錢，收授雙方都關切著它究竟算是支付服務的款項、合法的應得權利、可自由使用的禮物？他們掃除類別之間的可見界線，並為了界線何在而爭鬥。

主管當局介入錢的指定用途時，一個新的貨幣類別出現了。二十世紀初，若干機構組織擔憂表面上無能的消費者，於是專擅領取救濟者的指定用途系統。公家和民間的社會福利主管當局大舉介入慈善貨幣的創造，企圖教導它們的對象妥善花錢。社工人員對待窮人的做法，代表了其他機構規範它們的對象之花費模式的企圖，那些機構包括監獄、感化院、孤兒院、許多職場、大企業城鎮、甚至福特汽車。福特汽車在一九一四年發明著名的「五元日」、「利潤分享計劃」，將員工固定薪資和根據公司盈利狀況而定的補助區分開來——

員工所能分配到的利潤關乎其生活是否正派，包括是否善用此一額外收入。⑤

主管當局專擅其對象的錢財，證據確鑿，我們當然也發現「反指定用途」(counter earmarking)和競奪，由此可以推估到必有抗拒和另類貨幣的存在。畢竟，窮人對善款仍然保留著本身劃分錢財的系統，這使得現金救濟成為一種具爭議性的、受競奪的、複雜的貨幣交換。

現代經濟生活之中，家庭生活、送禮、慈善絕非等閒旁務，而是重大且具創造性的重點，持續地涉及錢的指定用途；事實上，在那些精妙的社會互動之中，錢的創新和劃分是特別有活力的、精巧的、明顯的。人們非常費勁兒地創造以應付複雜社會關係為目標的錢，所表達的不僅是親密，也是不平等，不僅是情意，也是權力，不僅是關切，也是控制，不僅是團結，也是衝突。重點並非社會生活中的這些領域英勇抵擋財貨化 (commodification)；相反地，這些領域迅速地接納了錢，讓錢轉變以適應各種價值觀和社會關係。

我們已經見識到貨幣的性別差異：所有社會階級的婦女，日益掌握了重要的家庭經濟和送禮經濟。同樣地，在追求時期，不同性別對錢有不同的標記，這一點也產生了鉅變。不過，性別差異出現於其他許多社會環境之中：辦公室、學校、教會、輕鬆社交場合等等；在這些社會環境之中，我們推測貨幣的形式與實務會有男性或女性之分。顯然，我們必須

更加瞭解性別的作用；我們也得藉由相同的方式，來探索年齡、種族如何塑造錢的用途、意義、分配。

## 市場金錢的社會根基

市場金錢是否如同古典理論派所描述地以同質、無色之姿態、自由徜徉？這個世界是否果真可以用錢來衡量測度？答案既「是」，也「非」。

從十八到二十世紀，人們在市場重要的範疇裡發明了貨幣性質的安排，譬如支票、定價商店、匯票、自動轉帳、信用卡等，藉以將互動規範、固定起來，並減少社會關係在經濟中的困窘難處（*difficulty of social relations in the economy*）。齊默爾容或色盲，但是仍然看得見——經濟生活的金錢化促進了商業關係的擴張，展延了市場的時空。

然而，問題在於古典理論派過度聚焦於標準化的市場常規，以致於犯下兩項基本錯誤：第一，他們沒有認知到創造市場金錢時所涉及艱困的社會過程。市場金錢的指定用途，並非現代市場經濟自然的、必然的結果；反而，創造一種中央性的、同質的、統一的法定貨幣，卻需要靠政府竭盡九牛二虎之力。



第二，古典理論派將市場金錢絕對化了，假設它勢不可擋；他們相信唯有市場金錢存在，便忽略新的錢的發明，也看不出現代社會中各式各樣的錢。他們並不明瞭一項矛盾：當錢的實質形式和法律地位更加標準化之際，法定貨幣的使用，在人生許多範疇裡成為微妙的社會過程，讓文化上、社會上的劃分越來越精巧。

社工人員或家計專家熱切地企圖達成齊默爾的任務：塑造理性的消費者、將家庭錢財或現金救濟定義為與薪資相當（可以自由地花用）。由於不同的貨幣被創造出來，他們的任務終歸失敗，市場金錢在社會關係的異化環境（alien set of social relations）中宣告破產！譬如，將家庭錢財當作薪資不但是一種羞辱，更直接威脅了家庭團結。

另一方面，「自由的」現金救濟，並不符合社工人員與其對象之間既定的社會關係；所以，即使市場自由的辭令何其動聽，社工人員仍然限制且指導領取救濟者的指定用途系統。同時，領取救濟者自有指定用途的想法做法，使得錢的同質化失敗。

容我闡明：所有的錢，種類都增加了，即使競爭的市場裡也是如此。法律史學家亞瑟紐斯鮑姆提及，美國人在貨幣方面的嘗試，本領高強。如今，「聯邦儲備局」認可的國家金錢不僅包括現金、儲蓄、旅行支票而已，還有隔夜回購協議、歐元、共同基金股份、儲蓄債券、商業票據、銀行承兌票據等。⑥事實上，經濟學家喬伊寇茲曼指出，過去一段時

間裡，式樣繁多的錢或跡近於錢的物品出現，譬如民間發行數以億計的信用之錢、房貸、非銀行機構承做的個人或企業貸款。寇茲曼認為，計算究竟有多少錢存在，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sup>7</sup>

然而，特定的市場交換發展出各式的固定交易，使得電子轉帳、銀行直接入帳、電腦式家庭購物、自動電話購物都有清楚規範，收授（買賣）雙方幾乎或根本沒有人際接觸。社會學家詹姆斯柯爾曼指出，在無現金社會裡多數人運用信用卡付賬，人際鏈結和信賴變得無足輕重，賣方不再依賴買方，而是依賴一個非個人的、中央性的、電子的債務交易單位。<sup>8</sup>這些重要的交易，在許多方面呼應了金錢化的古典社會學家理論，但是在比較複雜、比較不固定的社會互動方面，法則卻是各式金錢的創新、討價還價、競爭。這些複雜系統的參與者所依賴的，是對於某些並不熟識的中間人（agents）的概括信賴，參與者所互動的正是這些中間人。

事實上，本書的立論指向對於「不同種類市場的變化」（variation among different types of markets）加以更廣泛的分析。最近，社會科學家已經質疑新古典派單一的、自由的、自由的市場模型；他們主張市場活動具有「強烈的社會性」（社會學家哈里遜懷特之語），與親族網路或封建軍隊一樣。<sup>9</sup>在社會層面上有所變化的市場，不但價格不同，而且係由

改變中的買賣雙方關係和互異的文化狀況所塑造。因此，儘管某些市場獲致了某種程度的標準化，新的市場卻不斷被創造出來，其他市場則受到重新定義。

哈里遜懷特指出，即使在專業劇場如此狹窄的市場裡，還有次級市場——百老匯音樂劇或戲劇、晚餐劇場、外百老匯和を外百老匯戲劇、專演舊戲碼的劇團，它們各有特殊的、不同的性質，許多劇場形式訴求的是專門的觀眾，或者仰賴富人的資助。同樣地，傳統經濟學家必須劃分外部或內部、專業或非專業的勞動市場，或者由種族、性別而塑造出區隔的勞動市場。

最近東歐的變化（指一九九〇年代初蘇聯集團跨台之後，原東歐共產國家改行民主政治、資本主義之風潮。——譯註），強調了市場創新的普及和重要。人類學家卡洛琳韓福瑞分析前蘇聯經濟的片段化，認為那不僅延伸至聯邦中的各個共和國，更及於各個區域、地方和個人。各地新的經濟結構，非但沒有朝向組成一個單一的、連結彼此的市場，反由地方領袖所支配而進行交換或者（由區域性、地方性、甚至職場的組織）發行各種有限制的折購券、食糧卡、取貨憑單。這種交易關係是片段性且特定的，譬如只能使用於特定產品的食糧卡，只發行給特定城鎮或區域的居民而排除外來訪客；折購券限制更多，只發行給特定種類的人（工廠勞工、退伍軍人、婦孺），用來購置特定產品，有時候只限於特定

商店。⑩至於公司之間特別創設的信用制度（這顯然是新的貨幣形式），則嚴重威脅了政府控制通貨膨脹的企圖。

東歐和其他地方的情形，被當成是直接了當的市場擴張，其實屬於更複雜的經濟演變，涉及了多重金錢的創造。對於這種演變的恰當瞭解（就社會學層面而言），終將挑戰並更新對於大規模經濟變革、變異的解釋，並應該將如此經濟現象闡明為收入的重新配置、儲蓄率、對通貨膨脹之反應、消費變數之總合開銷（aggregate expenditures on consumer variables）、以及個別消費者行為左右了總體經濟之各種現象。當然，本書無意在總體經濟方面提出理論，然而，本書聚焦於小規模的過程，顯示了劃分、創新、競奪都是花費和儲蓄過程整體中的一部份。簡言之，指定用途位於經濟過程的中心點。

## 指定用途之方式與原因

指定用途如何產生功效？人們如何區分多重金錢？那些技巧頗為繁多：在錢的實體上做標記，譬如十九世紀鐫刻字句的「愛之紀念品」或家庭主婦以錢為禮時的巧思裝飾；人們也運用各種家庭裡的容器（信封、瓶罐、襪子、撲滿），在空間上將錢區隔開來；或者

設定機構裡的帳戶（耶誕俱樂部、渡假基金）；最極端的狀況，便是讓錢無法流通，譬如將錢嵌入商店裡的牆壁上或櫃檯上，那往往還附有朋友的祝賀字句，或者作為貨幣收藏家的玩物。

錢的指定用途，經常透過使用上的限制。兒童的收入被限制只能購買特定的、「恰當」的物品，譬如娛樂或服飾。金錢禮物經常只能用於特定物品或活動；現金救濟往往限於社工人員核准的預算花費。指定使用者，也是區分錢的方式之一；每週零用錢是給小孩的，不是給成人的，外快是指女性的錢而非男性的錢，小費是給侍者而非給律師的。錢的區分，也透過連結特定來源和指定用途：妻子所賺的收入可能保留作子女的教育基金，丈夫的收入則用來償付貸款。繼承遺產、賺取收入、意外之財，花用方法可能都不相同。創造不同的分配系統，也可以區分錢：譬如家庭收入、金錢禮物、現金救濟的計算和分配，所根據的家庭法則、情感法則、社會福利法則互有衝突。最後，人們不僅為法定貨幣指定用途，某些時候還轉化擇定的物品成為貨幣（香煙、地鐵票），或創造出有限制的貨幣（禮券、食物印花）。

指定用途持續多久？津貼中的一塊錢何時轉換成為禮物的一塊錢？善款要多久才轉換成為家庭錢財？指定用途的某種特殊形式，其效期長短取決於這筆錢的文化、社會環境。

某些指定用途的類型其實已經固定，長久留存；某些指定用途深受道德或情感的烙印，以致於永遠無法移作別用或供其他外人使用（譬如遺產）；某些指定用途反覆無常而短暫（譬如彩券獎金）。特別是在微妙的社會互動領域裡，人們持續地創新金錢，藉以定義困難或改變中的社會鏈結。

所有這些文化上、社會上的變異，最終無非都是一種情感上自欺欺人的形式嗎？貨幣的創造和實驗，只不過幼稚的幻覺，掩飾了根本上統一的、算計的、侵蝕的錢之實質嗎？指定用途是否屬於朱門酒肉，窮人難得享受？畢竟，「社會關係之創造力」和權力、社會不平等、廣泛的經濟困窘，難以調和。

證據會說話！當然，錢是一項不平等的強大工具；家庭錢財、金錢禮物、慈善款項的狀況，明白顯示出貨幣不斷地強化婦孺和窮人的依賴。貨幣轉移的形式，標示著所涉及各方的平等或不平等，也標示著他們關係的親近程度和持久程度。但是，這些錢的歷史也顯示出，無論多麼弱小的人們都能找到辦法，跟宰制性的指定用途系統展開競賽，將有限的款項轉向，藉以定義、維持、有時候甚至轉化本身的社會生活。關於殯葬保險之爭，領取救濟者堅持指定喪事用途的錢，那是一項根本的、不容退讓的經濟決策，他們無視於社工人員的批評和限制。

事實上，各種經濟狀況的人卻十分在意錢財的恰當劃分，他們努力維持或改變指定用途系統。家庭錢財和支付服務的款項不同，社會福利支票和監獄裡的配給有所差異；這也就是為什麼家庭錢財、金錢禮物、慈善款項的定義，往往造成激烈爭辯，不僅在家庭或社會福利機構裡面進行，更延燒到公眾的報章雜誌上。

多重金錢是特定社會關係與意義有力的、可見的象徵，但是不止如此，多重金錢還直接影響社會行為。人們非但對各種錢的想法和感受互異，更依不同目的而花用、儲蓄、給予錢（給予不同的對象）；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之類團體，還建立整套計劃來宣揚特定的指定用途系統。

## 錢獨特唯一嗎？

錢的指定用途並非獨特的社會過程——無論我只限於探討法定貨幣，或者涵蓋創造、改變其他物品作為交易媒介的狀況。人們劃分、標示、區隔各種事物：時間、空間、食物、藝術、流行、文學、語言，由此定義特殊的社會關係類別，並表達不同的象徵性系統。關於消費的新文獻顯示出，消費主義並未標準化口味和行為，而是創新辦法來賦予社會和個

人生活多重的、現代的意義。二十世紀初，大規模生產的商品倍增，美國人沒有降格成為可以互相替換的消費者；反而，人們將新的物質財貨（汽車、收音機、洗衣機、衣飾、化妝品）轉變為具有社會意義的物品，將大量行銷的商品整合到私人的網絡之中。

消費理論家擺脫了功利的、自動的消費模型（單純地基於品質和價格來選擇商品），將財貨當作「社會團體改變中的象徵性世界」（changing symbolic world of social groups）的線索來檢視。他們有案可稽的分析，檢視了以購置商品作為階級地位的文化標記（cultural markers of class position），包括社會學家皮耶波迪歐指稱的人們的「文化資產」（cultural capital）。①歷史學家記錄了此一活性的、複雜的、富有意義的消費商品的劃分。社會學家麥可休德森所謂的「無抵抗力的消費者」，被改頭換面成為消費文化過程中有創造力的參與者，而非大規模商業侵略的孤立的受害者。②人們不斷地將商品作為社會階級的標記、共享的集體身份之指針、獨特個性的符號。

人們如何將購置的商品轉變成為富有意義的財物，請看十九與二十世紀交替之際東歐猶太移民之例。安德魯韓濟針對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數十年紐約下東城猶太移民的研究記載道，購買新衣裝、鋼琴、名牌產品或是夏日渡假，並非單單經濟交易而已，它們成為猶太移民象徵性地建構美國身份的重心。然而，那也算不上直接了當地美國化（Americaniza-



tion)，而是一種參與的文化過程，創造出猶太式的美國風格——大量行銷的商品往往整合進入傳統儀式的慶祝活動，譬如安息日、光明節、踰越節。

美國猶太人靠新商品來達成富有意義的生活，此一企圖不但複雜，更受到競奪。<sup>18</sup>譬如，物質商品的象徵性意義，對來自德國的上層猶太人或來自東歐的猶太人而言，有所不同。堅娜懷斯曼候西利對一八八〇年至一九五〇年紐約猶太人家庭文化的生動描繪顯示，儘管十九與二十世紀交替之際富裕的德國猶太家庭改革者指點貧戶省吃儉用、傢俱整潔的重要性，但是貧戶還是喜歡絲絨的顏色、維多利亞式的繁複典雅花樣。堅娜懷斯曼候西利觀察到，「樸素傢俱絲毫無法吸引移民顧客，他們想要的是英國式橡木傢俱，有份量、色澤、輪廓……得是高檔的物品。」<sup>19</sup>

歷史學家莉莎貝柯罕報導了一九二〇年代芝加哥外來種族勞工對於大眾文化的反應，儘管這些勞工可以自由花用於消費商品或活動的收入有限，他們的小筆購買仍然受到特定想法的影響。譬如芝加哥的義大利後裔，在新添的留聲機上播放男高音卡羅素的歌或家鄉的流行曲，讓家中洋溢著義大利風情文化。在當地日用品商店購物時，義大利婦女和猶太婦女各自選購本身飲食文化常用的食物。即使是在電影院，這些外來種族經常呼叫笑鬧，給無聲電影增加各種音響。鄰里的商店和電影院，將標準化的商品調和進當地外來種族的

文化；收聽廣播節目的情形也一樣，不同的團體運用廣播電台以傳送外來種族的新聞和資訊。<sup>15</sup>

根據不同種族、宗教、階級、性別、年齡而為消費商品指定用途，劃分金錢的狀況也是一樣，顯示出指定用途作法之頑強——人們透過將財物和活動的私人化，來設定個人和集體生活的意義。如此看來，錢在婚禮、送禮、家用開銷中的特殊用法，正是以階級、種族、年齡、宗教、性別、地域來對消費和交易作一般性劃分的例證。

然而，錢確實是獨特的。在現代生活的工具化和理性化（*instrumentalization and rationalization of modern life*）之中，錢是關鍵。古典派社會理論家一致挑明：錢是原本凝聚的社會生活上崩瓦解的元凶；錢似乎在一個自由區域裡運作，不受任何富有意義的事物影響或限制；即使消費文化的分析者也盯上錢，彷彿在社會層面有所劃分的商品，都是由中立、標準化的貨幣所購買的。

除了理論架構之外，錢其實是與其他社會物品不同的，錢更加可以互相替換且具高度的流動性和讓渡性，連接時空距離遙遠的人們。無疑地，錢比其他物品更難加以私人化。因此，倘若現代生活必然會理性化的話，錢也應該發生一樣的狀況；但是，現代金錢卻受到持續的、頑強的、大張旗鼓的劃分，這正是對「一個同質的、工具性的社會生活模型」

最有力的反證。

## 未來貨幣

我們所得出的結論，是否無關緊要？基奧格齊默爾的幽靈似乎正在低語著：「你發現了幾許漣漪，那又如何？潮流是向著我指的方向走，等著瞧吧！錢會喚醒世界的！你難道沒有注意到，電子轉帳正在將所有金錢轉換成為單一的、全球的、無形的數位金錢？你難道沒有聽聞，歐盟從一九九九年開始建立歐元，取代各國所有的貨幣？錢不但日益同質化，甚且勢不可擋！你環顧左右，錢正將社會生活的所有層面（包括血液、嬰兒、器官、追求、喪葬）都轉變成為可供行銷的財貨啦！」

當代的社會觀察者呼應著齊默爾的幽靈，警告我們滋長中的「市場霸道」（tyranny of the market，這是社會學家勞勃貝拉和他的同夥們之辭彙。）<sup>16</sup>艾倫沃爾菲主張，在過去二三十年之內，市場邏輯已經滲透進入家庭和社會最親密的社會關係之中。儘管美國式生活仍然保有團結、利他主義、情感，但是市民社會和市場之間的界線，在近年已經大為削弱；沃爾菲擔憂的是：「市場不僅在經濟範疇也在道德和社會範疇裡具有吸引力，這在美國是

史無前例的。」<sup>17</sup>

法定貨幣的形式已經改變，錢的用法也增加了；然而，人們並無意放棄對本身錢財加以指定用途。沒錯，銀行如今依賴自動轉帳，但是特殊的儲蓄俱樂部帳戶依然存在，耶誕、光明節、渡假等的基金則由電腦按週或按月撥付。即使社會福利系統，也正在實驗採取電子式的福利款項，但它們並未放棄設置限制；電腦化的指定用途，其實更能夠規範、劃分、監督福利款項。至於新的國際貨幣，指定用途可能規模更擴大、技巧更多樣，但是「劃分」仍然存在。事實上，由於個人電腦的爆炸性成長，人們創造並區隔新貨幣的能力，比起國際金錢的任何標準化都進展更快。假設本書的分析無誤，人們會利用那種能力，大肆進行各種貨幣的創新。

「社會完全轉化為一個財貨市場」，這種看法只不過海市蜃樓罷了！錢尚無法構成一個自由的、中立的、危險的社會關係終結者。世界越來越複雜，當然某些事物會標準化和全球化，但是，所有個人的生活及選擇也變得日益錯綜難解。人們要瞭解複雜甚至混亂的社會鏈結、為不同的交易帶來不同的意義，方法之一就是為貨幣指定用途。所以我們預期，指定用途的新形式會伴隨著社會變遷而增加。人們為了配合複雜的社會需求而對錢加以區隔、劃分、標記、裝飾、私人化，錢在社會生活之中也更形重要。我們像創造特殊數

字的方斯一樣，也將會為多重金錢而杜撰新的名稱，定義新的用法，指派不同的使用者。

---

### 【注釋】

- ① 侯奇路易士波赫斯《記憶看守人方斯》（Jorge Luis Borges, *Funes el memorioso*, 1988.）
- ② 基奧格齊默爾《錢之哲學》（Georg Simmel, *The Philosophy of Money*, [1900] 1978.）
- ③ 勞勃威比《尋索秩序：1877-1920年》（Robert H. Wiebe, *The Search for Order, 1877-1920*, 1968.）
- ④ 基奧格齊默爾《錢之哲學》（Georg Simmel, *The Philosophy of Money*, [1900] 1978.）
- ⑤ 史蒂芬梅耶三世《五元日：福特汽車公司之勞工管理與社會控制，1908-1921年》（Stephen Meyer III, *The Five Dollar Day: Labor Management and Social Control in the Ford Motor Company, 1908-1921*, 1981.）
- ⑥ 亞瑟紐斯鮑姆《關於錢之法律》（Arthur Nussbaum, *Money in the Law*, 1939.）
- ⑦ 喬伊寇茲曼《錢之死亡》（Joel Kurtzman, *The Death of Money*, 1992.）
- ⑧ 詹姆斯柯爾曼《社會理論之基礎》（James Coleman, *Foundations of Social Theory*, 1990.）
- ⑨ 哈里遜懷特「市場變化」（Harrison C. White, "Varieties of Markets"），《社會結構：一個網路觀點》（*Social Structure: A Network Approach*），一九一一年。

- ⑩ 卡洛琳韓福瑞《俄羅斯鄉間之「冰山」，交換，黑手黨》（Caroline Humphrey, "Icebergs', Barter, and the Mafia in Provincial Russia"），《今日人類學》（*Anthropology Today*），一九九一年。
- ⑪ 皮耶波迪歐《差異》（Pierre Bourdieu, *Distinction*, 1984.）
- ⑫ 麥可休德森《廣告：不輕鬆的說服》（Michael Schudson, *Advertising: The Uneasy Persuasion*, 1984.）
- ⑬ 安德魯韓濟《適應富饒》（Andrew R. Heinze, *Adapting to Abundance*, 1990.）
- ⑭ 堅娜懷斯曼侯西利「美國猶太人之家居文化，1880-1950年」（Jenna Weissman Joselit, "'A Set Table': Jewish Domestic Culture in the New World, 1880-1950"），《住慣紐約：美國猶太人之家庭，1880-1950年》（*Getting Comfortable in New York: The American Jewish Home, 1880-1950*），一九九〇年。
- ⑮ 莉莎貝柯罕《推行新政：芝加哥產業勞工，1919-1939年》（Lizabeth Cohen, *Making A New Deal: Industrial Workers in Chicago, 1919-1939*, 1990.）
- ⑯ 勞勃貝拉等《優良社會》（Robert N. Bellah et al., *The Good Society*, 1992.）
- ⑰ 艾倫沃爾菲《誰的監管人？》（Alan Wolfe, *Whose Keeper?*, 1989.）